

74
6641
9



174
6641
9



讀禮通考卷第二十七

經禮官禮部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教習詹言堯 大清宣統志副總裁胡史總裁徐乾學

喪期二十七

通論上

喪服四制凡禮之大體體天地法四時則陰陽順人情
 故謂之禮嘗之者是不知禮之所由生也夫禮吉凶異
 道不得相干取之陰陽也喪有四制變而從宜取之四
 時也有恩有理有節有權取之人情也恩者仁也理者
 義也節者禮也權者知也仁義禮知人道具矣注禮之言體也故謂之禮

言本有法則而生也口毀曰訾吉禮凶禮異道謂衣服容貌及器物也取之四時謂其數也取之人情謂其制也○疏此篇總論喪之大體有四種之制又明三年喪以下節制之差結成仁義之事天地之間皆禮以體定之四時陰陽人情無物不總也喪有四制變而從宜者言門內主恩若於門外則變而行義尊卑有定禮制有恆以節為限或有事故不能備禮則變而行權是皆從宜取之人情也恩屬於仁理屬於義節屬於禮量事權宜非知不可人道具矣此總結四制之義

呂大臨曰禮之有吉凶猶天之有陰陽可異而不可相干也禮有恩有理有節有權猶天之有四時可變而不可執一也仁義禮知人道具矣人道具則天道

禮記通考卷二十七

木下中也
寄贈

91-0786

具其實

方慤曰恩則有所愛故曰仁理則有所宜故曰義節則有所制故曰禮權則有所明故曰知四者廢一不可取之者謂取而法之也
馬晞孟曰天地者禮之本也陰陽者禮之端也四時者禮之柄也人情者禮之道也恩理所以厚其死節權所以存其生厚其死者故為父斬衰三年為君亦斬衰三年存其生者故曰毀不滅性不以死傷生也

其恩厚者其服重故為父斬衰三年以恩制者也門內之治恩揜義門外之治義斷恩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貴貴尊尊義之大者也故為君亦斬衰三年以義制者也
注資猶操也貴貴謂為大夫君也尊尊謂為天子諸侯也此一節明四制之中恩制并義制也父恩最深故特舉父言之其實門內諸親之服皆恩制也門外之親故得行私恩揜公義公羊傳云有三年之喪君不呼其門是也門外謂朝廷之間公朝當以公義絕私恩若曾子問父母之喪既卒哭金革之事無辟是也資於事父言操事父之道以事君則敬君與父同也貴貴謂大夫之臣事大夫為君大夫尊貴臣能盡敬故曰貴貴也尊尊謂天子諸侯之臣事天子諸侯為君同為南面臣能極敬故曰尊尊也以義斷恩門外如一雖復大夫與王侯有異而其臣敬不殊故並云義之大者也故為君亦斬衰三年同於父也
呂大臨曰父子之道天之合也其愛不可解於心以恩制者也君臣之道人之合也義則從不義則去此以義制者也情之至者遂之則無窮也情至於無窮則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可繼道所以不行此不可不以節制者也遂其所不得申則無等差施之於所不必用則事無實責之於所不能具則力不給必之於

所不能行則人告病此不可不以權制也故恩莫大於父服莫重於斬衰極其恩而制其服也極天下之愛莫愛於父極天下之敬莫敬於君愛敬生乎心與生俱生者故門內以親為重故為父斬衰親親之至也門外以君為重故為君亦斬衰尊尊之至也內外尊親其義一也
馬晞孟曰貴貴者大夫之君也尊尊者天子諸侯之君也

三日而食三月而沐期而練毀不滅性不以死傷生也喪不過三年苴衰不補墳墓不培祥之日鼓素琴告民有終也以節制者也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士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為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
注食食粥也沐謂將虞祭時也補培猶必崩○疏此一節明四制之中節制也士虞記曰沐而不櫛虞後有事得沐浴也故雜記云非虞祔練祥無沐浴苴麻之衰雖破不補一成即陵之後不培益其土大祥鼓素琴始存省此樂以上事教民哀有終極以禮節為限制此下申明節制欲尊歸於一持事父之道以事於母恩愛雖同服乃有異以不敢二尊故也

方慤曰練謂練帛以為冠毀謂瘠其身毀而過制則傷生矣鼓琴固所以散哀止以素而不加飾以示有漸也凡此皆以禮節之而不使過哀焉事君同事父之敬而愛則異者以其內外之別也事母同
事父之愛而敬則異者以其尊親之殊也
馬晞孟曰君者疏也資於事父以事君而尊同故為君斬衰三年以義制者也母者親也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故父在為母齊衰期以權制者也疏者宜

殺而以尊隆之故曰義親者宜隆而以卑殺之故曰權權不可以為正者也

杖者何也爵也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日授士杖或曰擔主或曰輔病婦人童子不杖不能病也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后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后行者面垢而已禿者不髻偃者不袒跛者不踊老病不止酒肉凡此八者以權制者也注詳三十三卷始死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恩之殺也聖人因殺以制節此喪之所以三年賢者不得過不肖者不得不及此喪之中庸也王者之所常行也書曰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善之也王者莫不行此禮何以獨善之也曰高宗者武丁武丁者殷之賢王也繼世即位而慈良於喪當此之時殷衰而復興禮廢而復起故善之善之故載之書中而高之故謂之高宗三年之喪君不言

書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此之謂也然而曰言不文者

謂臣下也禮斬衰之喪唯而不對齊衰之喪對而不言

大功之喪言而不議總小功之喪議而不及樂注不怠哭不絕聲也

不解不解衣而居不倦怠也諒古作梁闇讀如鴛鴦之鷓謂廬也廬有梁者所謂杜楯也言不文者謂喪事辨不所當其也孝經說曰言不文者指士民也唯而對相者為之應爾言謂先發口也此謂與賓客也○疏此一節覆明前經四制之中節制之事喪三年為限節期之開朝夕恆哭三年憂者不復朝夕哭但憂戚而已恩漸減殺也聖人因孝子情有減殺制為限節此喪之中平常行之節也既虞之後施梁而杜楯故云諒闇之中對而不言對其所問之事不餘言也言而不議但言說他事不與人論議相問答也

呂大臨曰子之於親天性也不可解於心也執親之喪創鉅痛深雖日月之久豈有殺乎此君子所以有終身之憂然喪必有月算服必有變除天地已易四時已變哀之感者亦安能無殺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此以恩之濃厚而有久近之殺也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此以日月之久近而有哀戚之殺也始死哭不絕聲水漿不入口者三日此三日不怠也未葬哭無時居倚廬寢不絕經帶此三月不解者也既虞卒哭惟朝夕哭此期悲哀者也既葬不朝夕哭無時謂哀至則哭此三年憂也君子之居喪期合乎中者也有如是之隆殺聖人因隆殺而制其禮所謂品節斯斯之謂禮者也禮者所以教民之中故三年之喪賢者不得過不肖者不敢不勉也三年之喪自天子達於庶人古之道也書獨稱高宗諒闇三年不言者先王之禮墜王者之貴有不能行之者高宗以善喪聞而廢禮所由興故善之也慈良於喪善喪之謂也書云高宗諒陰三年不言此云諒闇闇陰同義信默之謂也鄭氏不見古文尚書其

說迂遠殆不可取不言而後事行此人君之喪禮故高宗三年不言也言而後
事行者杖而起故言不文此士大夫之喪禮也所謂斬衰之喪唯而不對齊衰
之喪對而不言非人君而亦不言者謂與賓客接也若治喪之事則亦言而後
行事也唯而不對相者代之也對而不言應之而不倡也言而不議者無往反
酬問也議而不及樂有往反酬問而不及樂事也此因論三年不
言與言不文而及之也故備引五服之喪哀之發於言語之節也

父母之喪衰冠繩纓菅屨三日而食粥三月而沐期十

三月而練冠三年而祥比終茲三節者仁者可以觀其

愛焉知者可以觀其理焉彊者可以觀其志焉禮以治

之義以正之孝子弟貞婦皆可得而察焉注仁有恩者也
禮義也察猶知

也○疏此一節更覆結居父母之喪能終此三節可以知其德行三節者初喪至

沐一也十三月練二也三年祥三也仁者居喪可以觀其知愛親知者居喪則合

道理強者居喪則能守其志節用禮以治喪

事用義以正喪禮則是孝子弟貞婦也

呂大臨曰父母之喪其大變有三始死至於三月一也十三月而練二也三年

而祥三也莫不執喪也善於此者難莫不善其始也善於終者難故終茲三節

以善喪稱者則孝子弟貞婦可得而知也惻怛痛疾悲哀志慙非仁者之節

於愛則不能也然哭踊無節喪期無數服不別精粗位不別賓主乃野人夷狄

直情徑行者其知不足道也哀之發於容體發於聲音發於言語發於飲食發

於居處發於衣服輕重有等變除有等至於喪含斂殯之具賓客弔哭之文無

所不中於禮非知者之明於理則不能也然有其文矣實不足以稱之有其如

矣力不足以終之其強不足道也喪事不敢不勉此強有志者之所能也故占

之善觀人者察其言動之所趨而知其情驗其行事之所久而知其德親喪者

人之所自致者也哭死而哀非為生者則其仁可知矣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

禮祭之以禮則其知可知矣先王制禮不敢不及

則其強可知矣故君子之觀人常於此而得之

大傳服術有六一日親親二日尊尊三日名四日出入

五曰長幼六曰從服注術猶道也親親父母為首尊尊君為首名世母叔
母之屬也出入女子子嫁者及在室者長幼成人及

父母妻為夫之當服

馬融孟曰術者言其所由服之制有五而術則有六其詳至於如此者所謂喪

多而其服五上附下附是也親親者門內之喪門外之喪則必以恩掩義而以

義斷恩而以君與臣為首故為君斬衰此尊尊者門外之喪門外之喪則必以

入者自我而適彼若姊妹之服是也方姑姊妹之未出則其服重其已出則

其服輕所謂姑姊妹有受我而厚之香也從服者言其以類相從而非正服也

陸佃曰親親下所謂自仁率親是也尊尊下所謂自義率祖是也三日名所謂

名曰輕名曰重是也四日出入所謂一輕一重是也鄭氏謂用恩則父母重而

祖輕用義則祖重而

父母輕是之謂出入

應鑄曰鄭康成謂親親父母為首尊尊君為首名世母叔母之屬長幼成人及

殤其說是也謂出入女子嫁者及在室者以嫁者為出在室者為入然在室者

吳澄曰服術謂古先聖人制服之道其一親親之服承上文人道之親親下治
子孫者而言子至親也故適長子斬衰三年同於父殯子齊衰期同於祖子之
下其親者孫故適孫齊衰期亦同於祖孫則大功九月孫之下其親曾玄並
總麻三月此親親之下殺也其二尊尊之服承上文人道之尊尊上治祖禰者
而言父至尊也故斬衰三年其父之重無以加父之上其尊者祖故齊衰期祖
之上其尊曾高並齊衰三月此尊尊之上殺也其三名服其四出人之服承上
文人道之男女有別別之以禮義者而言名者彼女來配此男母者配父之名
其尊齊於至尊之父故服三年之齊衰與子同父以天其夫也婦者配子之名故
親比於至親之子故服期年之齊衰與父同父以天其夫也婦者配子之名故
於至尊之父故服三年之斬衰移其所天之父以天其夫也婦者配子之名故
那大功九月小功五月伯叔母其名同於父之配視已卑一等故服齊衰期
昆弟之子之婦其名同於子之配視已卑一等故服小功五月唯兄弟之妻其
名不可同於已之配為其與已同等故無服出者此女往配彼男故姑姊妹女
子子在室齊衰期出嫁則降大功九月人者雖已出嫁或破出或無子而復歸
本宗則仍服在室未嫁之本服也其五長幼之服承上文人道之長長旁治昆
弟者而言長者謂昆弟者謂弟昆弟相為服齊衰期也同祖者從昆弟則服大
功九月同曾祖者再從昆弟則服小功五月同高祖者從昆弟則服齊衰期
此長幼之旁殺也申長而上則有旁尊之殺父之親昆弟為族父則服總麻三月
父之從昆弟為再從父則服小功五月父之族昆弟為族父則服總麻三月祖
之親昆弟為從祖則服小功五月祖之從昆弟為族祖及曾祖之親昆弟為族
曾祖並服總麻三月由幼而下則有旁卑之殺子之從昆弟為親昆弟之子則
服齊衰期子之再從昆弟為從昆弟之子則服小功五月子之族昆弟為再從
昆弟之子則服總麻三月孫之再從昆弟為親昆弟之孫則服小功五月孫之
族昆弟為從昆弟之孫及曾孫之族昆弟為親昆弟之曾孫並服總麻三月以
上喪服之五術本乎人道之四親皆為親之服也非親而服者不在
此數其六從服謂非己之正服從於人而服也故殿於五術之後

從服有六有屬從注子為其黨有徒從注臣為其黨有從有服而無服注夫為其黨

有從無服而有服注公子之妻為其黨有從重而輕注夫為其黨

有從輕而重注公子之妻為其黨有從重而輕注夫為其黨

有從無服而有服注公子之妻為其黨有從重而輕注夫為其黨

有從無服而有服注公子之妻為其黨有從重而輕注夫為其黨

有從無服而有服注公子之妻為其黨有從重而輕注夫為其黨

有從無服而有服注公子之妻為其黨有從重而輕注夫為其黨

有從無服而有服注公子之妻為其黨有從重而輕注夫為其黨

有從無服而有服注公子之妻為其黨有從重而輕注夫為其黨

有從無服而有服注公子之妻為其黨有從重而輕注夫為其黨

有從無服而有服注公子之妻為其黨有從重而輕注夫為其黨

有從無服而有服注公子之妻為其黨有從重而輕注夫為其黨

有從無服而有服注公子之妻為其黨有從重而輕注夫為其黨

有從無服而有服注公子之妻為其黨有從重而輕注夫為其黨

有從無服而有服注公子之妻為其黨有從重而輕注夫為其黨

有從無服而有服注公子之妻為其黨有從重而輕注夫為其黨

有從無服而有服注公子之妻為其黨有從重而輕注夫為其黨

齊魯通考卷七

五

妻而公子為君所厭為妻之父母則無服也從無服而有服者其夫為兄嫂弟
婦無服妻從夫而弟姪婦相為小功則有服也公子被君厭為母之父母姊妹
無服妻從夫而為公子之外祖父母及從母皆總則有服也從重而輕者姑雖
出嫁猶為姪服大功九月為重其子從母而為內兄弟服總則輕妻為其父母
服期為重夫從妻而服外舅外姑皆總則輕也從輕而重者公子
為君所厭為其母練冠為輕妻從夫而為公子之母服期則重也

自仁率親等而上之至于祖名曰輕自義率祖順而下
之至于禰名曰重一輕一重其義然也

注自猶用也率循也甲
恩則父母重而祖輕用
義則祖重而父母輕恩重者為之三年義重者為之齊衰然如是也○疏案喪服
條例衰服表恩若高曾之服本應總麻小功而進以齊衰踰數等之服豈非為尊
重而然也至親以期斷而父母
加三年當不為恩深故亦然矣

方慤曰因親以推祖則以階而升故曰等而上之由祖以及禰則即世以降故
曰順而下之或自仁率或自義率而下止言其義然者義宜也宜輕而輕宜重
而重是亦
義而已

輔廣曰親親仁也逆而上之則漸輕故至於祖名曰輕尊尊義也順而下之則
漸重故至於禰名曰重輕則齊衰三月重則斬衰三年一輕一重其義則然非
人之所
能為也

馬融孟曰以祖對禰則禰為仁以禰對祖則祖為義祖以義為主禰以仁為本
故曰自仁率親等而上之以至於祖名曰輕以其義有所殺也自義率祖順而
下之以至於禰名曰重以其仁有所隆也唯其仁有所
隆義有所殺其理不得不然故曰一輕一重其義然也

應鑄曰自從也仁恩之厚於親者無極以仁率親逆而推於祖乃漸殺以是較
之則謂之曰輕義道之施於祖者有節以義率祖順而及於親乃愈隆以是擬
之則謂之為重非故欲為是輕重
之差乃其理之不容不然者爾

吳澄曰因上文有從重而輕從輕而重之語遂申釋制服輕重二字之義恩愛
之心無限極故於至親之服斬衰三年者仁也然仁雖無限極以漸而減殺焉
循親之重服等差而上至祖則減為齊衰期又至祖上之祖則為齊衰三月愈
殺而輕矣事宜之理有裁制故於曾高祖之服齊衰三月者義也義雖有裁制
然以漸而加隆焉循曾高祖之輕服順序而下至祖則加為齊衰期
又至祖下之禰則加為斬衰三年愈隆而重矣皆事理之宜如是也

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祖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
矣

絕族無移服注族昆弟之
子不相為服親者屬也注有親者服各以其屬親疏○疏
絕族者謂三從兄弟同高祖者族
兄弟總麻族兄弟之子及四從兄弟為族屬既絕者無移服在旁而及曰
移言不延移及之親者屬謂有親者各以屬而為之服故云親者屬也

張子曰君子之澤五世而斬小人之澤五世而斬澤
斬於五世則恩可知矣故四從六世為絕族而從旁
及之服特親者各以親疏屬之也服不及於六世而
昏姻乃百世不通者仁之所施有宗而義之所別不

昏姻乃百世不通者仁之所施有宗而義之所別不

可已也然所謂絕非特此也喪服出妻之子為母期則為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絕族無施服親者屬也謂妻於夫家與族齒其出也與族絕族絕則為外祖父母無服此所謂無施服然夫妻判合有絕族子母至親無絕道故為出母期謂親者屬禮記作移喪服傳作施蓋古者移施通用也

方慈曰九族之外謂之絕族以其恩至此絕故也有恩則有服以其恩絕故無施服也夫以卑而屬尊以幼而屬長以庶而屬適以旁而屬正親親之道如斯而已故曰親者屬也

族絕即非其所屬 呂本中曰絕族無移服謂四從兄弟無服者推也推不去親者屬也如期服親兄弟之屬也大功同堂兄弟之屬也此類皆是 吳澄曰高曾祖之孫曾玄為族移推而旁及之也高祖之族其服旁及者皆小功族子總祖之族其服旁及者從父期從兄弟大功再從子小功族孫總皆小功族子總祖之族其服旁及者從父期從兄弟大功再從子小功族孫總則無旁及之服矣若在族內為高曾祖之親者各以子之屬孫之屬曾孫之屬玄孫之屬而服之也

服問傳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為其皇姑

注皇君也諸侯妾子之妻為其

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

注謂為公

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為其妻之父母

注凡公子厥於君降其私親女

君之子不降也○疏此四條明從服輕重之異公子之妻為其皇姑公子謂諸侯之妾子也皇姑即公子之母諸侯在尊厭妾子使為母練冠諸侯沒妾子得為母大功而妾子妻不辨諸侯存沒為夫之母期也其夫練冠是輕也而妻為期是重故云從輕而重謂之皇姑者此妾既賤若唯云姑則有適女君之嫌今加皇字自明非女君而此婦所尊與女君同故云君姑也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者謂公子之外祖父母也公子被厭不服已母之外家是無服也妻猶從公子而服公子外祖父母從母總麻是從無服而有服也經唯云公子外兄弟知非公子姑之子者以喪服小記云夫之所為兄弟服妻皆降一等夫為姑之子總麻妻則無服今公子之妻為之有服故知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也此等皆小功之服凡小功者謂為兄弟若同宗直稱兄弟以外族故稱外兄弟也

方慈曰此一節即釋大傳服術有六之文也故稱傳曰以冠之

馬晞孟曰大傳從服有六而此言其四皆禮之可以變易者則服亦從而隆殺之有從輕而重有從無服而有服者以其人情無所嫌而申之也有從重而輕有從有服而無服者以其人情有所嫌而屈之也先王制服人情而已矣然而服術之六從服為末而從服之中有至無服則雖禮之微者不可不辨

傳曰罪多而刑五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注列等比也○疏罪之與其等列相似故云列也

陸佃曰列其等列相似故云列也

方慤曰言上下各有所

比附而為之等列也

馬晞孟曰法者所以齊天下之過失然民之過失浩繁而不勝齊也故法不可以不省禮者所以辨天下之親疏然人之親疏輕重之不易辨也故禮不可以不簡是改制為五刑以斷其罪而罪多者有非五刑所屬則隨時而參酌之列為五服以定其喪而喪多而服五上附下附列也故有從輕從重有服無服之別焉蓋先王之制必以五數舉其大者而略言之五典五禮五聲五色五味五行日用不可闕一焉易曰大數五地數五王者之政天地而已

喪服小記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殺下殺旁殺而

親畢矣注已上親父下親子三也以父親祖以子親孫五也以祖親高祖以孫親曾祖九也以曾祖親高曾祖三也以高曾祖親高祖以上親父下

親子并己為三故云以三也以父上親祖以子下親孫五也以祖親高祖以孫親曾祖九也以曾祖親高曾祖三也以高曾祖親高祖以上親父下

言五也以五為九者已上祖下孫以四籠五故為九也然已上親父下親子合應云以上加曾高二祖下加曾玄兩孫以四籠五故為九也然已上親父下親子合應云以一加曾高二祖下加曾玄兩孫以四籠五故為九也然已上親父下親子合應云

孫非己一體故有可分之義而親名者也以祖親曾祖以孫親曾孫應云以五為七而言九者曾祖曾孫為情已遠非己一體所親故略其相親之旨也庚氏云由祖以親曾高二祖由孫以親曾玄二孫服之所同義由於此也上殺者據已上服齊衰三月者但父祖及於己是同等之親故依次減殺曾祖高祖非己同等其恩已疏故略從齊衰三月曾高一等所以喪服注云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不可以大功小功旁親之服加至尊故皆服齊衰也下殺者謂下於子孫而減殺子服父三年父亦宜報服而父子首足不宜等衰故父服子期也若正適傳重者亦服期也為孫既大功則曾孫宜五月但曾孫卑理不得祖報故為九月若亦一時也而曾祖是正尊自加齊衰服而曾孫正卑故止服總麻曾孫既總麻三屬是也父是至尊故以三年若據祖期年則世叔宜九月而世叔是父一體故加至此外無服也此是發父而旁漸至輕也又祖是父一體故加至期而祖之兄弟非已一體故加亦不及據於期之斷殺便止五月族祖又疏一等故宜總麻此外無服是發祖而旁漸殺也又曾祖據期本應五月曾祖之兄弟謂族曾祖既疏一等故宜三月也自此以外及高祖之兄弟悉無服矣又至親期斷兄弟至親一體相為而期同堂兄弟疏於一等故九月從祖兄弟又疏一等故小功族之昆弟又殺一等故宜三月此外無服是發兄弟而旁殺也又父為子期而兄弟之子為世叔本應九月但言世叔與尊者一體而加至期世叔旁尊不得自比彼父祖之重無義相降故報兄弟期且已與兄弟一體兄弟之子不宜隔異欲見猶子之義與子服從伯叔無加則從伯叔亦正報五月也族兄弟之子又疏故宜總麻此發子而旁殺也又孫服祖期尊故為孫大功兄弟之孫服從祖五月故從祖報之小

功也同堂兄弟之孫既疏為之理自總麻其外無服矣曾祖為曾孫三月為兄弟
曾孫以無等降之故亦為三月始自父母終於族人故云親畢矣且五屬之親若
同父則期同祖則大功同曾祖則小功
同高祖則總麻高祖外無服亦是畢也

方慈曰親親之道成於三窮於九夫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萬物有
生則有成矣人道由父生下以生子身居其中然後人道成焉此謂成於三
變而為九是所謂九族而人道盡於此矣此之謂窮於九日上殺者遠近之殺
也曰下殺者尊卑之殺也曰旁殺者親疏之殺也遠近之殺者近者隆而遠者
殺故也尊卑之殺者尊者隆而卑者殺故也所謂親疏者亦若是而已不曰隆
而曰殺者親愈上則愈殺於遠親愈下則愈殺於卑故也所謂旁殺者亦若是
而已三殺既畢則九族之外也絕族無移服故曰而親畢
矣曾者增之也高者積而上之謂也玄者久而小之謂也
馬融孟曰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而不言七者以其上而高曾者皆為遠祖
也下而曾玄者皆為遠孫也凡喪服之道以近為親是故上殺者有總麻而無
功衰以其相遠也旁殺之親有大功有小功者以其相近也近者至於親親而
不尊遠者至於尊尊而不親唯其親而不尊故九月五月之喪功衰而已唯其
尊而不親故雖齊衰
之喪亦有三月者也

李格非曰周官小宗伯曰掌三族之別以辨親疏書曰九族既睦辨因其近故
止於三睦舉其遠故至於九蓋六世則親族竭矣自己而上殺至於高祖則五
世自己而下殺至於玄孫則五世自己而旁殺至於三從兄弟則五世故曰上
殺下殺旁殺而親學矣夫服者所以序其親者也禮有經而等義有推而進權
有重而輕輕而重孫為祖齊衰而祖為之總麻兄弟之子為世叔期從兄弟之
子為從世叔小功五月而從世叔亦為之五月族兄弟為族世叔總三月而族
世叔亦為之總兄弟之孫為從祖五月而從祖亦為之小功從兄弟之孫為曾
祖之兄弟三月而曾祖兄弟亦為之總兄弟則期從兄弟則大功從祖兄弟則

相為總此經而等也子為父三年而父為之期孫為祖期而祖為之大功曾孫
玄孫為曾祖高祖齊衰三月而曾祖高祖亦為之總此順而殺也為孫期則為
兄弟之子當大功而亦期此推而進也有傳重者則父為祖三年祖為
孫期此輕而重也為祖期為曾祖當大功而乃為之五月此重而輕也
陳祥道曰書與詩序皆言九族特周禮小宗伯儀禮士昏禮記仲尼燕居特言
三族者三族父子孫也九族高祖至玄孫也三族舉其本九族極其末舉三族
則九族見矣白虎通夏侯歐陽何琦如淳之徒以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為九
族其說蓋以詩之葛藟刺平王不親九族而言謂他人父謂他人母類并刺幽
王不親九族而言豈伊異人兄弟甥舅角弓亦刺不親九族而言兄弟昏姻無
胥遠矣則所謂九族者非特內宗而已是惡知詩人之所主者因內宗而發哉
彼謂父族四者父之姓為一族父女昆弟適人者子為二族己女昆弟適人者
子為三族己女適人者子為四族母族三者母之父母為一族母之昆弟為二
族母之女昆弟為三族妻族二者妻之父母為一族妻之父母為二族然於母之
則合而為一族妻之父母則離而為二可乎爾雅於內宗皆曰族於母妻曰黨
而已又禮小功之末可以嫁娶妻之黨固無妨於嫁娶昏禮不容慮其不
虞也然則九族之說當從孔安國鄭康成為正此經則九族殺之也此九族
陸佃曰族之以喪紀論者歐陽氏云至高祖下至玄孫為九族此斥同姓而兼
死言之也族之以親屬論者歐陽氏云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為九族此斥生
而兼異姓言之也以此經考之則孔氏之言為是以詩類并角弓考之則九族
異姓在焉於歐陽氏之言為當也夫以喪紀言服者推而上之極於高祖引而
下之極於玄孫者何也蓋曾祖之上其祖謂之高祖尊者以親屬高遠也曾孫
之下其孫謂之玄孫卑者於親屬微昧也故喪紀於是盡焉以親屬言族者母
族三有母之母之姓父族四無父之母姓者蓋屈於父之姓故也此父在為母期
之意也然則母之姓於母之姓何無屈曰理有等恩有殺於同姓之族嚴
於異姓之族略仁義之道也母族三有母之女昆弟適人者而妻族二無妻之
昆弟適人者何也蓋女子謂姊妹之夫為私以其非正親故也妻之姊妹於己

則非正親其不在族中也宜矣

親親尊尊長長男女之有別人道之大者也

謂父母也尊尊謂祖及曾祖高祖也長長謂兄及旁親也言卑幼舉尊長則卑幼可知也男女之有別者若為父斬為母齊衰姑姊妹在室期出嫁大功為夫斬為妻期之屬是男女之有別也

吳澄曰此一係舊本與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之文不相屬其實當相屬故鄭注以為言服之隆殺蓋以結上親親三五九之意也親親之三五九以一家所親之親分為四而言也此條之親親在尊尊長長男女有別之先以一家所親下殺之親正子孫之服與從族旁親之子孫也尊尊謂親而又尊者大傳謂之上治祖禰此章所謂上殺之親正父祖與從族旁親之父祖也長長謂親而又長者言長則兼幼矣大傳謂之旁治昆弟此章所謂旁殺之親正昆弟與從族旁長旁幼之昆弟也男女之有別謂他姓之女來為本姓婦本姓之女往為他姓婦者是為內治夫婦之親大傳所謂名服出入服也獨皇氏不取鄭注謂此是記者言別事不論服之隆殺澄初亦頗然其說而以此為泛論親親者父子之倫尊尊者君臣之倫長長者兄弟之倫男女有別者夫婦之倫該五倫之四故曰人倫之大其後細味上下文意又觀大傳與此章文意大同小異乃知己說為非而鄭注為審但孔疏所釋親親尊尊之服未當爾故特據大傳上治下治旁治之說以定尊親長之服焉

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屬從者所從雖沒也

注謂若為君母之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法謂若自為己之母黨○疏案從服有六其一是一徒從與彼非親屬空從此而服彼徒從有四一是妾為女君之黨二是子從母服於母之君母二是妾子為君母之黨四是臣從君而服君之黨就此四從之中而一徒從雖亡則猶服如君母之黨及母亡則子不復服母之君母又君亡則臣不復服君黨親也其中又有妾婦女君為女君黨各有義故也今云所從亡則已止也止謂從亡則止而不從也屬者骨血連續以為親也亦有三一是一子從母服母之黨二是妾從夫服夫之黨三是夫從妻服妻之黨此三從雖沒猶從之服其親也注特云謂若自為己之母黨者亦舉一隅也

曲禮天禮者所以定親疏決嫌疑別同異明是非也

者五服之內大功已上服屬者為親小功以下服屬者為疏故周禮小史掌定繫世辨昭穆也決嫌疑者若妾為女君期女君為妾若報之則太重降之則有舅姑為婦之嫌故全不服是決嫌疑者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喪顏回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是決疑也別同異者賀場云本同今異姑姊妹是也本異今同世母叔母及子婦是也明是非者得禮為是失禮為非若主人未斂子游禭裘而弔得禮是也曾子襲裘而弔失禮非也但嫌疑同異是非之屬在禮甚眾各舉一事為證而皇氏具引今亦略之

呂大臨曰伯母叔母疏衰踊不絕地姑姊妹之大功踊絕於地為祖父母齊衰期為曾祖父母齊衰三月此所以定親疏也嫂叔不通問嫂叔無服君沐梁大夫沐稷上沐梁燕不以公卿為賓以大夫為賓此所以決嫌疑也己之子與兄弟之子異矣引而進之同服齊衰期天子至於庶人貴賤異矣而父母之喪衰疏之服飢粥之食無貴賤一也大夫為世父母叔父母眾子昆弟昆弟之子降服大功尊同則不降此所以別同異也馬晞孟曰喪期有遠近之數宗廟有遷毀之制恩之隆者服之三年而不為厚族之遠者殺於袒免而不為薄定親疏也

文王世子喪紀以服之輕重為序不奪人親也注紀猶事也○疏不計爵

之尊卑以服之本輕者為下本重者為上是不奪人本親之恩

三年問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

閒傳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禫

雜記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

喪服小記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

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注言喪之節應

歲時之氣也

吳澄曰再期一期九月七月五月三月者喪節之隆殺也三年二年三時二時一時者氣運之久近也隆殺在人者也久近在天者也故祭以存親者亦以盡

乎人之禮除喪以順變者亦以從乎天之道人禮之當盡者可有窮已天道之當從者不得不然也

徐師曾曰九月七月大功也儀禮大功章有中殤七月之文以實歷之月言之則再期期九月七月五月三月以歲時之氣言之則三年二年三時二時一時

也期以上以年計功總以時計服之隆殺自此五等凡取義於人情天道而已

中庸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乎天子父母之喪

無貴賤一也注見第二十四卷王侯降服篇

朱子集注喪服自期以下諸侯絕大夫降而父母之喪上下同之推己以及人也

孟子不能三年之喪而總小功之察放飯流歆而問無

齒決是之謂不知務

孝經援神契喪不過三年以期增倍五五二十五月義

斷仁示民有終緣喪絕情

說苑古者有親喪者不呼其門有齊衰大功五月不服力役之征有小功之喪者未葬不服力役之征

白虎通德論三年之喪何二十五月以為古民質痛於死者不封不樹喪期無數亡之則除後代聖人因

天地萬物有終始而為之制以期斷之父至尊母至親故為加隆以盡孝子恩愛至深加之則倍故再期

二十五月也禮有取於三故謂之三年緣其漸三年

禮記卷之二十七

禮記卷之二十七

禮記卷之二十七

禮記卷之二十七

之氣也故春秋傳曰三年之喪其實二十五月也三年之喪不以閏月數何以其言期也期者復其時也大功已下月數故以閏月除○喪者何謂也喪者亡人死謂之喪言其亡不可復得見也不直言喪何為孝子心不忍言尚書曰武王既喪喪終曰死為適室知據死者稱喪也生者哀痛之亦稱喪禮曰喪服斬衰易曰不封不樹喪期無數孝經曰孝子之喪親也是施生者也天子下至庶人俱言喪何欲言身體髮膚俱受之父母其痛一也

晉書禮志晉國建文帝命荀顛因魏代前事撰為新禮參考今古更其節文羊祜任愷庾峻應貞並其刊定成百六十五篇奏之太康初尚書僕射朱整奏付尚書郎摯虞討論之虞表所宜損增曰臣典校故太尉顛所撰

五禮臣以為夫革命以垂統帝王之美事也隆禮以率教邦國之大務也是以臣前表禮事稽留求速訖施行又以喪服最多疑闕宜見補定又以今禮篇卷煩重宜隨類通合事久不出懼見寢嘿蓋冠婚祭會諸吉禮其制少變至於喪服世之要用而特易失旨故子張疑高宗諒陰三年子思不聽其子服出母子游謂異父昆弟大功而子夏謂之齊衰及孔子沒而門人疑於所服此等皆明達習禮仰讀周典俯師仲尼漸漬聖訓講肄積年及遇喪事猶尚若此明喪禮易惑不可不詳也況自此以來篇章焚散去聖彌遠喪制詭謬固其宜矣是以喪服一卷卷不盈握而爭說紛然三年之喪鄭云二十七月王云二十五月改葬之服鄭云服總三月王云葬訖而除繼母出嫁鄭云皆服王云從乎繼寄育乃為之

服無服之殤鄭云子生一月哭之一日王云以哭之日
易服之月如此者甚眾喪服本文省略必待注解事義
迺彰其傳說差詳世稱子夏所作鄭王祖經宗傳而各
有異同天下並疑莫知所定而顛直書古經文而已盡
除子夏傳及先儒注說其事不可得行及其行事故當
還頒異說一彼一此非所以定制也臣以爲今宜參采
禮記略取傳說補其未備一其殊義可依準王景侯所
撰喪服變除使類統明正以斷疑爭然後制無二門咸
同所由詔可其議

五代史馬縞傳縞言衰麻喪紀所以別親疏辨嫌疑禮
叔嫂無服推而遠之也唐太宗時有司議爲兄之妻小
功五月今有司給假爲大功九月非是太常博士段顛
議嫂服給假以大功者令文也令與禮異者非一而喪
服之不同者五禮姨舅皆服小功令皆大功妻父母壻
外甥皆服總令皆小功禮令之不同如此右贊善大夫
趙咸父議喪與其易也甯戚儀禮五服或以名加或因
尊制推恩引義各有所當據禮爲兄之子妻服大功令
爲兄之子母服小功是輕重失其倫也以名則兄子之
妻疏因尊則嫂非卑嫂服大功其來已久令國之典不
可滅也左僕射劉昫等議令於喪服無正文而嫂服給
大功假乃假甯附令而敕無年月請凡喪服皆以開元
禮爲定下太常具五服制度附於令令有五服自縞始
也

讀禮通考卷第二十七

讀禮通考卷第二十八

經禮官禮部侍郎兼翰林院學士蔡鼎言堯 大清會典統志前編禮部總表徐學

喪期二十八

通論中

陳祥道禮書易繫辭曰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樹喪期無數書稱堯之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而喪服精麤之制於經無見然則有喪無期有期無服皆心喪而已後世漸文故為冠經衰裳帶履以飾之於是有斬齊功緦袒免之等三年期九月七月五月三月之別然後情文稱而恩義立矣蓋喪服之制上取象於天下取法於地中取則於人故再期之喪三年期之喪二年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五月之喪二時三月之喪一時遠者象

閏近者象時則凡在天地之間者有變易矣此喪服所以立中制節也孔子曰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則三年之喪固孝子之所以自盡也宰予欲短之曰舊穀既沒新穀既升鑽燧改火期已久矣而孔子非之則至親不可以期斷也荀卿與三年問皆謂至親以期斷而以三年爲加隆如此則是期爲喪之盡而三年爲禮之加也與孔子之說戾矣禮曰太古冠布齊則緇之鄭氏謂冠卽白布冠今喪冠也然則太古之冠吉凶同色其服又可知也

程全書問喪止於三年何義曰歲一周則天道一變人心亦隨以變唯人子孝於親至此猶未忘故必至於再變猶未忘又繼之以一時

朱子語類母之姊妹服反重於母之兄弟緣於兄弟嫁則降其服而姊妹不降故也舅於甥之妻有服妻於夫之舅無服亦可疑恐是舅從父而推之故廣甥之妻從夫而推之故狹朋友加麻於弔經之上麻謂經也

吳澄服制考詳序凡喪禮制爲斬齊功緦之服者其文也不飲酒不食肉不處內者其實也中有其實而外飾之以文是爲情文之稱徒服其服而無其實則與不服等爾雖不服其服而有其實者謂之心喪心喪之實有隆而無殺服制之文有殺而有隆古之道也愚嘗謂服制當一以周公之禮爲正後世有所增改者皆溺乎其文昧乎其實而不究古人制禮之意者也爲母齊衰三年而父在爲母杖期豈薄於其母哉蓋以夫爲妻之服既除則子爲母之服亦除家無

二尊也子服雖除而三者居喪之實如故則所殺者三年之文而已實固未嘗殺也女子在室爲父斬既嫁則爲夫斬而爲父母期蓋曰子之所天者父妻之所天者夫嫁而移所天於夫則降其父婦人不貳斬者不貳天也降己之父母而期爲夫之父母亦期期之後夫未除服婦已除服而居喪之實如其夫是舅姑之服期而實三年也豈必從夫服斬而後爲三年哉喪服有以恩服者有以義服者有以名服者恩者子爲父母之類是也義者婦爲舅姑之類是也名者爲從父從子之妻之類是也從父之妻名以母之黨而服從子之妻名以婦之黨而服兄弟之妻不可名以妻之黨其無服者推而遠之也然兄弟有妻之服己之妻有娣姒婦之服一家老幼俱有服己雖無服

必不華靡於其躬宴樂於其室如無服之人也同樂且服總朋友尚加麻鄰喪里殯猶無相杵巷歌之聲奚獨於兄嫂弟婦之喪而忽然待之如行路之人乎古人制禮之意必有在而未易以淺識窺也夫實之無所不隆者仁之至文之有所或殺者義之精古人制禮之意蓋如此後世父在爲母三年婦爲舅姑從夫斬齊竝三年爲嫂有服爲弟婦亦有服意欲加厚於古而不知古者子之爲母婦之爲舅姑叔之於嫂未嘗薄也愚故曰此皆溺乎其文昧乎其實而不究古人制禮之意者也古人所勉者喪之實也自盡於己者也後世所加者喪之文也表暴於人者也誠僞之相去何如哉

徐駿五服集證周喪制將死比生而定立二十七

凡人之生日與死日皆同其數假令人於子年十二月三十日生至丑年正月一日稱二歲謂兩日經二年也又至寅年十二月三十日謂經二十五日而稱三歲假令人於卯年十月十日死至辰年十月十日爲一周年謂經十三月漸二周之度謂之小祥又至巳年十月十日通數二十五月漸經三年之度謂之大祥孔子云喪不過三年蓋三年之喪其孝子痛切之至五內分崩必盡節哀之禮而無損傷之過也二十五月雖越三年亦不忍便服吉服又服禫素之衣兩月共二十七月則踰月從吉也踰月從吉者自父母死日實數二十七月外次二十八日方始釋服從吉禮云徹晦至朔爲餘月是也○案儀禮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其降服

父卒則爲母父在則爲母期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申其私尊也夫期之喪子爲父屈而三年之喪母爲長子得遂揆其輕重二者蓋不侔矣唐孔氏謂子於母屈而從期心喪三年蓋亦於義不安而創爲其說爾古未之聞也古者弟子爲師心喪三年若喪父而無服由子貢以義起之也子貢以孔子之施於門人者還以報也苟施於母子之間則疏衰裳齊非若師之無服也服斷以期而猶爲心喪則是外屈父之尊而内存喪母之哀所謂服者何以表衷也斯亦僞而已矣後世之言禮者不以父降其母而使子得申其尊誠不過矣抑所本者何取於古也又古者爲曾祖父母齊衰三月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也小功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

故重其衰麻減其月日尊同而恩殺也是雖不及高祖父母說者謂兼高祖而言則其服同其日月亦同也今禮家之爲曾祖父母齊衰五月爲高祖父母齊衰三月則其服同其日月不同矣以經考之服之數盡於五總麻三月小功五月等而至於高祖意其日月以是爲差其服制則一以齊衰斷也且疏云爲父加隆三年則爲祖宜大功爲高祖宜小功苟以齊衰之服從大功小功之月日亦若可爲也古之制禮者所以不出乎二者之間而一斷以三月之制豈無其義乎故尊同而恩殺爲高曾三月者後世不必易也至尊在不敢申其私尊爲母齊衰期者雖古不必盡從也何以權之禮以義起而緣乎人情也

劉績三禮圖注小記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

下殺旁殺而親畢矣上親父三年祖父期下親長子亦三年適孫期庶則各降一等以親祖故曾高皆齊衰三月以親孫故會立皆總麻三月己之昆弟期從父昆弟大功從祖昆弟小功族昆弟總服至此而皆竭矣凡女子在家與男子同出嫁則於旁親降一等其旁親以有受我而厚者爲之服亦降一等以無貳斬又降其父期父則以親屬仍大功本服若無主被出則皆仍在家本服男子爲人後亦同但女子有歸宗之道獨於昆弟爲父後者不杖期爾凡此皆親親出入義也若爲大夫尊不同於旁親皆降一等諸父昆弟庶子有爲大夫者姑姊妹女子子適大夫爲命婦者尊同則仍本服命婦無祭主仍在家服大夫妻體君同大夫降妾事女君與舅姑等皆從女君服妾

之父母子世叔父母姑姊妹以不體君各遂本服蓋
大夫妻皆不服妾私親唯庶子大功爾士妾亦然大
夫庶子父在則從父降一等母妻昆弟皆大功父沒
則得申無厭矣又徒從服君母之黨君母卒則不服
若為諸侯則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
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凡臣則
絕旁親不服而旁親皆同臣服斬衰三年姑姊妹從
夫服齊衰期若諸父昆弟為諸侯姑姊妹女子子嫁
國君尊同則亦仍本服夫人體君同諸侯絕公妾不
體君為子期及遂私親猶大夫妾也諸侯庶子從君
為昆弟無服母妻不過為之練冠麻衣父沒猶為餘
尊厭不過大功諸父昆弟以下公子之重視大夫自
以其重降一等若為大夫尊同則亦不降矣天子其

尊無對通臣而絕焉凡此皆尊尊別卑義也唯曾祖
至曾孫自天子至庶人皆不降絕宗子自大夫以下
五服外皆服齊衰三月正體一本義也男子於昆弟
有服而昆弟妻無服推而遠之也婦人於夫昆弟無
服而昆弟妻有服同居室生親也長殤中殤降一等
下殤降二等未成人也從母服其父母昆弟姊妹及
其子從妻止服其父母尊卑殺也外親本皆總以尊
加外祖父母小功以名加從母夫婦小功爾
魏校五服圖說父母至親也故喪三年至痛極也此
喪禮之大綱五服因是以生矣父母之於子其痛同
而庶子以尊加之故降而期則以降為正服而長子
三年為加隆焉爾以傳重也祖尊矣故自三年而期
而孫以尊加之則為大功適子死則適孫為祖承重

三年故於適孫加隆爲期也曾高祖尊同而恩殺矣
故不敢以大功小功服之而爲之齊衰則殺其數爲
三月也會立孫總同不可加其月數也此皆正統之
親也昆弟一體也自吾父而推故期從父昆弟自吾
祖而推故大功從祖昆弟自吾曾祖而推故小功族
昆弟自吾高祖而推故總也世叔父自吾祖而推當
大功矣以吾父一體則加隆而爲期其報服與庶子
同昆弟之子猶子也從祖父從祖祖父自吾曾祖而
推故小功族父族祖父族曾祖父自吾高祖而推故
總而報服同以旁尊不可加之也此皆旁親也尊卑
之體適庶之分親疏遠近之等恩義曲盡矣
何孟春餘冬序錄唐盧履冰開元五年建言古者父
在爲母期撤靈而心喪武后始請同父三年非是立

宗疑之又以舅甥嫂叔服未安并下百官議田再思
曰父在爲母三年高宗實行之嫂叔舅甥服太宗實
制之閱百年無異論不可改履冰言上元中父在爲
母三年后雖請未用逮垂拱始行之至有祖父母在
而子孫婦沒行服再期不可謂宜禮女子無專道故
曰家無二尊父在爲母服期統一尊也今不正其失
恐後世復有婦奪夫之敗書未下履冰卽極陳父在
爲母立几筵者一期心喪者再期父必三年然後娶
以達子之志夫聖人豈蔑情於所生固有意於天下
故臣將以正夫婦之綱非特母子間也議者或言降
母服非詩所謂罔極者而又與伯叔母姑姊妹等夫
齊斬有升降歲月不容異也罔極者春秋祭祀以時
思之君子有終身之憂何限一期二期哉彼伯叔母

姑姊妹烏有筵几之制三年心喪乎元行冲議曰古緣情制服女天父妻天夫斬衰三年情禮俱盡者因心立極也妻喪杖期情禮俱殺者遠嫌疑尊乾道也爲適子三年斬衰而不去官尊祖重適崇其禮殺其情也父在爲母免官齊而期心喪二年情已申而禮殺也今舍尊厭之重虧嚴父之義謂之禮可乎姨兼從母之名以母之女黨加於舅服不謂無禮嫂叔不服則遠嫌也請據古爲適帝弗報是時言喪服各以所見交口紛騰七年乃下詔服紀一用古制二十年又詔父在爲母加服齊衰三年後人間父在爲母或期而禫禫而釋心喪三年或期而禫終三年或齊衰三年然則二十年改此詔後宜當一切依行而不盡然者則此制竟亦非通法也

鄧元錫喪服經傳釋喪服本天天一氣而二體其生物也使之一本故喪之無貳斬者無二天之道也斬衰父父者子之天父一而已親莫親焉故爲致喪三年隆恩以親親也是立隆爲極矣曰爲君不斬乎爲君斬不貳斬乎曰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君者臣之天君一而已尊莫尊焉故爲君亦方喪三年疑於父義服也以尊尊也恩者仁也義者義也生物者仁成物者義父生之君成之一氣二體之道也然則何以謂無貳斬乎曰君取其敬母取其愛其所本者一也故爲父衰三升而君衰三升有半明無二本也爾其爲母齊衰三年何也曰母至恩也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故爲母申之則齊衰三年然衰不斬而齊矣父在厭而期矣義服適繼母如母矣天之尊也地

不得而亢焉父之尊也母不得而竝焉故曰無貳斬也此喪服之本制生人之大義天地之性也故服術有六一曰親親二曰尊尊其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何也天函三爲一也播一氣於五行宣五氣爲九類也父子一體譬則首足然而何可得解故人之生上父下子慈孝不可解於其心故已爲父斬衰子爲已亦斬衰已爲適長子亦斬衰三而一者也其夫婦一體何也譬左右脾之合焉亦焉可得解夫者妻之天故爲夫斬衰子爲母杖衰母爲子亦杖衰夫爲妻削杖痛矣斷而期則無貳斬也天地尊卑之義也昆弟一體何也譬則手足然亦焉可得解然而支矣世父叔父於父昆弟也則亦一體也然而旁尊矣服斬齊而下期故世父叔父期昆弟期昆弟之子報亦期

皆期而不杖圖中有上有下有中皆函三爲一而一統於其中其所本者一也曰父子一體昆弟之子非子也其期何也形日隔而疏各親其親各子其子孰爲手足一體之念乎又旁尊也不足以加尊故庶子期兄弟之子猶子報亦期引而進之以聯恩也其以三爲五何也曰父子一體父之父曰祖子之子曰孫析二氣而四時象也自仁率親等而上能無殺乎而祖至尊也父之所尊尊莫重焉尊之故嚴之嚴之故爲疏衰期以是爲正尊其不杖何也曰父之所杖子不得而杖焉何也不敢也無貳斬之義也父卒承正體之重則斬三年而祖爲適孫報期重正體之義也生克嗣續之道蓋取諸五行以五爲九何也自義率祖等而上一本而主不尊尊乎祖之父則曾矣祖之

祖則高矣皆正尊也皆正尊致嚴焉故皆齊衰疏然而恩有等矣不得自適於尊焉故疏衰裳齊壯麻經無受三月而止葬爲期其承重亦斬傳曰不致以小功之服而加之所尊此立隆殺之極明尊親之至也孫之子曰曾孫之孫曰玄殺而下故上殺下殺以五爲九而服屬盡於此其旁殺何也曰同父昆弟期同祖昆弟大功同曾祖昆弟小功同高祖昆弟總是由身而推者也父昆弟無大功服不及三從矣祖昆弟亦無大功服不及再從矣曾祖昆弟無大小功服不及從矣何也旁尊也不足加於正孫曾玄之旁殺也亦然旁殺也不足以加正故也世叔父期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皆殺而小功無已遠乎曰世叔父從斬而殺昆弟之子猶子也加隆焉爾也不可格於從

於其從而殺者正也族父總族祖父族曾祖父從祖兄弟之子亦皆總何也會祖父齊衰然而三月矣庸將加乎曾孫總其旁從庸得加乎旁不得加正故降之也故曰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盡戚盡於上服殫於下而生人之道窮故通於五屬之服者其知自然之爲體乎其名服何也曰傳有之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也異姓乎於途之人幾矣娶於異姓以合體而成恩以合體而同尊卑名以命之禮之治也由身而上名之母母之矣義同母而尊故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皆曰母報皆小功族祖父母族父母亦皆曰母報皆總尊隆從而隆也由身而下名之婦婦之矣恩同婦而親故夫之諸祖父母報皆總昆弟五服具乃嫂弟婦無服何也以名治之也謂兄之妻

嫂嫂之言叟也尊同母使不敢邇焉謂弟之妻卑同婦使不得邇焉名彰義立而後人道有別人道有別而教嚴故抑而無服推而遠之也微然者兄非屬父道也弟非屬子道也嫂婦之名此何以稱焉名以治之尊尊長長男女有別治際會之大者也是名服也服有出入何也曰恩義之權也女在室從父天吾父爲父斬出嫁從夫天吾夫爲夫斬蓋天移而斬易矣傳曰有受我而厚之者是也令內屬而恩隆不貳斬乎無以長亂乎故女子子在親爲親恩同子在夫爲夫降同昆弟之子降其昆弟同從父昆弟嫁而反在室同在室此以義而權恩者也無貳斬之道也子爲父後爲父斬出爲人後爲所後者斬父天也爲所後受重爲正體亦天也傳曰受重者以尊服服之今

爲本生者恩重而服隆不貳斬乎無以長亂乎故出爲所後者斬爲其父母報不杖期爲其昆弟大功亦以義而權恩而爲本生父母申心喪曰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私親皆降唯高曾祖父母不降爲昆弟爲父後者不降何也不足以貳斬焉故得以全恩其嫁而無主後者亦加隆焉以全恩此權制者也其從服何也屬之而從之也子從母而服母黨妻從夫而服夫黨夫從妻而服妻黨庸得已乎以有屬而成恩而妻屬夫其重矣則自斬而推故也夫婦人無身以夫之身爲身故婦人無親以夫之親爲親非無親也不敢恩其私親也故爲夫斬三年夫父母從爲之斬若齊亦三年爲長子亦齊三年夫祖父母而上上殺孫而天下殺世叔父母而上夫昆弟之子而下旁殺雖其

殺也從爲之服亦加降焉爾也移天易服移所殺爲其所從服者服是屬從之道也妻父母總母父母小功母重於妻也母兄弟舅小功母姊妹從母亦小功舅若從母之子總重母之義也妻黨自妻父母而止義不得復推何也母疏衰齊妻疏衰杖期本服異故也其甥外孫報何也古無施不報也已爾乃從服有六自屬從而下推恩義降厭屈申以從文記具之又周貴爵而尚文降其上下殤有上下諸徒從服從輕重上下焉今制省質矣故服有恩有義有節有權皆取之人情恩觀仁義觀化權節觀制本諸天地順陰陽四時以爲經夫安可得訾哉入安可得訾哉

乾學案斬衰實非三年而曰三年者何也三年之內既卒哭則用六升之布如齊衰既小

祥則用七升之布爲功衰而謂斬衰三年者對齊衰期而下言之斬衰二字爲句其服則三年乃除爾始喪寢苦枕塊飲粥色墨譬之隆冬折膠凝冰安可常哉故受之以卒哭受之以大小祥以漸而殺至於禫譬則大寒不能驟暑以漸而移所謂因天理本人情而爲之節文者也虞喜云斬衰因喪之稱非謂終三年也如必以斬衰之初逮三年之久世無復有能行之者矣卽如始死哭無時謂哀至輒哭無論日暮至三月卒哭唯朝夕奠必哭矣至大祥後又哭無時謂朝夕不必哭獨遇哀乃哭初無時日又殺矣先王制禮旣欲人之盡孝又懼其過哀滅性立爲中制使人人

可行者也古人執親之喪三日不怠三月不
懈期悲哀三年憂如此足稱孝矣乃若首經
腰帶以葛代麻及祥禫所受之服練冠繚緣
縞冠素紕今人不知為何物古禮漸湮固不
能以一一修復是在知禮意者一一考論以
期於自盡而已

呂坤四禮疑孫與祖為體祖愛孫不異父之於子杖妻不杖祖何也玄孫女曾
孫女孫女出嫁不降高曾祖父母曰不取降也玄孫婦曾孫婦孫婦乃敢降
我高曾祖父母乎或曰義服也出母嫁母皆杖而不杖本生父母或曰欲推
而遠之也母妻與父稱三族父族九世四面三從凡四十有八母族始自小功
凡四妻族止於外舅姑凡二何隆殺也父母於女伯叔父母於姪女無亦當稍
別乎或曰猶子也夫親姑夫姊妹小功不分室嫁女嫁於兄弟妻姪妻不報服
何也孤甥依舅母有乳哺衣食昏嫁成家者舅母死總亦不及焉無乃忍乎先
王之外女也不如路人父母死父族絕甯用東西南北家獨不許女婿主喪何
其疏而女之服上下通乎七世旁推及於三從又何親也服圖母家直名外親
忍矣而舅之子又稱內兄弟何也禮也有義先王情意必自有說儒者當講求
焉不可習矣而不察也○母族之殺何也曰母喪期母家安得不殺妻族之甚
殺何也曰母族殺妻族安得不甚殺今母喪已三年矣且與父等矣而二族似
亦稍隆庶於土庶之家人情為近○喪禮先王所制以制放逸忘哀之情故謂
之制制以三年為重故適長子不在適長孫承祖之重謂之承重五服者三年

一年九月五月三月五等之衣服也十制者斬衰三年齊衰三年齊衰杖期
衰不杖期齊衰五月齊衰三月大功九月小功五月總麻三月袒免在次十等
之制度也齊衰與斬衰布麻有麤細五齊衰布麻無麤細袒免雖極輕亦先王
禮制但成服故不可入五服爾○疑服有四曰正義加降正服禮稱情也義
服情從禮也加服禮從情也三者皆隆降服禮裁情也○降服非君子之所忍
也服所降以明禮稱所本以明情○三年重喪也降為期稱重期降大功稱
期功小功降總稱功總仁之至義之盡也故
口加服不稱本服降服不忘本服厚道也
張獻翼曰五服之制父母喪之外有期有大功有小功有總服皆可言制今人
居期服稱制即羣然諱之況總乎嗚呼成人之兒死而子泉為之衰兄死而不
為衰匪斯今矣往往見士人居期之喪以下必不能如期而先自除服其所服
又不過素冠而已不為衰冠至舉殯行喪有親弟親姪而不為衰者其白素冠
又外不以白裹巾薄亦甚矣禮之廢亦久矣子嘗往無錫華氏送喪見行喪之
日有期服大功小功總服及袒免等分別云某服在某處今吳中寡大族族人
無百人以上者此制不立遂使忘其服制而不為衰服期喪如袒免矣宋史載
劉琪功總之戚必素服以終子見先人亦然子大伯父二伯父之喪期年之內
並未嘗以青布為裹巾又未嘗門用紅帖總服兄弟未嘗不著衰冠素冠期則
及期三月則及三月汝曹慎之行勿以他人不行隨俗習非我苟行之而是
雖一國非之而不顧可也
郝敬曰喪服有等不得不得不殺至於三殤之辨頗覺大
瑣衰麻有數不得不異至於麻葛之易亦覺太繁
劉畏所族約五服之制先王稱情而立文者也親喪固所自盡至於期功之服
皆不可忽近族姓繁多鮮有服其服者是視親屬無異於路人也以後親族有
喪須應期成服若親族之喪未舉難本服
既除亦不宜歡會作樂違者司禮正之

顧炎武曰今人三年之喪有過於古人者三事禮記三年問曰三年之喪二十
五月而畢檀弓曰祥而縞是月禫徒月樂王肅云是祥之月而禫之明月可
以樂矣又曰魯人有朝祥而暮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由爾責於人終無已天
三年之喪亦已久矣夫子路出夫子曰又多乎哉踰月則其善矣喪服小記曰
再期之喪三年也春秋閔公二年公羊傳曰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月孔安國
書傳太甲篇云湯以元年十一月崩至此二十六月三年服闋鄭玄謂二十四
月再期其月餘日不數為二十五月中月而禫則空月為二十六月出月禫祭
為二十七月與王肅異案三年問曰至親以期斷是何也曰天地則已易矣四
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以是象之也然則何以三年也曰
加隆焉爾也焉使倍之故再期也今從鄭氏之說三年之喪必二十七月其過
於古人一也儀禮喪服篇曰疏衰裳齊壯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父
在為母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申其私尊也禮記雜記下篇曰期之
喪十一月而練十二月而祥五月而禫注云此謂父在為母也喪大記曰期
終喪不食肉不飲酒父在為母為妻又曰期居廬終喪不御於內者父在為母
為妻喪服四制曰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
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為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喪服傳曰禽獸知母
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卑矣今從武后之制亦服三
年之服其過於古人二也喪服篇又曰不杖麻履者婦為舅姑傳曰何以期也
從服也檀弓上篇曰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海之婦曰爾母從爾爾母
扈爾蓋縚以為并長尺而總八寸正義謂以其為期之喪而殺於斬衰之服
喪服小記曰婦人為夫與長子稽顙其餘則否今從後唐之制婦為舅姑亦服
三年其過於古人三也皆後儒所不敢議非但因循國制亦畏宰我短喪之議
若乃日月雖多而哀戚之情不至焉則不如古人遠矣○又曰孝經援神契曰
喪不過三年以期增倍五五二十五五月義斷仁示民有終故漢人喪服之制謂
之五五堂邑今費鳳碑曰菲五五衰杖其未除洪氏曰菲五五者居喪菲食二十五
月也巴郡太守樊敏碑曰遭難母憂五五斷仁是也○又曰唐時武韋二后皆

以婦乘夫欲除三綱變五服以申尊卑之義高宗上元元年十一月壬寅天
后上表請父在為母服齊衰三年中宗神龍元年五月丙申皇后表請天下士
庶為出母三年服其意一也彼且欲匹二聖於天王陪南郊以亞獻而況區區
之服制乎玄宗開元七年八月癸丑敕周公制禮歷代不刊予夏為傳孔門所
受格條之內有父在為母齊衰三年此有為而為非尊厭之義與其改作不如
師古諸服紀宜一依喪服舊文可謂簡而當矣奈何信道不篤朝令夕更至二
十四年又從韋縉之言加舅母堂姨舅之服天寶六載又令出母終三年之服
而太和開成之世遂使駙馬為公主服斬衰三年禮教之淪有絲來矣○自古
以來姦人欲蔑先王之禮法而自為者必有其漸天后父在為母齊衰三年之
請其意在乎臨朝也故中宗景龍二年二月庚寅大赦天下內外五品以上母
妻各加邑號一等無妻者聽授其女而安樂公主求立為皇太女遂進鳩於中
宗矣○又曰唐人所議服制似欲過於聖人嫂叔無服太宗令服小功舅服總增
為小功父在為母服期高宗增為三年婦為期期子婦小功增為大功舅服總增
增舅母總麻堂姨舅租免而弘文館直學士王元感遂欲增三年之喪為三十
六月皆務飾其文欲厚於聖王之制而人心彌澆風化彌薄不探其本而妄為
之增益亦未見其名之有過乎三王也是故知廟有二主之非則叔孫通之以
益廣宗廟為大孝者細矣知喪不過三年示民有終之義則王元感之服喪三
十六月者細矣知親親之殺禮所生則太宗魏徵所加嫂叔諸親之服者細
矣唐書禮樂志言禮之失也在於學者好為曲說而人君一切臨時申其私意
以增多為盡禮而不知煩說之為難也子曰道之不明也賢者過之夫賢者率
情之偏猶為倖禮而況欲以私意求過乎三王者哉○宗廟之制始變於漢明
帝服紀之制始變於唐太宗皆率一時之情而更三代之禮後世不學之主踵
而行之○又曰讀檀弓二篇及曾子問乃知古人於禮服講之悉而辨之明如
此漢書言夏侯勝善說禮服蕭望之從夏侯勝問論語禮服梁陳北齊各有皇
帝皇后太子王侯已下喪禮之書謂之凶儀唐開元四部書目喪服傳議疏有

禮記卷之三

古

二十三部昔之大儒有專以喪服名家者其去鄉魯之風未遠也故蕭望之為
大傳以論語禮服授皇太子宋元嘉未徵隱士雷次宗詣京邑築室於鍾山西
巖下為皇太子講喪服經齊初何佟之為國子助教為諸王講喪服陳後
主在東宮引王元規為學士親受禮記左傳喪服等義孝文帝親為羣臣講喪
服於清徽堂而梁書言始興王憺薨昭明太子命諸臣共議從明山賓之言不
言以慕悼之辭宜終服月夫以至尊在御不廢講求喪禮異於李義甫之言不
豫凶事而去國恤一篇者矣○又曰舊唐書李義府傳初五禮儀注自前代相
沿吉凶畢舉太常博士蕭楚材孔志約以皇室凶禮為豫備凶事非臣子所宜
言義府深然之於是悉刪而焚焉表守貞傳守貞為太常博士高宗崩時無大
甯時判太常寺建言自唐開元纂修禮書以國恤一篇為豫凶事刪而去之故
不幸遇事招撫墜殘茫無所據今宜為厚陵集禮以貽萬世從之○又曰宋孝
宗崩光宗不能執喪甯宗嗣服已服期年喪欲大祥畢更服兩月監察御史胡
紘言孫為祖服已過期矣議者欲更持禫兩月不知用何典禮若曰適孫承重
則太上聖躬亦已康復於宮中自行二十七月之重服而陛下又行之是喪有
二孤也詔侍從臺諫給舍集議時朱熹上議以紘言為非而未以折之後讀
禮記正義喪服小記為祖後者條因自識於本議之末云云詳見第二十卷天
子服紀中嗚呼若曾子子游之倫親受學於聖人其於節文之變辨之如此其
詳也今之學者生於草野之中當禮壞樂崩之後於古人之遺文一切不為之
討究而曰禮吾知其敬而已喪我知其哀而已以空學而議朝章以清談而干
王政是尚不可以闕漢儒之里而何以升孔子之堂哉○外親之服皆總外祖
父母以尊加故小功從母以名加故小功唐玄宗開元二十三年制命禮官議
加服制太常卿韋縉請加外祖父母服至大功九月舅服至小功五月堂姨堂
舅舅母服至袒免太子賓客崔沔職方郎中韋述禮部員外郎楊仲昌皆執議
不可詳見第十三卷外祖父母母條下帝手枚再三竟加舅服為小功舅母總麻
堂姨堂舅袒免宣宗舅鄭光卒詔罷朝三日從御史大夫李景讓言減二日詳

見禮記卷六十一 鄭氏注 夫經韋述楊仲昌之言可以探本而尊經經經河李景
讓之言可以察微而防亂豈非能言之士深識先王之禮而亦日見武韋之禍
思承監於將來者哉○又曰古人以祥為喪之終中月而禫則在除服之後故
喪服四制言祥之日鼓素琴示民有終也檀弓言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
聲十日而成笙歌有子蓋既祥而絲履組纓又曰祥而外無哭者禫而內無哭
者樂作矣故也自魯人有朝祥而暮歌者子路笑之孔子言踰月則其善而孟
獻子禫縣而不樂孔子曰獻子加於人
一 等矣於是自禮而後乃謂之終喪
栗紹炳服議先王喪服之制所以哀死也蓋稱情而立之節文也其間或進或
退或多或少多有以恩制者有以義制者非無為而為也如父母之三年也明報
也恩也君之如父也示有尊也為人後之如父也受重也繼母之如母也以配
父與己母同也慈母之如母也貴父之命也義也或曰繼母如母已重已夫慈
母尚如母況繼者乎或曰祖母斷以期繼母亦宜斷以期禮有上殺有旁殺祖
母之斷以期上殺也世母叔母之斷以期旁殺也若繼母配父厥體唯均殺之
為大悼孝子不敢殊也且服有從重而之輕者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女子子已
適人者為其父母皆服期是也此不貳斷也有從輕而重者為人後者為所後
父母當室者為大父母高曾大父母及繼母慈母如母俱服三年是也或重祖
敬宗或尊父也此皆無易之道也有宜有而之無者師友之誼同於君父昆弟
而心喪無服厚薄不可為準也有宜無而之有者從母之夫舅之妻相為服或
曰同爨總是也此變之正也亦可以意為低昂者也禮時為大倫次之宜次之
又曰禮者義之實也協諸義而宜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考諸喪服傳
與服問雜記比附今之典制因革升降亦互有得失焉語曰子生三年然後免
於父母之懷其恩一也古者父在為母服期庶子為其母服大功為父後者服
總麻曰厭於所尊而義掩恩則太過矣今皆得三年申孝子之情是也妻者齊
也妾者接也古者士妾有子而為之總今遠削之已薄也且妾為君三年而不
獲一日反服稱情云報是邪非邪為兄之妻曰嫂從服可也古者姊妹報服俱

五月乃獨嫂叔無服為推而遠之乎子思哭嫂為位則制服良宜今之小功是也婦當從夫古者舅姑服期而今皆三年是也母黨次於父古者母之兄弟總而小功是也尊卑隆殺宜有差古者父母於長子三年而今服期是也殤雖不成人哀戚之情有殺無絕也古者三殤遞降而今概省之過已故報服可減也殤服不可省也何則制服之道雖本先王大抵以恩者期於恩不掩義以義者期於義不掩恩則通變隨時而倫宜亦於是在矣傳稱非天子不議禮然而道之所在則匹夫立說以明之俟夫後之在位者斟酌而損益庶乎其義則也竊取之爾○服制增減輕重議先王制服各有重輕而又時為增減於彼於此各酌其宜故一定者載諸律令無得而議唯身處其變制可兩屬者則唯知禮君子善為衡量以行之而聚訟之譚始息焉晉李嵩行事記云有娶同堂姊妹為婦婦母亡猶制同堂姊妹服或以當減從姊之服月數行婦母之服有難者曰娶姑女姑亡豈可累降為三月邪答曰羊彭有叔父喪而改葬其父更叔之服而著改葬之服豈以總麻為輕也禮有以輕為重者正此類乎謂此說似是而非者也夫律禁尊卑親屬為婚若取己之堂甥女為婦此正鄧攸所深痛者士大夫誰敢奸之可置勿論然中表兄弟婚姻之禁明初詔已寬世俗不之改等若欲減姑母而行婦母服則是減大功而從總由重入輕何咎哉且所引改葬服總之事此孝子之禮故不得以混之且改葬不過暫易畢葬之後仍可終期服彼改大功而從總則遠減六月事不相比又以輕為重之說於禮未何則姑是父黨婦母是妻黨人心先父母黨而後妻黨未有重在妻而輕在父母者奈何損父黨之功而從妻黨之總猥稱以輕為重邪然則取姑女而姑亡服當從大功取舅女而舅亡服當從小功其舅母本無服為婦母則為之總情重所親禮從其厚斯為變而得中爾若曰已娶為婦則從妻黨論是表兄弟竟當絕服也於情安乎雖服之增減因時制宜有自無之有者舅之妻從母之夫同舉相為總是有從有之無者服適母若繼母之黨母亡則已之是也若姑舅為父母之親以其女為己婦而服從妻黨是由厚而之薄由重而之輕豈為得變之正哉知禮君子幸無惑於駁訟之言而失其衡量也

韋人鳳曰稿李沈氏曰三年之喪其來久矣堯典帝乃殯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唐虞以來三代其之率我有為期之問子曰于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夫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喪也孟子對滕文公亦如之道漢文帝遺詔喪以日易月定以三十六日是知三年者三十六月也時雖廢古禮而禮固在也及考歲禮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猶未配此下疑有闕文乃戴禮雜記有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未審據何經典於是鄭玄以中月為間月則主二十七月王肅以中月為月中則主二十五月而三年之喪遂不復行是雖存古禮而禮已亡矣知禮者其詳考焉案沈謙堯中字執甫官刑部尚書著沈氏學考核甚悉子每疑三年之喪何以止二十七月今讀沈司寇此論乃是禮之代變非古禮也今家禮及王制皆二十七月服除相沿已久固罔敢過然母之同於父而斬衰也生母之同於父母而三年也後王議禮改而從厚協乎天理人心之至百代定為遵守則有志復古者自當以三年之喪仍從三十六月為斷以稍盡罔極之悲焉

乾學案唐人王元感嘗勸三十六月之論為張公東之所闢已無餘蘊矣乃沈堯中復為此說豈未睹張公之文邪其所引書傳中語正如公羊何休注所謂漸平三年爾果三十六月之謂邪必以三年為三十六月將禮文所云期之喪二年句又何以解之且三年之

喪二十五月而畢之語出於禮記三年問而三年問之篇又即荀子禮論中之文荀子周人也以周人而說周事豈有謬誤而謂其據何經典邪周人之言不足信彼生於千載之後者又誰其信之凡此皆不待闢而明特慮人之猶惑其說也故聊為辨之

萬斯同曰子鄉四明之俗禫除之後仍以素服終三十六月歷禫相沿莫以為誤既非古典又違時制乃不知禮者竟以為古禮當然而不敢變其知禮者又以為親喪宜厚而不敢議此實非禮之禮君子不以為可也
顧湄曰禮坊魯詩世學云喪二十四月禫二十六月以吉禮祭也二十七月而除然必又歷九月始得衣錦食肉燕樂嫁娶復仕於朝此父母之喪必滿三十月故三年之喪天下之達禮也案豐氏嘉靖初進士亦四明人可見其俗相沿已久其說詭而非正所著書不行於世先人詩經說約中亦載其說而駁之吳肅公曰禮有古隆而今殺之者父母為適子妾為君長子是也古殺而今隆者子為母婦為舅姑是也古無而今有者兄弟之妻從兄弟之妻是也今則是古則非也繼也養也慈也三母之易齊而斬不幾亡母乎非亡母也君子傷母之不得有其子也今則非古則是也○古總衰七月今損之古五月無齊衰今益之三年之衰今有斬而無齊○易三月而五月者曾祖也易大功而期者家婦也易小功而大功者眾婦也易緦而小功者甥與舅之相為也皆益之

而善者庶子為適母之昆弟總今益之小功蓋庶子猶子也引而進之也備禮之不復於今也時世宜哉○儀禮為舅總而為從母小功也姨重舅乎婦不為夫之兄弟而為其兄弟之妻小功姊姒重嫂叔
乎抑婦人固親其侶乎故夫之姊妹亦小功
季潛服論古禮父服斬衰母齊衰唐武后矯而一之國初尚遵古禮洪武七年始加折衷父母俱斬衰意者時禮是古禮非與曰否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思無差等而胎產撫恤之勤苦母視父恩尤倍焉先王惟慮遠憂深目擊前代之興亡逆知後世必有妖淫專擅柔克剛陰乘陽反叛天常如呂雉武曌其人者因在多端扶抑中即服制亦顯示低昂然先王但令人子於母降服甯令人子於母恕心儻期年外不食稻不衣錦心喪致孝詎有苛禁哉故時禮雖大協羣情要未可以古禮為非也禮經云士妾有子而為之緦今忽變為斬衰三年父在適母在則如之何既兩無避忌適孫父卒為祖父母承重服斬衰三年祖在為祖母止服杖期此何以說可見古聖扶陽抑陰之意高皇帝未嘗不知一時誤定之制非萬世不易之規慈母養母誤皆可以例推三年之喪輒行假借人子報本服重服其事烏足重乎夫哭制杖者何居為人子親亡慘痛四體委頓必藉是而後興爾故見之於傷親則為孝見之於悲妻則為愛愛不可極此杖義所當除似不必以父母之存沒為用舍也禮經婦為夫杖曾未及庶姑今庶子之妻既不杖夫所生父母適子眾子之妻又可杖夫之庶母邪此處斷出是非適子眾子為庶母杖其是非不辨而自明矣

禮通考卷第二十八

讀禮通考卷第二十九

經講禮節存疑縣院學教寫美大

喪期二十九

通論下禮月之辨

戴德喪服變除篇禮二十五月祥二十七月而禫

乾學案公羊傳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月荀子禮論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蓋漢以前無有以禫為二十七月者言之自戴德始自此以後鄭康成則主戴說而以為二十七月王子雍則主古禮而以為二十五月紛紛之論至程猗許猛而極乃朝廷之制禮亦隨其議論為廢置自魏迄晉用王氏之說至宋依王準之奏改用鄭說至於今因之雖朝有定

禮史總裁徐乾學

制人不敢違而好事者猶各持一說莫有相
下故今悉採諸家同異之論著於篇

百虎通德論三年之喪再期二十五月○又曰二十
七月而禫

劉熙釋名閒月而禫

蜀若璩曰班固亦有此言

何休公羊傳注士虞記日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中

月而禫是月也吉祭猶未配是尸者二十七月也

高誘淮南子飭喪紀注云

紀數也二十五月之數

孔穎達孟獻子禫疏禫之月先禫不同王肅以二十五月大祥其月為禫一
十六月作樂所以然者以下云禫而禫是月禫徒月樂又與上文朝禫而喜歌
孔子云踰月則其善是皆禫之後月作樂也又問傳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
畢又士虞禮中月而禫是禫月之中也與尚書文王中身享國請身之中問同
又文公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是僖公之喪至此二十六月左氏云納幣禮
也故王肅以二十五月禫除喪畢而鄭康成則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而禫
二十八月而作樂復平常鄭必以為為二十七月禫者以雜記云父在為母為妻
十三月大祥十五月禫為母為妻向禫禫異月豈容三年之喪乃禫禫同月若
以父在為母屈而不申故延禫月其為妻當亦不申禫禫異月乎若以中月而
禫為月之中間應日月中而禫何以言中月乎案喪服小記云妾耐於妾祖姑
則中一以上而耐又學記云中年考校皆以中為間謂間隔一年故以中月
為間隔一月也下云禫而禫是月禫徒月樂是也謂大祥者禫冠是月不謂是

此禫月而禫二者各自為義事不相干故論語云子於是日哭則不歌文無所
繼亦云是日哭則不歌公二年公子遂如齊納幣者鄭康成言信公母成風主婚得權
時之禮若公羊猶譏其喪娶其魯人朝禫而喜歌及喪服四制云禫之日鼓素
琴及夫子五日彈琴不成聲十日成笙歌并孟獻子禫縣之屬皆據省樂忘哀
非正樂也其八音之樂工人所奏必待二十八日也即此文是月禫徒月樂
是也其朝禫喜歌非正樂歌是樂之細別亦得稱樂故鄭云笑其為樂速也其
三年問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據喪事終除喪去杖其餘哀未盡故更延
兩月非喪之正也王肅難鄭云若以二十七月禫具歲未遭喪則出入四年喪
服小記何以云再期之喪三年如王肅此辨則為母十五月而禫出入三年小
記何以云期之喪二年明小記所云據喪之大闕也又肅以月中而禫案曲禮
喪事先遠日則大祥當在下旬禫祭又在禫後何得云月中而禫又禫後何以
容吉祭故鄭云二十七月也戴德喪服變除禮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而禫
故鄭依
而用焉

後漢書陳忠疏先聖緣人情而著其節服制二十五月
宋書禮志武帝永初元年黃門侍郎王準之議鄭玄喪
制二十七月而終學者多云得禮晉初用王肅議祥禫
其月遂以為制江左以來唯晉朝施用摺紳之士猶多
遵玄議宜使朝野一禮詔可
魏書禮志魏明帝以景初三年正月崩至五年正月積

二十五晦為大祥太常孔美博士趙怡等以為禫在二十七月其年四月祫祭散騎常侍王肅博士樂詳等以為禫在祥月其年二月祫祭

延昌二年春偏將軍乙龍虎喪父給假二十七月而虎并數閏月詣府求上領軍元珍上言案違制律居三年之喪而冒哀求仕五歲刑龍虎未盡二十七月而請宿衛依律結刑五歲三公郎中崔鴻駁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大祥諸儒或言祥月下旬而禫或言二十七月各有其義未知何者會聖人之旨龍虎喪已二十六月若依王杜之義便是過禫即吉之月如其依鄭立二十七月禫中復可以從御職事求上何為不可珍又言三年沒閏禮無可疑麻衣在體冒哀求榮實為大尤罪其焉舍鴻又言詳之律意冒哀求仕謂在斬焉草土之中不

謂除衰杖之後也又龍虎具列居喪日月無所隱冒府應告之以禮遣還終月便幸彼昧識欲加之罪豈是遵禮敦風愛民之致乎正如鄭義龍虎罪亦不合刑匆匆之失宜科鞭五十

詳見二十四卷喪遇閏月條

舊唐書張柬之傳聖歷初柬之為鳳閣舍人時弘文館直學士王元感著論云三年之喪合三十六月柬之駁之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不刊之典也謹案春秋魯僖公三十三年十二月乙巳公薨文公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左傳曰禮也杜預注云僖公喪終此年十一月納幣在十二月士昏禮納采納徵皆有玄纁束帛諸侯則謂之納幣蓋公為太子已行昏禮故傳稱禮也公羊傳曰納幣不書此何以書譏喪娶在三年之外何以譏三年之內不圖昏何休注云僖公以十二月薨至此冬

未滿二十五月納采問名納吉皆在三年之內故譏何
休以公十二月薨至此冬十二月纔二十四月非二十
五月是未三年而圖昏也案經書十二月乙巳公薨杜
預以長厯推乙巳是十一月十二日非十二月書十二
月是經誤文公元年四月葬我君僖公傳曰緩也諸侯
五月而葬若是十二月薨卽是五月不得言緩明知是
十一月薨故注僖公喪終此年至十二月而滿二十五
月故丘明傳曰禮也據此推步杜之考校豈公羊之所
能逮況丘明親受經於仲尼乎且二傳何杜所爭唯爭
一月不爭一年其二十五月除喪由來無別此則春秋
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之明驗也尙書伊訓云成湯既沒
太甲元年惟元祀十有二月伊尹祠于先王奉嗣王祇
見厥祖孔安國注云湯以元年十一月崩據此則二年

十一月小祥三年十一月大祥故太甲中篇云惟三祀
十有二月朔伊尹以冕服奉嗣王歸于亳是十一月大
祥訖十二月朔日加王冕服吉而歸亳也是孔言湯元
年十一月之明驗顧命云四月哉生魄王不懌是四月
十六日也翼日乙丑王崩是十七日也丁卯命作冊度
是十九日也越七日癸酉伯相命士須材是四月二十
五日也則成王崩至康王麻冕黼裳中間有十日康王
方始見廟則知湯崩在十一月淹停至殮訖方始十二
月祇見其祖顧命見廟訖諸侯出廟門俟伊訓言祇見
厥祖侯甸羣后咸在則崩及見廟殷周之禮並同此周
因於殷禮損益可知也不得元年以前別有一年此尙
書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之明驗也禮記三年問云三年
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思慕未忘然而服以是

斷之者豈不送死有已復生有節又喪服四制云變而從宜故大祥鼓素琴告人以終又間傳云期而小祥食菜果又期而大祥有醯醬中月而禮食酒肉又喪服小記云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此禮記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之明驗也儀禮士虞禮云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禮是月也吉祭此禮周公所制則儀禮三年之喪二十五月之明驗也此四驗者並禮經正文或周公所制或仲尼所述吾子豈得以禮記戴聖所修輒欲排毀漢初高堂生傳禮既未周備宣帝時少傅后倉因淹中孔壁所得五十六篇著曲臺記以授弟子戴德戴聖慶溥三人合以正經及孫卿所述並相符會列於學官年代已久今無端構造異論既無依據深

可歎息其二十五月先儒考校唯鄭康成注儀禮中月而禫以中月間一月自死至禫凡二十七月又解禫云言澹澹然平安之意也今皆二十七月復常從鄭議也踰月入禫禫既復常則二十五月爲免喪矣二十五月二十七月其議本同竊以子之於父母喪也有終身之痛創巨者日久痛深者愈遲豈徒歲月而已乎故練而慨然者蓋悲慕之懷未盡而踊擗之情已歇祥而廓然者蓋哀傷之痛已除而孤逸之念更起此皆情之所致豈外飾哉故記曰三年之喪義同過隙先王立其中制以成文理是以祥則縞帶素紕禫則無所不佩今吾子將徇情棄禮實爲乖僻夫棄衰麻之服襲錦縠之衣行道之人皆不忍也直爲節之以禮無可奈何故由也不能過制爲姊服鯉也不能過期哭其母夫豈不懷懼名

教逼已也至若孔鄭何杜之徒並命代挺生範模來裔
宮牆積仞未易可窺但鑽仰不休當漸入勝境詎勞終
年矻矻虛肆莠言請所有倚摠先儒願且以時消息時
人以束之所駁頗合於禮典

乾學案唐書儒林中有王元感傳是固深於
經學者矣何乃勅此無稽之論張公此駁不
但折元感之角并古來議禮從鄭康成二十
七月者亦以此折之而有餘矣雖然三年之
喪二十五月而畢者不數禫月也三年之喪
二十七月者數禫月也故曰二十五月二十
七月其議本同也束之王佐才史稱其剛直
不傳會然遂於學此論非研精經術者能之
乎

通典杜佑議曰中月而禫鄭玄以中月為閏月王肅以
中月為月中致使喪期不同制度非一歷代學黨議論
紛紛宗鄭者則云禫之日鼓素琴孔子彈琴笙歌乃省
哀之樂非正樂也正樂者八音並奏使工為之者也
徒不云二十五月六月七月之中無存省之樂也但論非是禫後復吉所作正樂
爾故鄭注喪服四制禫之日鼓素琴云爾以存樂也君子三年不為樂樂必崩三
年不為禮禮必壞故禫日而存之非有心取適而作樂三年之喪君子居之若
之過際故雖以存省之時猶不能成樂是以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禮記
所云二十五月而畢者論喪之大事畢也謂除衰絰與室室爾餘哀未盡故服素
縗麻衣著未吉之服伯叔無禫十三月而除為母妻有禫則十五月而畢為君無
禫二十五月而畢為父長子有禫二十七月而畢明所云喪以周斷者禫不在周
中也禮記二十五月畢者則禫不在祥月此特為重喪加之以禫非論其正祥除
之義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者
論其正二十七月而禫者明其加宗王者案禮記云三年之喪再
周二十五月而畢又檀弓云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又
魯人有朝祥而暮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踰月則其善
也又夫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又
祥之日鼓素琴以此證無二十七月之禫也
案王學之徒難
曰若二十五月

大祥二十七月而禫二十八日作樂則二十五日二十六日二十七日三月之中不得作樂者何得禮記云祥之日鼓素琴孔子既祥五日彈琴十日笙歌又喪大記云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也孟獻子禫而內無樂此皆禫月有樂之義豈合二十八日然始樂乎鄭學之徒嫌祥禫同月卜用遠日無中月之義者祥禫之祭雖用遠日若卜遠日不吉則卜近日若卜近日得吉便有中月之義也所以知卜遠不得吉得用近日者以吉祭之時卜近不吉得卜遠日故禮記云旬之內日近某日旬之外日遠某日特牲饋食云近日不吉則筮遠日若吉事得用遠則凶事得用近故有中月之義也禮記作樂之文或在禮月或在異月者止以禫之祭或在月中或在月未故也喪事先遠日不吉則卜月初禮在月中則得作樂此喪大記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孟獻子禫而內無樂之類皆是也祥之日鼓琴者特是存樂之義非禮後之樂也

夫人倫之道以德為本至德以孝為先上古喪期無數其仁人則終身滅性其眾庶有朝喪暮廢者則禽獸之不若中代聖人緣中人之情為作制節使過者俯而就之不及者跂而及之至重者斬衰以周斷後代君子居喪以周若駟之過隙而加崇以再周焉禮記云再周之喪二十五日而畢至於祥禫之節其文不備先儒所議互有短長遂使歷代習禮之家翻為聚訟各執所見四海不同此皆不本禮情而求其禮故也夫喪本

至重以周斷後代崇加以再周豈非君子欲重其情而彰孝道者何乃惜一月之禫而不加之以膠柱於二十五日者哉或云孝子有終身之憂何須過聖人之制者二十七之制行尚矣遵鄭者乃過禮而重情遵王者則輕情而反制斯乃孰為孝乎且練祥禫之制者本於哀情不可頓去而漸殺也故問傳明云再周而大祥素縞麻衣中月而禫禫而織無所不佩中猶間也謂大祥祭後間一月而禫也據文勢足知除服後一月服大祥服後一月服禫服

今俗所行禫則六旬既祥縞麻禫而不履楮諸制度失之甚矣今約經傳求其適中可二十五日終而大祥受以祥服素縞麻衣二十六日終而禫受以禫服二十七日終而吉吉而除徙月樂無所不佩夫如此求其情而合乎禮矣

司馬光曰所謂中月而禫者蓋禫祭在祥月之中也歷代多從鄭說今律敕三年之喪皆二十七日而除不可違也

張子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又兩月為禫其二十七禮鑽燧改火天道一變其期已矣情不可以已於是再期再期又不可以已於是加之三月是二十七也

陳祥道禮書期之喪十三月大祥十五月禫而祥禫開月則三年之喪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禫而禫禫開月可知也聘禮士中曰禽二雙學記中年考校小記中一以上而耐玉藻土中武皆以中為問則士虞問傳所謂中月者其為間月可知也戴德喪服變除禮二十五月大祥二十七月而禫鄭氏據以為說蓋得之矣王肅之徒以記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又云禫而禫是月禫徒月樂祥之日鼓素琴夫子既祥三日而彈琴十日而成笙歌魯人朝祥而暮歌孔子曰踰月則善於是謂二十五月大祥其月為禫二十六月作樂是不知所謂是月禫者所以發下文而不繫於上也語曰子於是日哭則不歌而文無所繫孰謂是月禫云者乃祥月乎果禫在祥月應曰月中而禫不可謂之中月也孟獻子禫縣而不樂然則所謂從月樂者以備縣也若彈琴瑟笙歌開作而不縣既祥為之可也春秋文公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僖公之喪至文公二年冬適二十六月左氏曰納幣禮也而公羊譏其喪娶則公羊亦以三年之喪二十七月而除與鄭氏之說合矣然則喪大記云禫而從御吉祭而復寢傳云大祥居復寢何也孔穎達曰大祥去室復殯宮之寢則禫而復寢者復平居之寢也

朱子曰二十五月祥後即當如王肅於是月禫徙

月樂之說為順今從鄭氏之說雖禮宜從厚然未為當喪禮當從儀禮為正○喪禮只二十五月是月禫徙月樂又曰中月而禫猶曰中一以上而耐漢書亦云間不一歲即鄭注儀禮為是杜佑亦從此說但與檀弓所云是月禫及踰月異旬之說不合今既以二十七月為期此等不須細討自致其哀足矣

車核曰禮曰大祥之後中月而禫鄭氏曰中間也朱子曰間一月也自初喪至此不計間凡二十七月謂如正月大祥方二十五月祥祭之後即服禫服至於二月則二十六月也又及乎三月然後方滿二十七月卻於三月之內選卜一日行禫祭禮是則所謂二十七月而禫祭也間月而禫者正謂祥祭與禫祭相間一月也踰月從吉者禫祭雖畢孝子猶未忍遽即吉也故又服此禫服盡此月之終至於次月改朔然後除禫服服吉服而行吉事是則所謂踰月從吉也踰月云者蓋以改朔為月非以三十日為月也故禮云徹晦至朔為踰月已上皆從鄭氏之說也喪稱三年者實計二十七月而謂之三年者蓋以年辰計之而不以月日計之也謂如子年死至丑年而小祥又至寅年而大祥既跨涉子丑寅三年故謂之三年也雷伯顯曰三年之喪古今之通喪也歲久事弛其失有三喪二十五月而議禮者定以為二十七月此一失也二十七月已非禮矣而京省諸衙門丁憂起復例以二十八月此二失也世不察先王制禮之義拘於三年之名遂以三年為限起復之後猶謂未終喪此三失也車庸漢鄙人狂所見訛以傳訛雷同公襲

縉紳先生不悟其差章句腐儒不識其謬莫甚之陋遺笑百世非細節也喪服
小記曰再期之喪三年也期之喪二年也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也五月之喪二
時也三月之喪一時也喪服盡於一時進而二時又進而三時又進而二年三
年一年而期則二年也至親以期斷天地已易寒暑已變三年加隆焉而倍之
則再期也故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喪服之所從始如此自周公以來未
之有改也然大祥之外禫有中月而禫之文小祥大祥皆用忌日取於月之周
不主十二月有不計閏之文再期之喪為三年之喪有斬衰三年齊衰三年之
文世人於斯三者粗捨其文不解其旨而竊窺近似緣以有三失中月而禫鄭
注曰中猶間也喪至此二十七月之後尚有兩月之禫不當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
也司馬溫公謂中月而禫者蓋禫祭於祥月之中也斯為得之而自鄭注有間
月也儻主十二月而不取於月之周則遇有閏月者必闕一月如始以正月內
置閏月至十一月而止不可謂周故小祥大祥必用忌日如小祥遇閏則小祥
為十三月合大祥之十二月為二十五月而大祥遇閏亦然所以有再期之名
再期以春夏秋冬月之兩周餘閏不計凡二十五月也京省諸衙門起復日喪
二十七月也餘閏不計再期二十四月不計閏而有二十五月間月而禫為二
十七月二十七之內已除閏不計矣又不計閏而為二十八月八月二十八月之
失由於不計閏之過也喪服之制五等三年二年三時二時一時以次而降小
功以上其禮隆則其數虛總麻禮殺則其數盈知期之喪為二年即知再期之
喪為三年矣世不達於禮但以號稱三年之喪遂謂士大夫之起復為未終喪
而庶人終喪必三年會典品官喪禮與庶人喪禮皆二十七月無貴賤之殊三
年之失由於斬衰三年齊衰三年之誤也夫二十七月編在律敕非所敢議矣
然始於鄭玄成於陳澧不為無據至誤而以二十八月為三年此流俗相承之
弊所謂無稽之說守禮君子宜校訂而歸於是者也或以為禮貴從厚況於親
喪此之失失諸厚者也豈可改而之薄此竟不然無過不及之謂禮直情而徑

行者豈可乎苟隨俗因仍持之無其故求之無其理而君子執喪亦不必請喪
禮矣且喪以哀為本哀有發於容體者有發於聲音言語者有發於飲食居處
者衣服其一端也世人執喪宴樂盤游無一不為而獨疑麻披身越月淹時以
表厚安在其為厚乎古今之喪天下之通喪以古今之通喪而其失若此又莫
曉為誤故

備論之

乾學案雷子之說善矣但古之練祥不用忌
日而一聽之於卜筮故有喪事先遠日之文
練祥之用忌日後世之禮也乃欲執後世之
禮而斷先王之禮乎古人以再期之喪為二
十五月者蓋年雖再期而所閱之月實二十
有五也何嘗數閏在其中儻再期之內而不
遇閏將不得謂之二十五月乎欲辨古人之
非而先為無稽之論其誰信之凡此皆常人
之所知雷子豈有不知者特欲為新異之說
而不自覺其非也

呂氏禮問或問斬衰再期大祥始斷杖食肉飲酒復寢不數聞二十七月而禫者何曰以期不足也加隆焉故再之又不足也加隆焉故時之故二十七月當三年也古者三年取一月故二十五月今三年取一時故二十七月

宮坤四禮疑餘哀世俗之論也喪忌者親死之日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三見親死之日也禫以中月是餘哀之月也近制二十七月而除是兩月餘哀矣世俗每以餘哀罪人又有請服三十六月者皆不達於禮者也

注琬曰禮服問父母之喪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禫鄭玄謂大祥之後間一月禫祭故主二十七月三年問父母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又檀弓祥而縞是月禫故王肅又謂禫祭其月鄭主皆本於禮而二義不同其徒往往相難晉初用王肅義遂以為制宋初從王准之言施用鄭說嗣是之後遂皆以二十七月為斷矣案禮親喪外除兄弟之喪內除杖期猶禫禫間月豈三年重服而不可用期喪為準乎春秋文公二年冬公子遂如齊納幣蓋倍公之喪至是已二十六月矣而公羊氏譏其喪娶由此言之因當從鄭義無疑先儒謂

遵鄭者過禮而重情遵王者輕情而反制斯乃孰為孝乎其說是也萬斯同曰案公羊傳何休注謂倍公以十二月薨至此喪未滿二十五月故譏則是公羊本不言二十七月也況閔二年禘于莊公公羊言三年之喪實以二十五月則其意自明豈有前則言二十五月後則二十六月而猶譏者乎汪氏之言實不得公羊之意而乃引以為證是誣古人矣諸家之論禫月詳矣但禫之禮古今所通用非若祭之立尸喪之用重及席地膝坐之制或行於前而不行於後也鄭氏之主二十七月不知漢無此禮止用戴德之說邪抑不知後漢之末民間原用此禮邪若當時原用此禮而為是言則鄭氏不可謂非若當時不用鄭氏但據經以立說則固更宜詳核爾夫鄭氏與王氏相去不遠固前後輩也王氏乃主二十五月以與鄭難則是常王氏之時民間不用二十七月可知矣意者自漢以來初無禫制故二子各據遺書以立論不則漢之所行即

周之遺制一子豈敢背當代之禮以自違其說哉乃自二子之後王者各主其說以定制於是曹魏以降則用王說劉宋以降則用鄭說而鄭說至今遵之非謂鄭之所言果合乎禮也大都謂朝制不可違親喪又宜從重故相率守之不變爾若必欲求合乎經旨則自當以王氏為長豈可背聖人之經而曲附乎鄭氏邪或謂鄭氏固本經旨何以必取乎王氏曰不觀之禮乎三年問曰至親以期斷倍之故再期也喪服小記曰再期之喪三年也若二十七月何以謂之倍何以謂之再期禮文可據而鄭氏故違之此鄭氏之違禮經非學者之違鄭氏也不然康成固賢者豈後人所敢妄議哉

顧炎武曰知錄王肅據三年問二十五月而畢檀弓祥而縞是月禫徒月樂之文謂為二十五月鄭玄據服問中月而禫之文謂為二十七月二說各有所據古人祭當卜日小祥卜於十三月之日大祥卜於二十五月之日而禫則或於大祥之月或於大祥之後間一月自記禮之時而行之已不同矣

梁紹炳禮說禮有祥禫之分自漢以來學者解說不同鄭玄以禫在二十七月王肅以禫在二十五月為鄭學者援儀禮云中月而禫中月者間一月也故二十五月大祥間一月則二十七月矣為王學者曰中月者禫在月中引禮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又檀弓云祥而縞是月禫徒月樂是也唐杜佑折中兩

家之義以為君子教孝禮當從厚以禫服二十七月終而吉徒月樂於義為得矣然其說猶未悉也夫大祥之為再期時則二十五月終而吉徒月樂於義為得與祭之別焉禫服者於大祥除喪之後猶有餘哀故服介凶吉之間檀弓所謂祥而縞是月禫間傳所謂又期而大祥素縞麻衣是也月禫者謂大祥之後則服禫服禫服者素縞麻衣是也禫祭者服終而釋吉卜日以祭案唐韻釋曰禫者除服祭也鄭玄曰禫者澹澹然平安之意此指禫祭非言服也即儀禮所謂中月而禫間傳所云禫而縞無所不佩是也縞者吉服正與魯論去喪無所不佩之義同蓋既祭而釋吉故禫服曰是月禫祭曰中月由此言之再期而大祥復間一月而禫要以二十七月為斷矣案會典載品官喪禮本性理家禮之說日期而小祥設次陳練服再期而大祥設次陳禫服大祥後中月而禫卜日

祭而釋吉焉石梁王氏曰二十七月禮祭從月則樂矣從月者二十八日其禮祭不言設次陳服者蓋小祥即易練服大祥即易禫服禫祭即易吉服此正合於禮而繼無所不佩之義然禫祭在二十七月卜吉則行不限於何旬也卜日而祭祭已則釋吉矣所以知禫而釋吉不踰二十七月者蓋古者不獨三年之喪有禫為母妻服期者亦有之故雜記曰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家禮亦云伯叔無禫十三月而除母妻有禫十五月而畢夫十三月而除者期喪也故當不踰是月知期之不踰十三月則禫之不踰十五月也審矣知期之禫不踰十五月則大喪之禫之不踰二十七月也又審矣或曰禮禫除斷以二十七月乃今律制官吏服闋必滿二十七月計日而除何與蓋律禮相為表裏然法主畫一故仕進者甯使日月而後闋以杜浮競爾若依禮禫除固已許之矣何則品官喪禮載於會典與律例並行皆合甲之書也誰謂非制邪昔子路笑朝祥而暮歌者夫子曰爾責於人終無已夫宋元晦亦曰禫說當從王肅於禮為合夫聖賢豈居於薄哉禮貴得中不必求過今欲執法家之議而於鄭氏間月之禫復有餘普恐未為平論也已

乾學案言有出於近古之儒與經傳之言似異而實同正可相為發明者如禮經云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而戴氏變除篇云二十五月而大祥二十七月而禫是也二十五月者再期大祥之月也從死月數之復遇是月始為再期故曰二十五月也當是時埋衰服

斷杖棄之可以謂之畢矣然猶有哀痛未盡思慕未忘故間傳曰再期而大祥素縞麻衣中月而禫禫而繼鄭注云中月間一月也二十五月之後猶服縞麻又間一月而禫非二十七月而何哉然二十七月終不見於經則賴有雜記之文可證其言日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鄭注云父在為母也凡期喪十三月而終矣為母得延兩月至十五月而禫斯即間月而禫之證也又何疑於戴氏鄭氏之說哉為異說者始於王子雍以月中釋中月遂謂祥祭之月即行禫祭而服盡除矣蓋嘗論之有必不然者二古人祭必卜日吉事先近日凶事先遠日先近

日者卜上旬不從則卜中旬又不從則用下
旬先遠日者卜下旬不從則卜中旬又不從
則用上旬張子曰不云三筮筮日止於二卽
是說也今以中月爲月中則禫祭斷在中旬
矣將不卜乎藉令祥祭一卜而從則當在下
旬豈可先禫而後祥乎必不然者一也間月
禫祭之制本出於三年喪父在爲母壓屈於
父不敢終重服而惟此祥後之縞麻不嫌同
於三年也於是乎有十五日之制馬氏泥於
檀弓是月禫之語曲爲之解曰祥禫施於三
年之喪則其月同施於期喪則其月異爲父
三年得致哀戚之情故祥禫同月以彌其日
爲母期年不得致其哀戚之情故祥禫異月

以彌其月果若此言則期喪之禫視三年反
加隆矣凡五服儀節無不以次減殺何此一
條之獨異乎又喪服小記爲父母妻長子禫
妻服亦重次於父母叔向等之於三年喪故
亦有禫制四服並列有斬有齊有杖期何嘗
分同月異月乎又何嘗因哀戚之得致與否
而進退哀益於其間乎議禮者固可臆撰如
此乎必不然者二也至於檀弓曰祥而縞是
月禫徒月樂則自有正解陳用之云是月之
云乃發下文非蒙上文也猶言子於是日哭
則不歌也徒月樂者卽孟獻子禫懸而不樂
踰月吉祭乃作樂之說也斯言諒矣或諗予
曰三年之喪再期也至親以期斷加隆焉使

倍之非禮經乎曰再期日期斷加倍則誠二
十五月矣予應之曰此就祥祭之日言之也
原未嘗謂祥禫之事盡畢於此也是日也重
服已釋古人直謂之除喪故言喪畢檀弓言
子夏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不和彈之
而不成聲作而曰哀未忘也先王制禮不敢
過也子張既除喪而見予之琴和之而和彈
之而成聲作而曰先王制禮不敢不及焉在
禮祥之日鼓素琴故夫子予之琴又孔子既
祥五日彈琴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二子或
過或不及亦在斯時可知矣豈非祥後除喪
之明證哉家語詩傳並載此條作喪畢而見
益與禮經合然自是以後猶有素縞麻衣綾

冠黃裳之漸變豈限於此乎戴氏所言者
除也言變除則必迄於玄端吉祭而後止故
曰二十七月而禫復何悖於經哉秦火之後
諸儒掇拾殘燼安知當時不別有據而輕議
之杜佑氏曰除服後一月服大祥服大祥後
一月服禫服是則除服之後更有餘服古人
亦有知之者矣統而論之三年之喪二十五
月而畢猶言期之喪十有三月而畢也三年
之喪二十七月而禫猶言期之喪十五月而
禫也三年之喪有不禫者矣臣爲君妾爲夫
子爲慈母是也期之喪有不禫者矣伯叔以
下父母在爲妻是也有禫不禫之分無同月
異月之別三年之有禫者終於二十七月無

禮記卷之二十九
禫者終於二十五日去禫言之則皆終於二十五日此禮經之旨也

禮記通考卷第二十九

讀禮通考卷第二十九

經禮通考卷第二十九 喪服一

乾學案喪服者所以飾哀也三日而不生則不生矣聖人以雞斯徒跣哭泣擗踊之節為不足以致吾哀也於是制為一斬四緝疏布緦錫疑之衰左縫右縫條屬外畢繩纓布纓澡纓之冠苴麻牡麻澡麻左本右本之經麻葛散垂膠垂之帶桐竹下本之杖菅菲蓆蒯疏繩之屨隨其親屬之戚疏以為差次焉創鉅者痛深三年之喪人道之至文者也是故斬衰之貌若苴齊衰之貌若冢服亦以是象之下此則漸殺矣卒哭之後又為之受衰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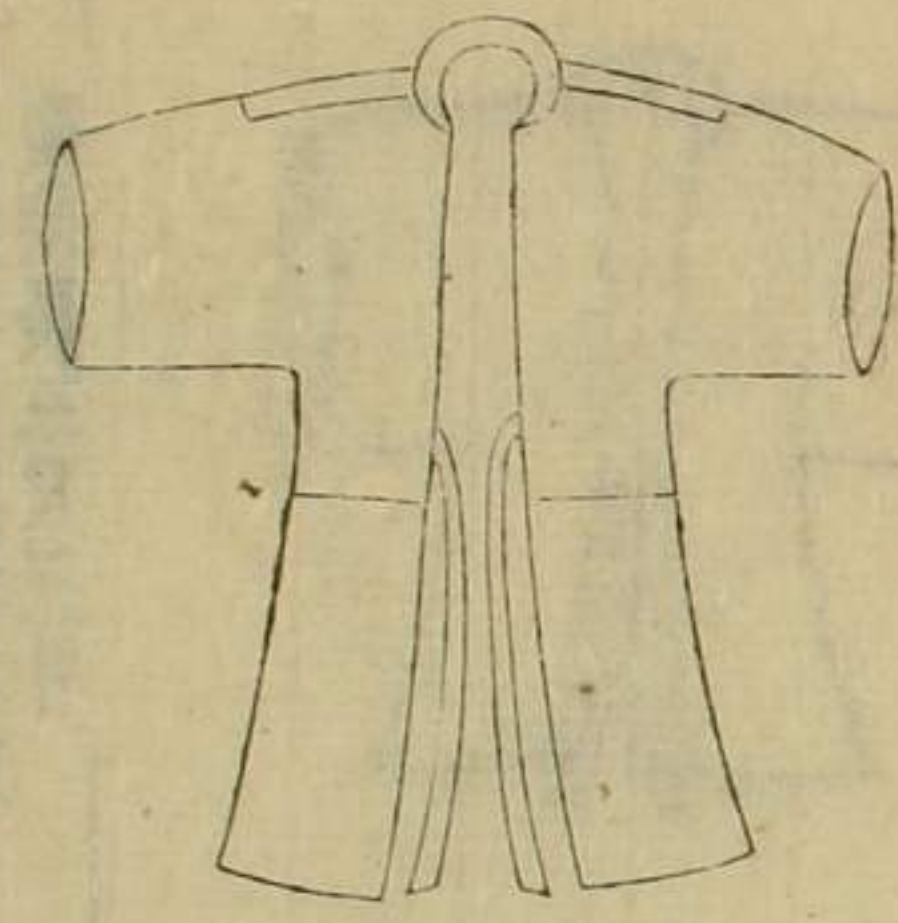
冠卽葛之經小祥大祥禫祭之後又爲之練
 編織之服其不厭詳密也如此凡爲布縷之
 升數裁制之尺寸麻絲素編鍛治之法具載
 禮經學士大夫世守之可謂重矣有其禮
 無其財君子不爲有其財無其時君子弗由
 若乃財足以資時處得爲而不知稽古率禮
 之爲急是流俗之失也司馬溫公問服制於
 宋次道次道曰齊衰當服布幘頭布襪衫布
 帶大功以下隨俗以絹爲之但以四腳包頭
 帕額溫公取而著之於書儀朱子初不知喪
 冠之制考於政和禮而知之彼皆當代大儒
 也然猶若是況下此者乎蓋古制之亡久矣
 予旣錄儀禮喪服之文參以聶氏三禮之圖

具載於首又取三禮注疏詳次於後至於變
 除尤喪禮之至重古所傳戴氏鄭氏崔氏諸
 家互有詳略謹備述之又釐次爲變除表二
 篇讀者詳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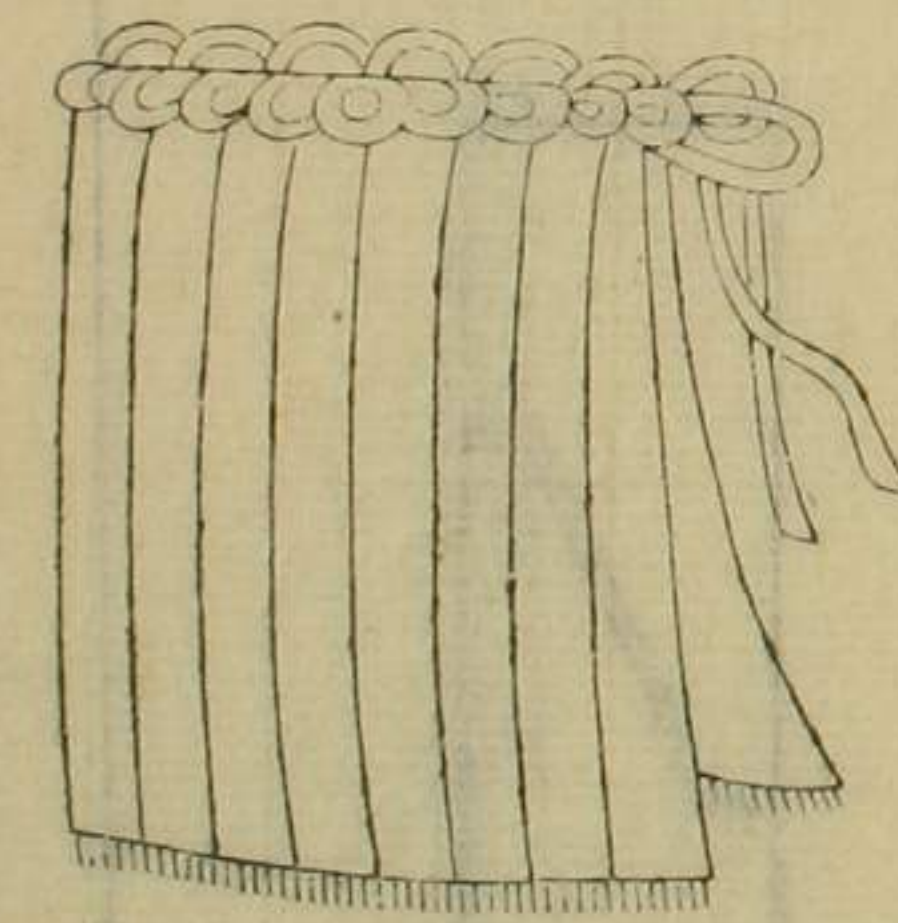
五服圖 依聶氏崇義三禮圖

斬衰服 斬衰衣 冠繩纓 斬衰衽 斬衰衽 苴杖 菅屨 苴絰 腰絰 絞帶 斬衰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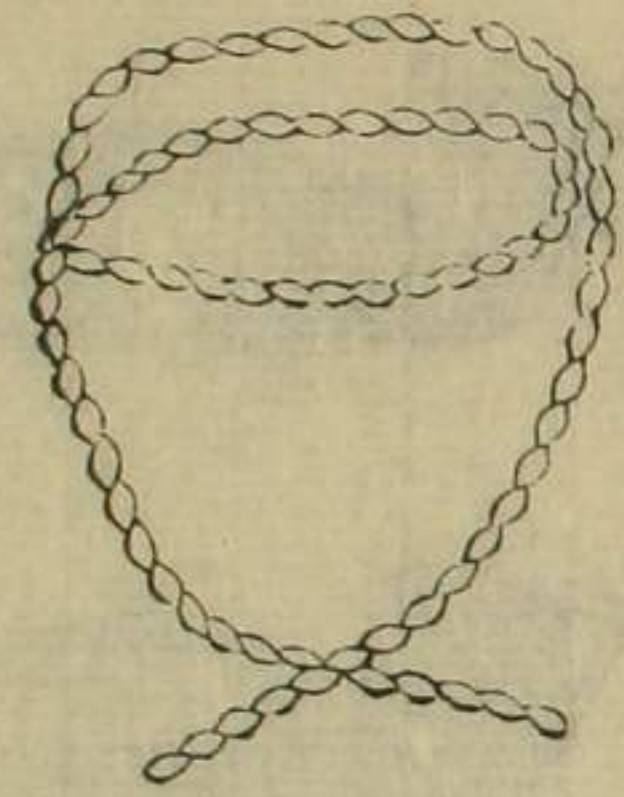
斬衰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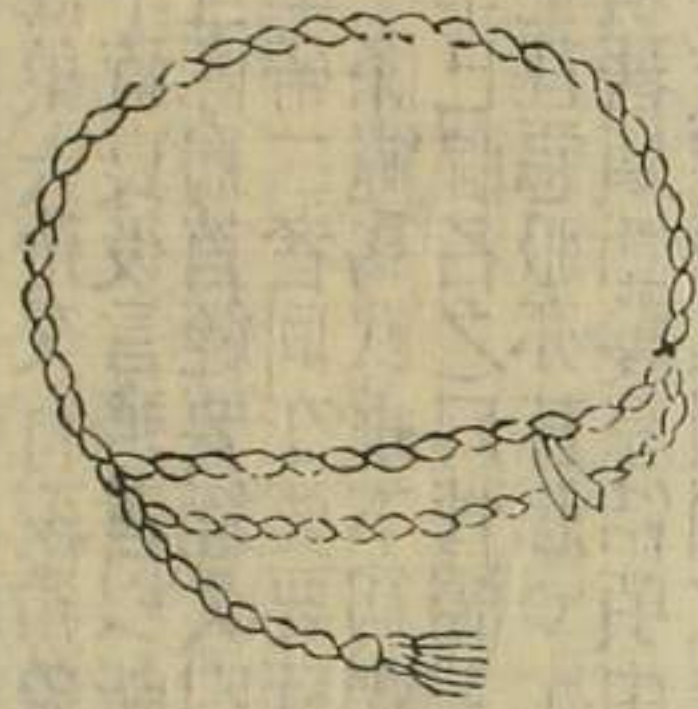
斬衰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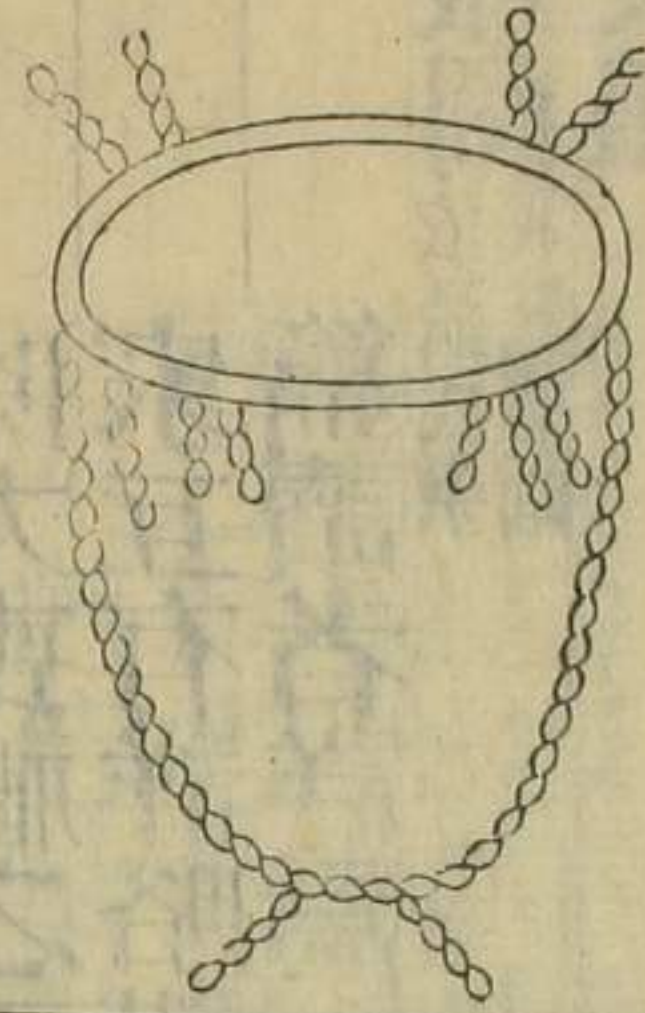
纓繩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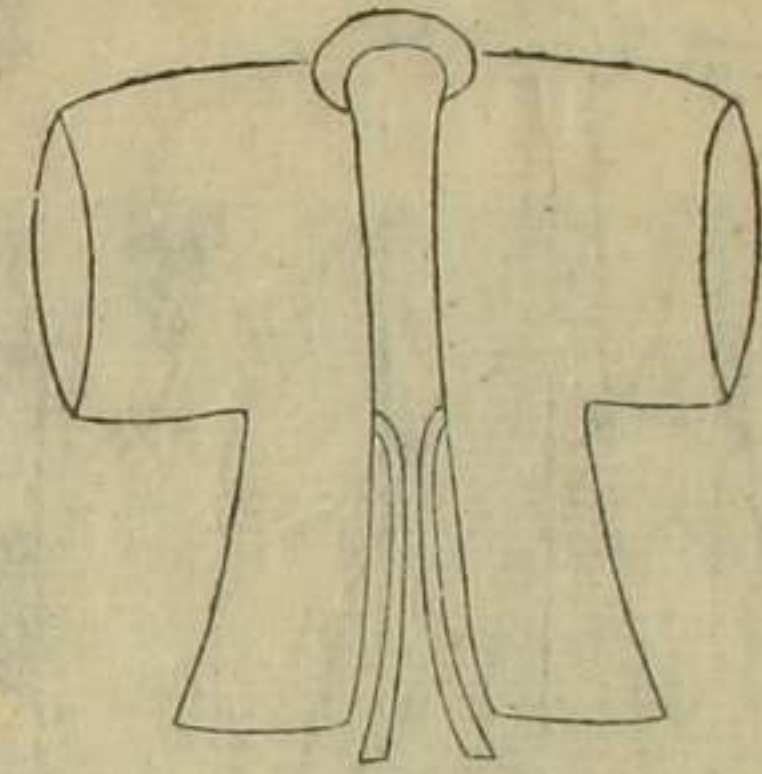
帶絞



經苴



衰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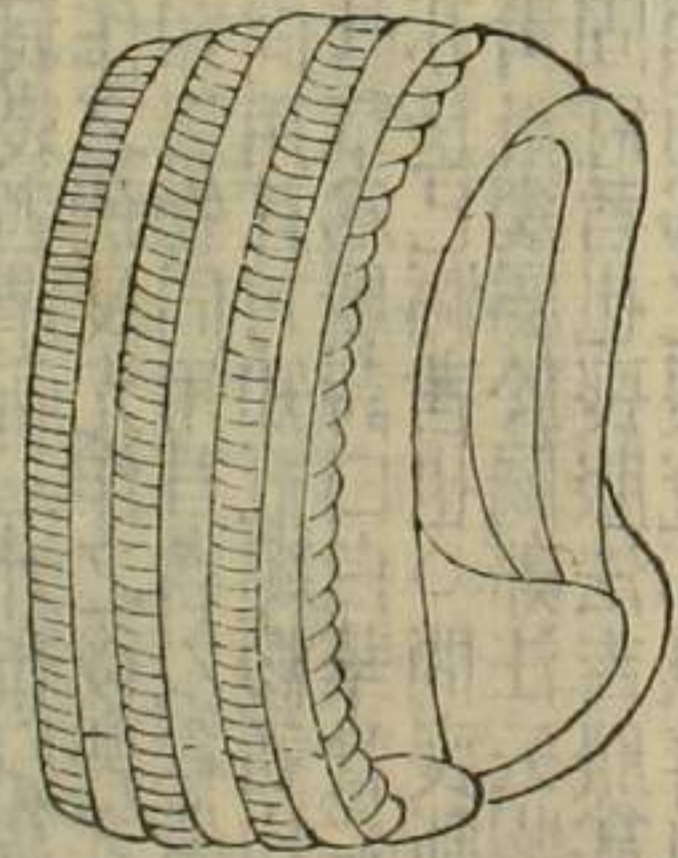


至虞卒哭其衰六升
後衲長三尺三寸

杖苴



冠衰斬



經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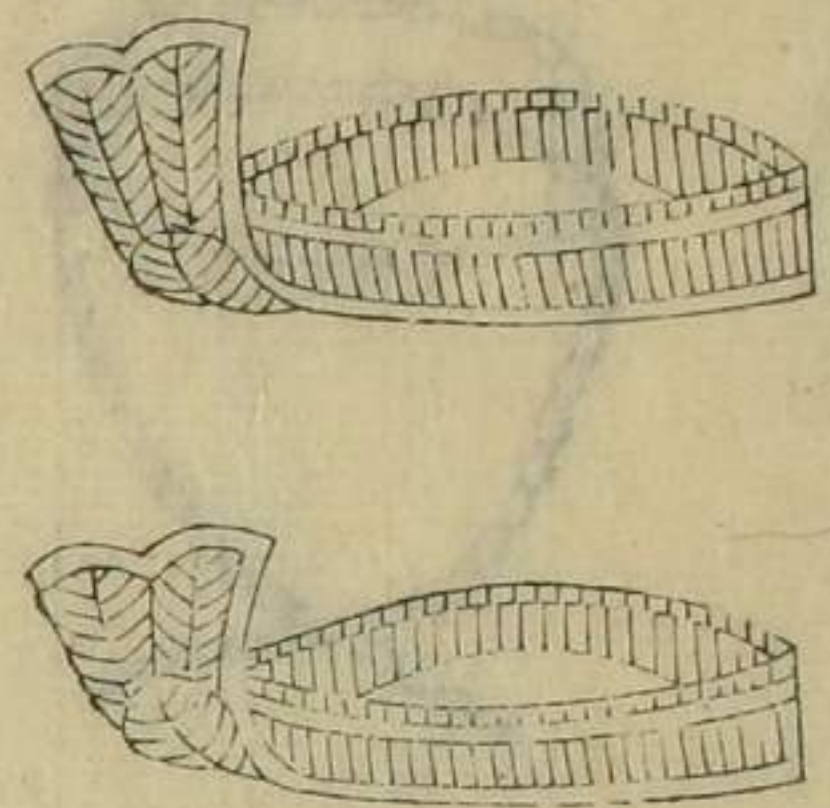


衽衰斬



禮記卷三十一
三

菅



履

儀禮喪服 ○斬衰衰苴經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注凡服在上曰

衰在下曰裳在首在要皆曰經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首經象緇布冠之闕項要經象大帶又有絞帶象革帶○疏斬衰衰者謂斬三升布以為衰衰斬衰先言斬下疏衰後言齊者以斬衰先斬布後作之疏衰先作之後齊之也苴經絞帶者以苴麻為首經要經又以苴麻為絞帶知三物同用苴者以絞帶與要經象大帶與革帶二者同在要經既明絞帶同用苴可知冠繩纓者以六升布為冠又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菅屨者謂以菅草為屨詩曰白華菅兮白茅束兮鄭云白華已匾名之曰菅濡鞞中用則此菅亦是已匾者也○問喪斬衰貌若類者弁之類著頰圍髮際結項中隅為四綴以固冠者也喪服法吉服為之細布冠無筭故用頰項以固之喪之首經象頰項而為之喪冠亦無筭也
敖繼公曰苴經謂經帶用苴麻也絞帶所以束衣代革帶也齊衰以下用冠布則此其用杜麻與菅茅類也凡喪服衰裳冠帶之屬皆因吉服而易之若首經

傳曰斬者何不緝也苴經者麻之有蕢者也苴經大搨則不然而蓋古者未有喪服之時但如此經以表哀戚後世聖人因而不去且異其大小之制以為輕重云斬衰自卒哭以至練祥服有變除經皆不著之唯言初服者喪服之行於世其來久矣節文繼悉人所習見故經但舉大略以記之爾後皆倣此

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為帶齊衰之經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大功之經大

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為帶

數也○疏爾雅釋草云蕢泉實孫氏注云蕢麻子也以色言之謂之苴以實言之謂之蕢下言杜者對蕢為名言泉者對苴生稱也泉是雄麻蕢子麻大搨先據首經而言也本謂麻根士喪禮鄭注云下本在左重服統於內而本陽也以父是陽左亦陽言下是內故云重服統於內以痛從心內發故也此對為母右本在上輕服統於外而本陰也斬衰之經圍九寸者首是陽欲取陽數極於九自齊衰以下自取降殺之義無所法象也

敖繼公曰此釋苴經之文也麻有蕢則老而癯惡矣故以為斬衰之經經之大

唯以搨為度而不言寸數未詳重服之經以麻之有本者為之又有纓此經左本而在下所以見其以本為纓也去五分一五分其經之大而去其一也經

大帶小見輕重也謂傳曰男子車首婦人重帶經帶大小之義主於男子

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杖者何爵也

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

大夫士也無爵謂庶人也擔猶假也無爵者假之以杖尊其為主也非主謂眾子也○疏為父所以杖竹者父者子之天竹圓象天竹又外內有節象子為父亦有母杖桐者桐之言同心同之於父外無節象家無二尊屈於父為之齊衰經時而有變又削之使方取象於地故也此不言杖之屬細案喪服小記云經殺五分而去一杖大如經鄭云如要經也本根也下本順其性也擔主者以其雖無爵然以適子故假有爵之杖為之喪主拜賓送賓成喪主之義也輔病者眾子雖非為主子為父母致病是同亦為輔病也此童子謂庶童子若當室則皆杖矣婦人亦謂童子婦人若成人婦人正杖喪大記云三日子夫人杖五日大夫世婦杖諸經皆有婦人杖文故知成人婦人正杖也若然童子得稱婦人者案小功章云為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是未成人稱婦人也

敖繼公曰此主釋苴杖而弁及削杖也竹杖而謂之苴者以其不修治故也削杖齊衰之杖也用桐木而又削之所以別於斬衰者杜元凱曰員削之象竹是已小記曰杖大如經則是二杖皆如其首經之度矣各齊其心者謂其長短以當每入之心為節也皆者皆二杖也下本所以別於吉凡吉杖下末曲禮曰獻杖者執末為吉杖也○傳意蓋謂此杖初為有爵者居重喪而設所以優貴者也其後乃生擔主輔病之義焉童子與婦人皆謂非主者也故但以不能病而不杖然此章著妻妾女子之服異者布總箭筓髮衰也是其經杖之屬如男子矣妾與女子非主也而亦杖則似與不能病而不杖之義異

絞帶者繩帶也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鍛而勿

灰衰三升菅屨者菅菲也外納

屬以別吉凶三年之練冠亦條屬右縫小功以下左縫外畢者冠前後屈而出縫於武也○疏絞帶繩帶者絞麻為繩作帶故云絞帶也王肅以為絞帶如要經焉鄭不言當依王義經帶至虞後變麻服葛絞帶虞後不言所變案公士眾臣為君服布帶又齊衰以下亦布帶則絞帶虞後變麻服布於義可也冠繩纓者喪用繩為纓著之冠垂之為纓也右縫者大功已上哀重其冠三辟積向右為之從陰小功總麻哀輕其冠亦三辟積向左為之從陽二者皆條屬但從吉從凶不同也外畢者前後兩畢之末向外攝之也鍛而勿灰者以冠為首飾布倍衰裳而用六升但加以水濯勿灰冠六升勿灰則七升以上皆用灰也菅菲者周公時謂之屨子夏時謂之其鍛治之功纓沽之則七升以上皆用灰也菅菲者周公時謂之屨子夏時謂之菲納收餘也謂正向外編之通屈一條繩為武者吉冠則纓武別材凶冠則纓武同材謂將一條繩從額上約之至項後交過兩廂各至耳為武綴之各垂於頤下結之武纓皆上著冠也引雜記者證條屬是喪冠若吉冠則纓武異材也前後屈而出縫於武者冠廣二寸落項前後兩頭皆在武下鄉外出反屈之縫於武而為之兩頭縫畢向外故云外畢案曲禮云厭冠不入公門鄭注云厭猶伏也喪冠厭伏是五服同名由在武下出反屈之故得厭伏之名吉冠則辟積無殺橫縫亦兩頭皆在武上向內反屈而縫之不得厭伏之名

敖繼公曰經言絞帶而傳以繩帶釋之者蓋絞之則為繩矣絞者糾也先儒以此絞帶象革帶則其傳當二寸齊衰以下之布帶其傳宜亦如之玉藻曰革帶博二寸條屬右縫皆謂纓也條屬者以一條繩為纓而又屬於武也右縫者以纓之上端縫綴於武之右邊也必右邊者辟經之纓也其屬之內以下端向上而結於武之左邊以固其冠也齊衰大功布纓亦如之惟小功以下則纓在左而屬於右雜記曰小功以下左是也畢謂縫冠於武而畢之也外畢者別於吉也吉冠於武上之內縫合之凶冠於武上之外縫合之是其異也鍛而勿灰者嫌當異於衣也故以明之凡五服之布皆不加灰雜記曰加灰錫也則凶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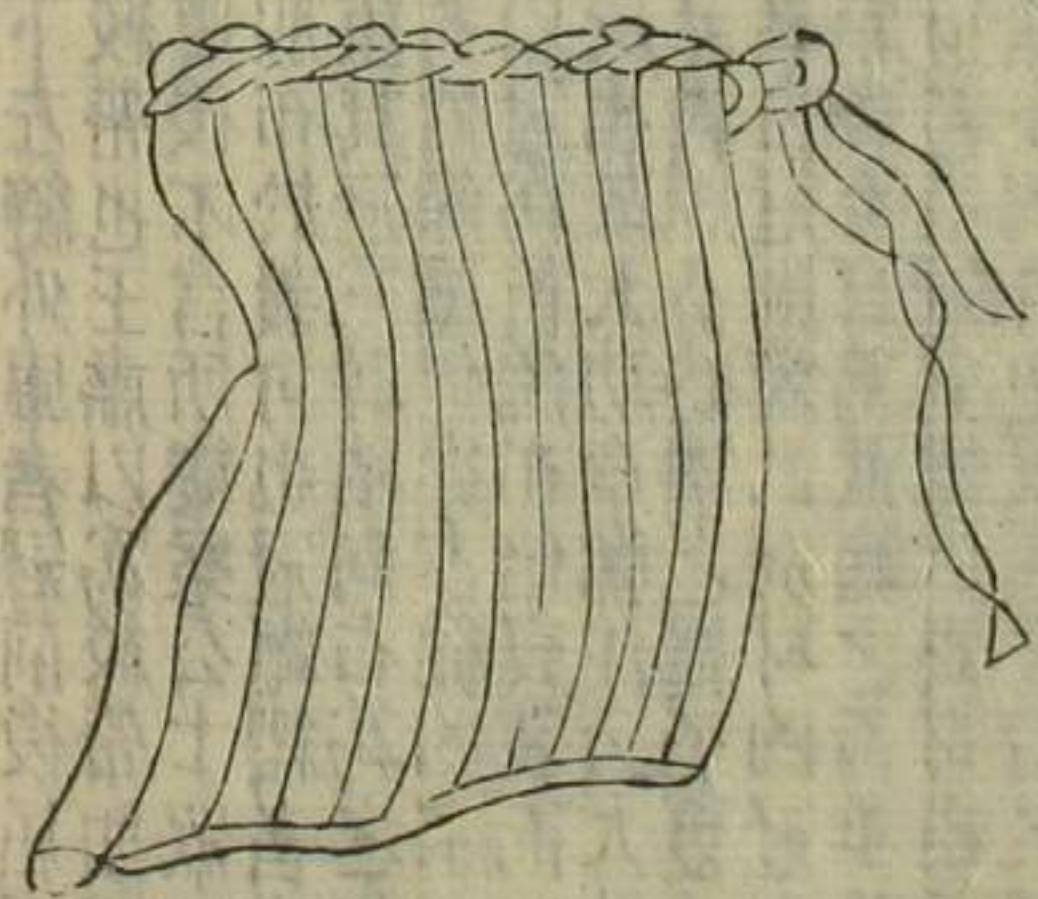
知云衰三升者但以正服言之不及義服也記曰斬衰三升三升有半是斬衰
 有二等也升之縷數未詳今吳人謂四十縷為絜絜升聲相近或古之遺言歟
公士大夫之眾臣為其君布帶繩履傳曰繩履者繩菲
 也注繩菲今時不借也○疏周時人謂之屨子夏時人謂之菲漢時人謂
之不借言凶時茶履不得從人借亦不得借人皆是異時而別名也
齊衰三年服

齊衰衣 齊衰裳 牡麻經 冠布纓 削杖 布帶 疏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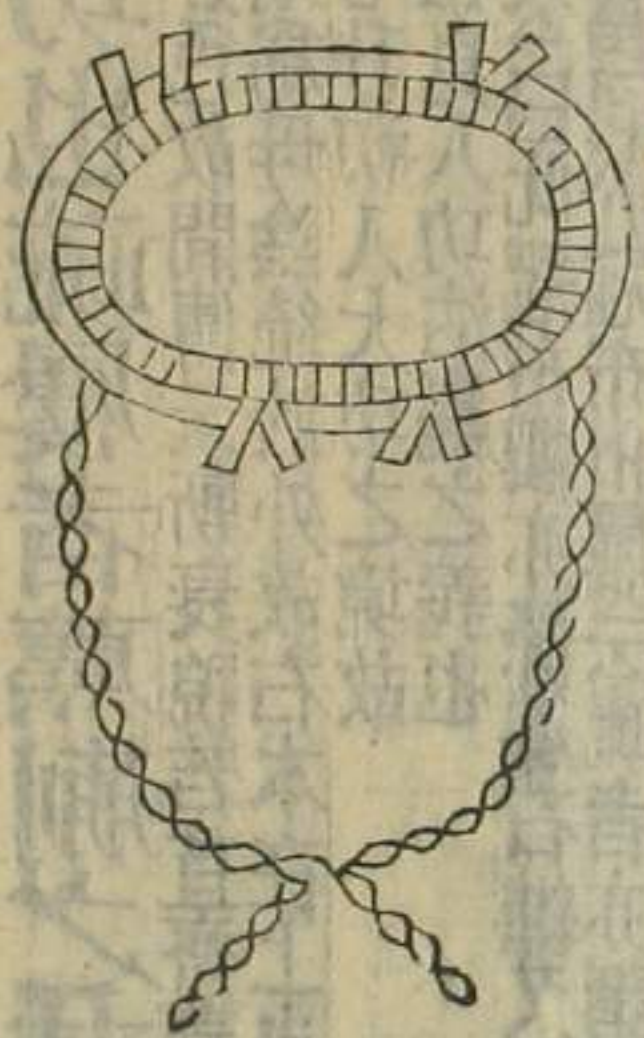
衣 衰 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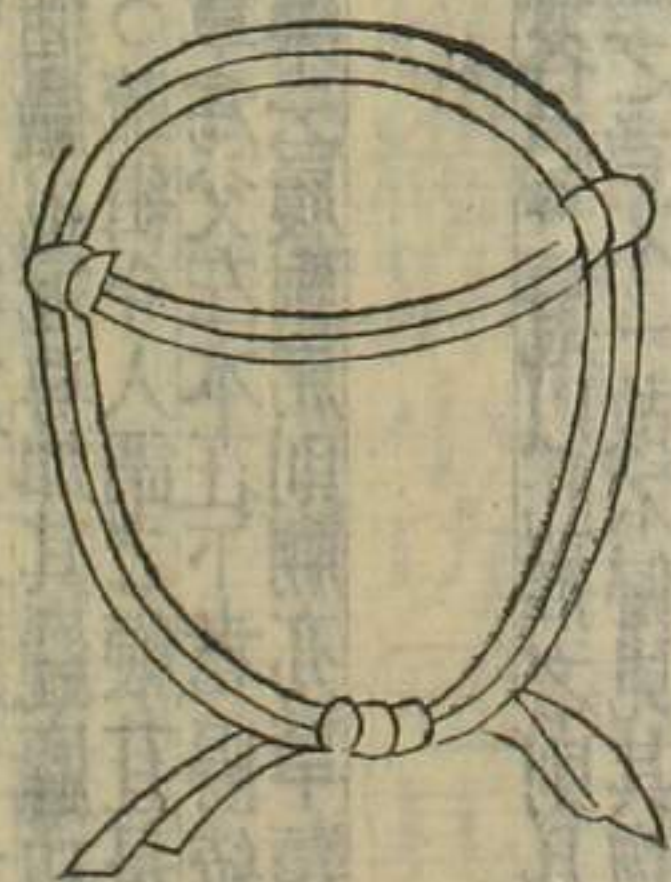
裳 衰 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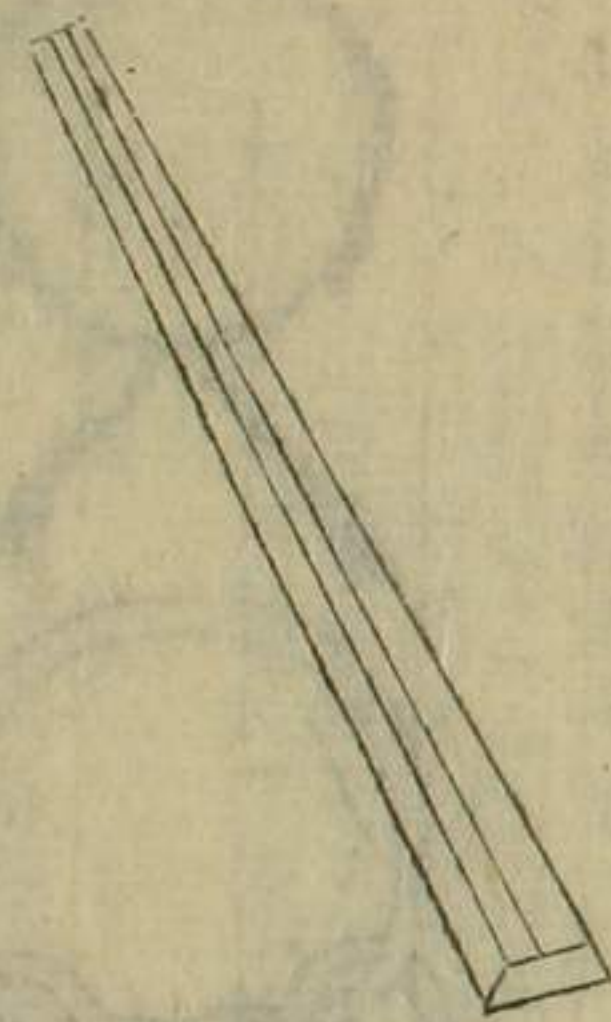
經 麻 牡



纓 布 冠



杖 削



上亦有腰經象大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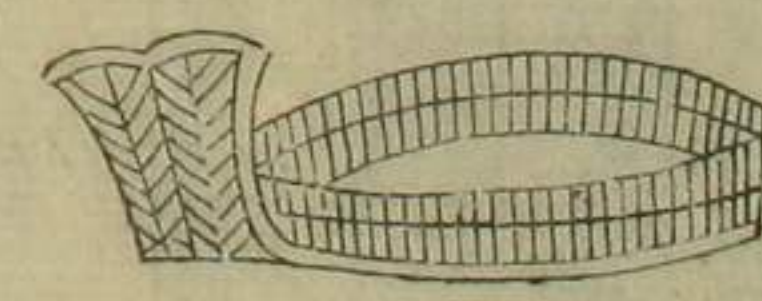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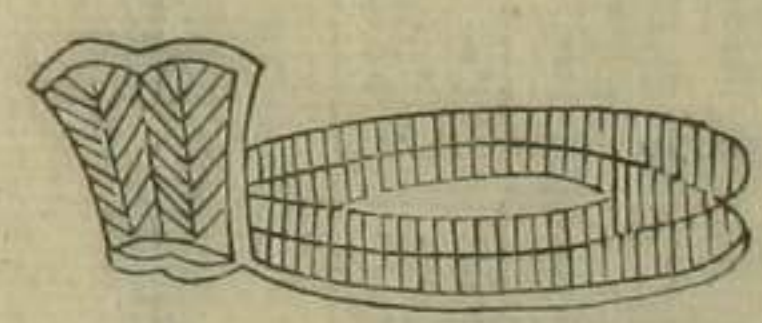
布

帶



疏

屨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注猶

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泉麻也牡麻經右本在上冠

者沽功也疏屨者薰蒯之菲也注沽猶羸也冠尊加其羸羸功大

色泉是好色故問傳云斬衰貌若首齊衰貌若泉上章為父左本在下者陽統於

內也此則為母陰統於外故右本在上也薰草名玉藻云履蒯席則蒯亦草類此

章齊冠七升初入大功之境故言沽功始見人功沽羸之義也

敖繼公曰此冠布纓亦條屬右繼又下傳曰帶緣各視其冠以此推之則凡布

其帶處而在此也

疏衰裳齊牡麻經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傳曰問

者曰何冠也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總麻小功冠其衰

也帶緣各視其冠注問之者斬衰有三其冠同今齊衰有四章不知其冠

服齊衰四升冠七升既葬以其冠為受受衰七升冠八升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

既葬以其冠為受受衰八升冠九升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既葬以其冠為受受

衰九升冠十升降服大功衰七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為受受衰十升冠十一升

正服大功衰八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為受受衰十一升冠十二升以其初死冠升與其既葬

升冠十一升既葬以其冠為受受衰十二升冠十三升以其初死冠升與其既葬

衰升數同故云冠其受也總麻小功冠其衰者降服小功衰十升正服十一升義

服十二升總麻十五升抽其半冠皆與衰升數同故云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

者帶謂布帶象革帶者緣謂喪服之內中衣緣用布緣之二者之布升數多少各

比擬其冠也此本問齊衰之冠因答大功與總麻小功并答帶緣者子夏欲因問博陳其義是以假問答異常例也

楊復曰案斬衰冠繩纓齊衰冠布纓齊衰以下不見所用何纓案雜記曰總冠

纓纓注云纓當為濕麻帶經之藻謂有事其布以為纓以此條推之則自總而

上亦皆冠布纓而未

澡至總始操其纓爾

敖繼公曰斬衰有二其冠同齊衰二年准有子為母之冠爾是章有降服有正

服有義服疑其冠之異同故發問也齊衰大功有受布故冠其受冠衰布異也

哀以至總麻其布帶與其冠衰之緣亦各以其冠布為之問傳曰期而小祥練冠緣緣檀弓曰練衣緣緣則重服未練以前與夫輕服之冠衰皆有布緣明矣此所云者是也冠緣者紕也衰緣者其領及祛之純也此復言帶緣者又因其布之與冠同而并及之

乾學案儀禮喪服篇斬衰齊衰皆言冠大功以下不言冠何也蓋齊衰言布纓則大功以下亦布纓可知也斬衰言條屬則齊衰以下亦條屬可知也其異者惟總麻則澡纓小功以下則左縫及布之升數有不同爾其冠之形制無不同也

聶崇義曰傳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然斬衰亦冠衣相受何者凡喪制服所以表哀哀有盛時殺時其服乃隨衰隆殺故初服羸惡至葬後練後大祥後漸細加飾是以冠受斬衰衰初三升冠六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六升冠七升小祥又以冠為受衰七升冠八升此是葬後祥後皆更以輕服受之故有受冠受服之名其降服齊衰初死衰裳四升冠七升父卒為母亦四升七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七升冠八升正服齊衰五升冠八升父在為母為妻俱禫杖及不杖者皆五升八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八升冠九升義服齊衰六升冠九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九升冠十升降服大功衰七升冠十升既葬以其冠為受衰十升冠十一升正服大功衰八升冠十升既葬衰十升冠十一升義服大功衰九升冠十一升既葬衰十一升冠十二升以其初喪冠升數皆與既

葬衰升數同故云齊衰大功冠其受傳又曰小功總麻冠其衰者謂降服小功衰冠皆十升正服小功衰冠皆十一升義服小功衰冠皆十二升總麻十五升抽其半而七升半衰冠升數亦同

不杖麻屨者注此亦齊衰言其異於上

放繼公曰大功章曰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此受以大功衰即葛而期為異爾

疏衰裳齊牡麻經無受者注無受者服是服而除不以輕服受之不若月數者天子諸侯葬異月也小記曰齊

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疏曰此齊衰三月章以其義服日月又少故在不杖章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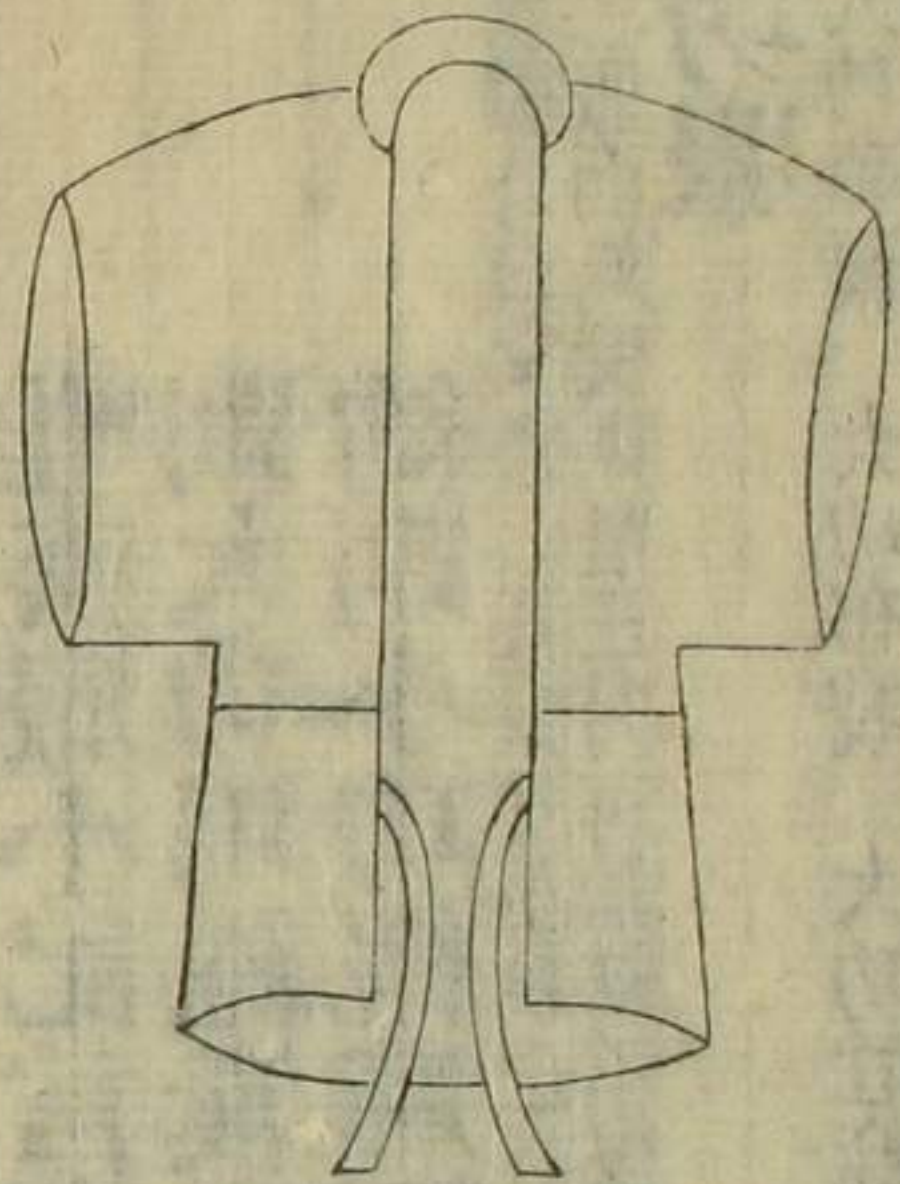
乾學案喪服本經大功以下皆不言用何屨唯喪服小記言齊衰三月與大功同者繩屨則大功用繩屨也鄭氏謂小功以下吉屨無絢則小功總麻同用吉屨也詳見下

放繼公曰受者以輕衰受重衰也成人齊衰之服而無受則唯三月可知故不復見月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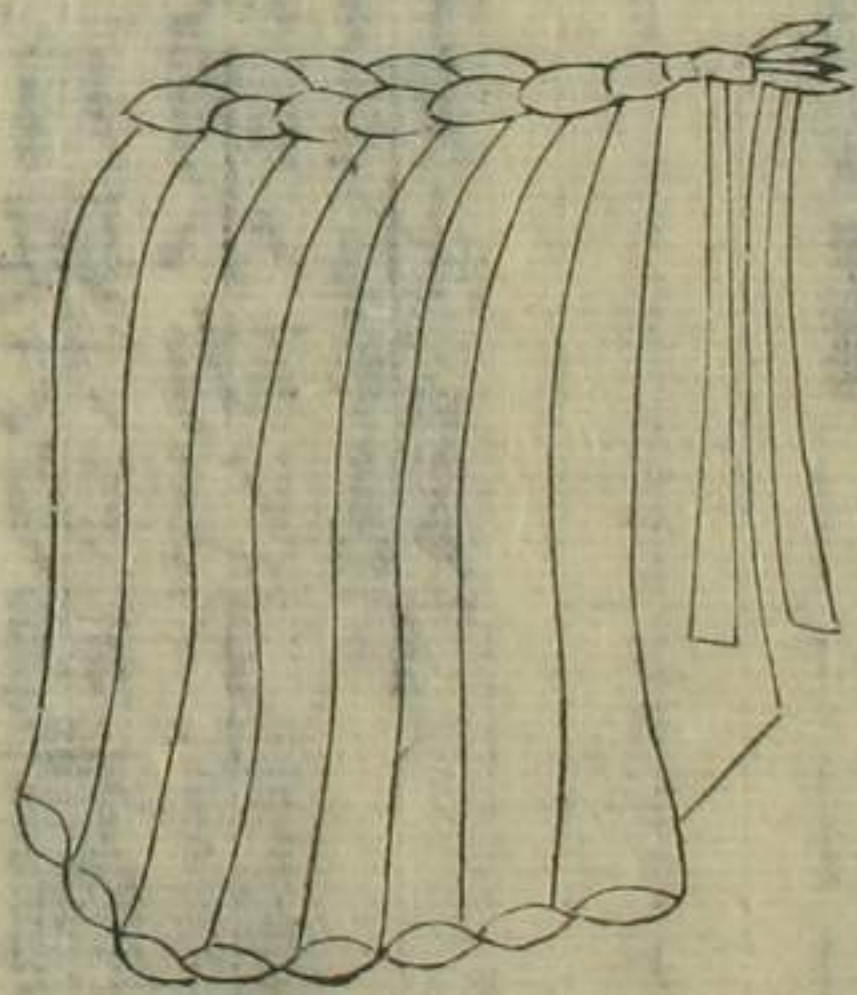
大功服

大功布衰 大功布裳 大功牡麻經 大功牡麻經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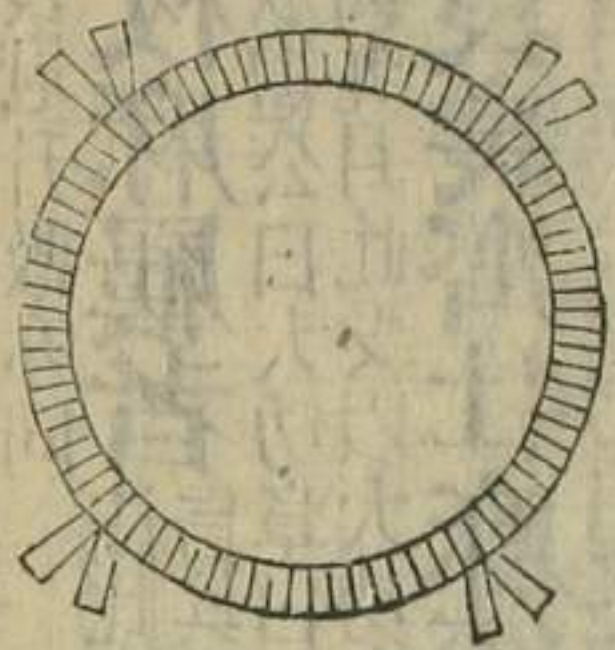
大功布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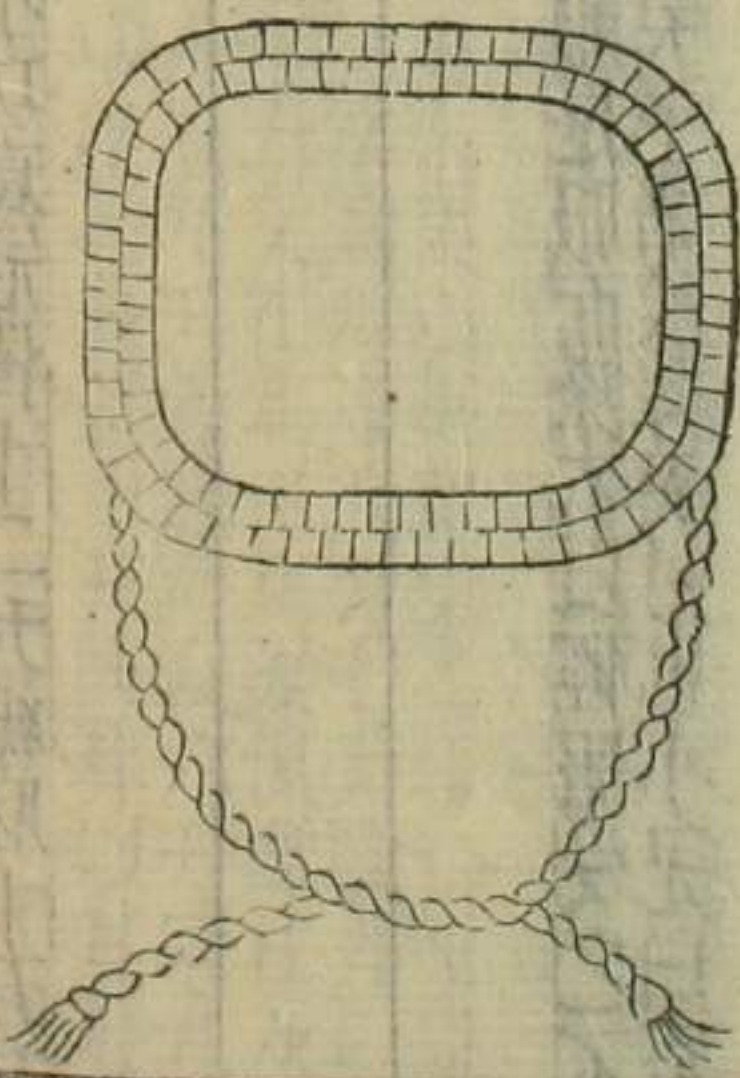
大功布裳



大功麻牡經



大功麻牡經纓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無受者

注大功布者其鍛治之功纘沽之○疏此本服齊衰斬為殤死降在大功故在

正大功之上義齊衰之下也斬衰章傳冠六升不加灰則此七升言鍛治可以加灰矣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注殤者男女未冠笄而死可哀傷者女子子許嫁不為殤也

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文縵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縵故殤之經不縵垂蓋未成人也

注縵猶數也且文數者謂變除之節也不縵垂者不絞其帶之垂者○疏成人之喪既葬以輕服受之又變麻服葛總麻者除之至小祥以輕服受

之男子除於首婦人除於帶是有變除之數也今殤之喪象物不成無此變除之節數月滿則除之不縵垂者凡喪至小斂大功以下皆散帶垂至成服乃絞之小功以下初即絞之今殤大功於小斂服麻散垂至成服後亦散不絞以示未成人與成人異

馬融曰長殤以成人其經有纓中殤賤禮略其經無纓也

王肅曰大功已上以繩為經之纓也

陳銓曰長中殤唯以經有纓無纓為異爾

敖繼公曰文謂禮文也樛當作纓檀弓曰齊衰而縵經正謂此也縵絞也經謂首經也垂者其纓也殤經之有纓者不絞其纓而散之此亦異於成人者故以證之縵若水曰何以服殤也為其同於父之親也為其同於己之親也為其同於天之親也為其適之重也且九月纓經者何也正服也其七月不纓經者何也殺也變也

郝敬曰案尊屬之殤止於叔父姑自世父以上長於父則無殤父母雖殤不在殤服之等其為斬齊猶之成人也有如十八之父母死為長殤九月服即除可平古者男女年十二以上皆可冠笄苟男已冠娶女已笄嫁雖殤猶成人也

其長殤皆九月纓經其中殤七月不纓經注經有纓者為其重也自大功以上

經有纓以一條繩為之小功以下經無纓也○疏經之有纓所以固經猶如冠之有纓以固冠亦結於頤下也五服之正無七月之服唯大功中殤有之自大功以上經有纓明矣知一條繩為之者見斬衰冠纓繩纓通屈一條繩為武垂下為纓故知此經之纓亦通屈一條繩屬之經垂下為纓可知小功以下經無纓者亦以此經中殤七月經無纓明小功五月以下經無纓可知

教繼公曰纓經謂纓其經也纓即經之散垂者大功之纓經亦右本在上其異於成人者散而不絞爾纓經止於大功九月故此七月者雖亦大功而不纓經所以見其差輕也此經雖不纓猶以麻之有本者為之以其為大功之服也

大功布衰裳牡麻經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者注受猶承也凡天子諸侯卿大夫既虞士卒哭而受服○疏此成人大功輕於別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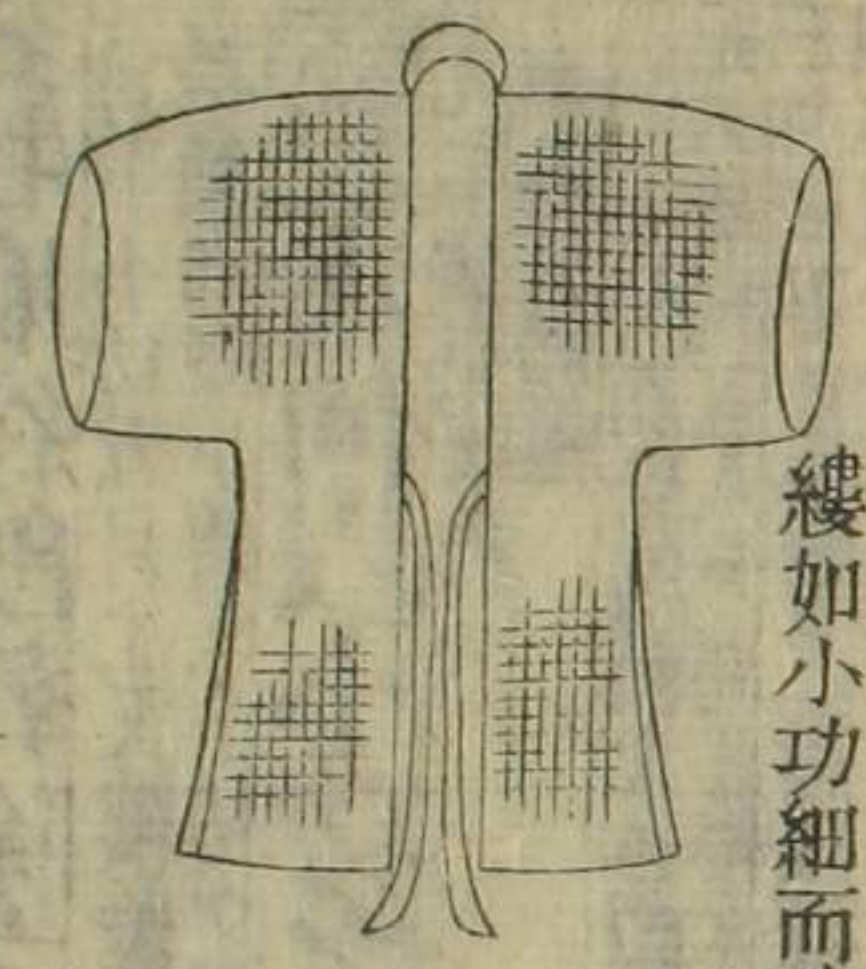
於其尊同者若所不可得而絕者亦服此服也其姊妹女子子之嫁於國君者為外喪君之受服固不視其卒哭之節適婦雖內喪而其禮則比於命婦但三月而葬故若亦唯三月而受服也

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注此受之下也以發傳者明受盡於此也間傳曰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疏此章有降有正有義降則衰七升冠十升正則衰八升冠亦十升義則衰九升冠十一升十升者降小功十一升者正小功傳以受服不言降大

功與正大功直言義大功之受者鄭云此受之下據之發傳明受盡於此其小功至葬唯有變麻服葛因故衰無受服之法教繼公曰大功布三等受布二等此於大功與受布各見一等等者但以其一相當者言也觀此則其上二等之受布亦可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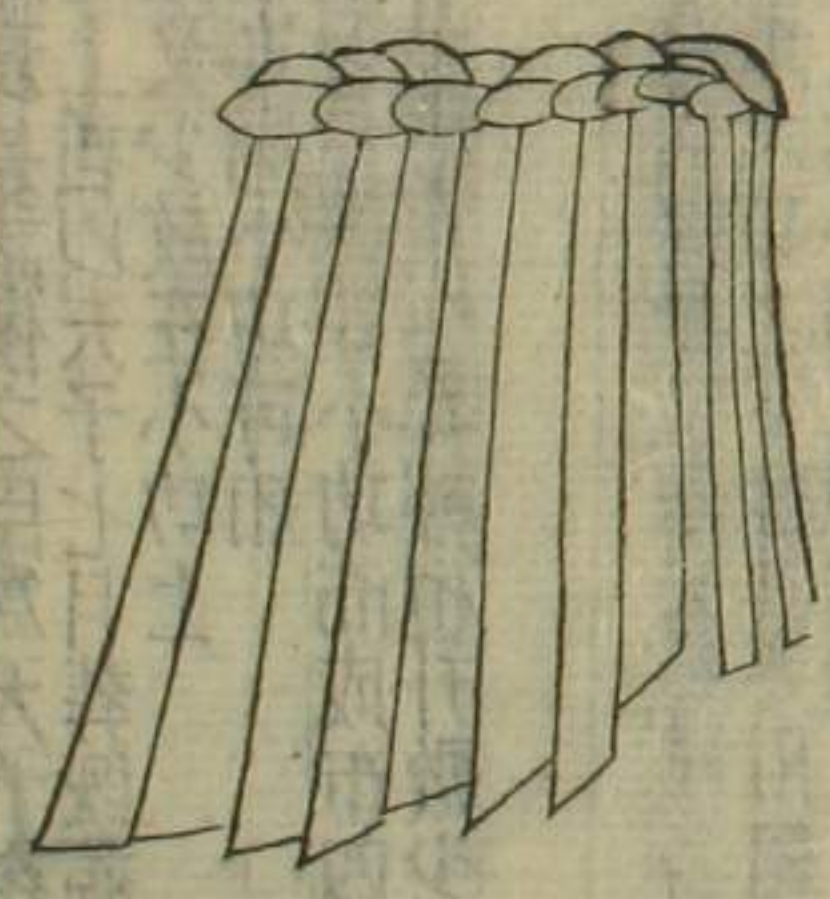
總衰服

總衰衣 總衰裳



縷如小功細而疏

總衰裳



小功

總衰裳牡麻經既葬除之者疏此總衰是諸侯之臣為天子在大功在下小功上者以天子七月葬既葬除故也此不言帶履者案下傳云小功之總也則帶履亦同小功可知

傳曰總衰者何以小功之總也注治其縷如小功而成布四升半服至尊也凡布細而疏者謂之總今南陽有鄧總

敖繼公曰七月而除則經未必縷也其度亦未聞前齊衰章傳云帶緣各視其冠又記云總衰冠八升則此帶亦八升矣又此承大功之下疑其亦用繩履與齊衰三月同蓋服至尊之履或當然也○何以又云小功之總則縷之麤細亦不一矣小功之布有三等此總衰之縷其如小功之上者

殤小功婦人服



聶崇義曰連衣裳婦人服特圖此者明斬衰至總麻婦人服皆然案殤小功布衰宜有圖因布衰之制略同於大功故不復圖而圖婦人衰裳於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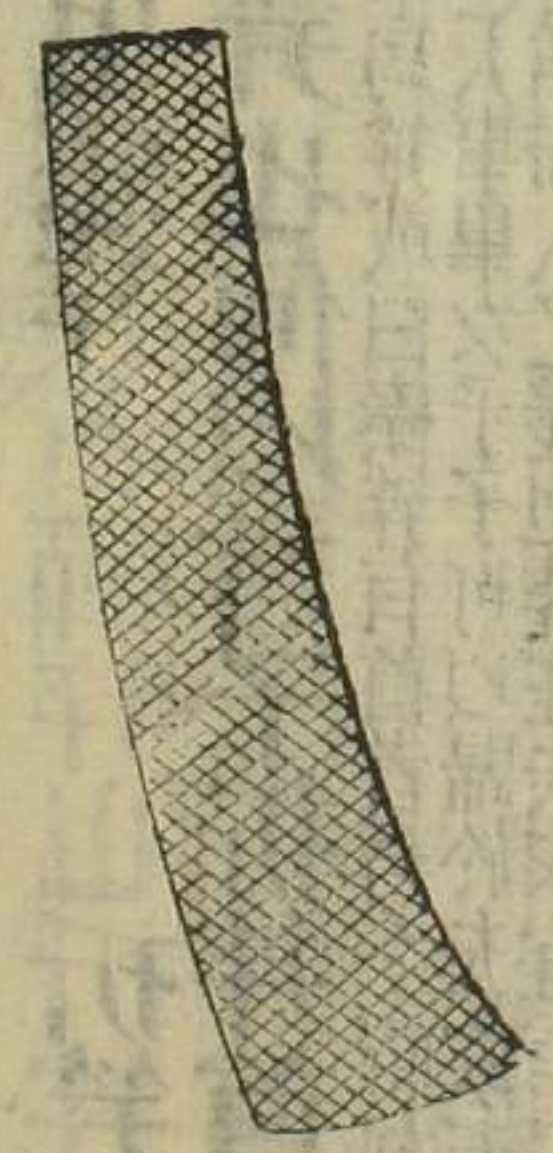
殤小功

笄



二圖出陳祥道禮書

總布



妻為夫妾為君女子子在室為父布總箭笄注此妻妾之異於男子者總束髮謂之總者既束其本又總其末箭笄條也髮露紒也猶男子之括髮斬衰括髮以麻則髮亦用麻也蓋以麻自項而前交於額上卻繞紒加著慘頭焉

放繼公曰髮者露紒之名也此主言成服以後之禮然當髮者自小斂之時則然矣故士喪禮卒斂婦人髮于室自此以至終喪不變也此言笄總髮長皆所以示其異於男子則與男子同者經帶杖履也士喪禮曰婦人牡麻經結本是亦婦人斬衰要經之異者此不見之者以經唯主言首經故略之

衰三年注凡服上曰衰下曰裳此但言衰不言裳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十二闊頭向下狹頭向上縫齊倍要也深衣則衰無帶下者此裳既縫著衣不見裏衣不須要以掩裳上際故知無要也又無衽者男子裳開兩邊露裏衣是以須衽屬衣兩旁垂之以掩交際之處此既下如深衣縫之以合前後兩邊不開故不須衽以掩之也

郝敬曰鄭注謂婦人哀不言裳者衣與裳不殊無據或因周禮王后六服但言衣故附會之與詩云綠兮衣兮綠衣黃裳此婦自言已服也又曰衣錦裝衣裳錦裝裳故兮伯兮駕子與行此人刺婦人服也安在其為不殊邪昏禮女純衣纁神神即裳鄭避不殊之證解神為衣緣豈有言衣不及裳復言緣者邪即本記衣衽尺寸各殊衽即裳未別男女也如冠笄男女異記明言之矣

傳曰總六升長六寸箭笄長尺吉笄尺二寸注總六升者首飾象冠數長六寸謂出於後所垂為飾也○疏此箭笄長尺檀弓榛以為笄亦長尺則大功以下不得更容差降皆用一尺而已此斬衰總六寸總麻小功同一尺吉總當尺二寸與笄同也

女子子適人者為其父母婦為舅姑惡笄有首以髮卒放繼公曰總六升亦但指卒哭以前者也其卒哭以後當與男子受冠之布同七升既練則八升也變服之後其長之異同則未聞

哭子折笄首以笄布總注言以髮則髮有著笄者明矣○疏此二者皆故惡笄有首至卒哭女子子哀殺歸於夫氏折吉笄之首而著布總也

傳曰笄有首者惡笄之有首也惡笄者櫛笄也折笄首者折吉笄之首也吉笄者象笄也何以言子折笄首而

不言婦終之也注櫛笄者以櫛之木為笄或曰榛笄有首者若今時刻鏤吉笄折其白者為其天飾也吉笄尊變其尊者婦人之義也據在夫家宜言婦終之者終于道於父母之恩○疏案下藻沐櫛用櫛櫛鄭云櫛白理木櫛即梳也以

白理木為梳櫛也此注云櫛之木為笄即此木也

故繼公曰云有首見惡笄之制也言笄有首而復云以髮見成服以後櫛髮且明齊衰而髮者之止於是也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則不復髮矣婦則惡笄以髮自若也此亦微有內夫家外父母家之意總之用布五服婦人皆然特以齊衰章亦不言總故記因而見之也獨言子折笄首而不言婦者婦惡笄以終喪無折笄首之事故不言婦也傳引記文云笄有首則記之惡字似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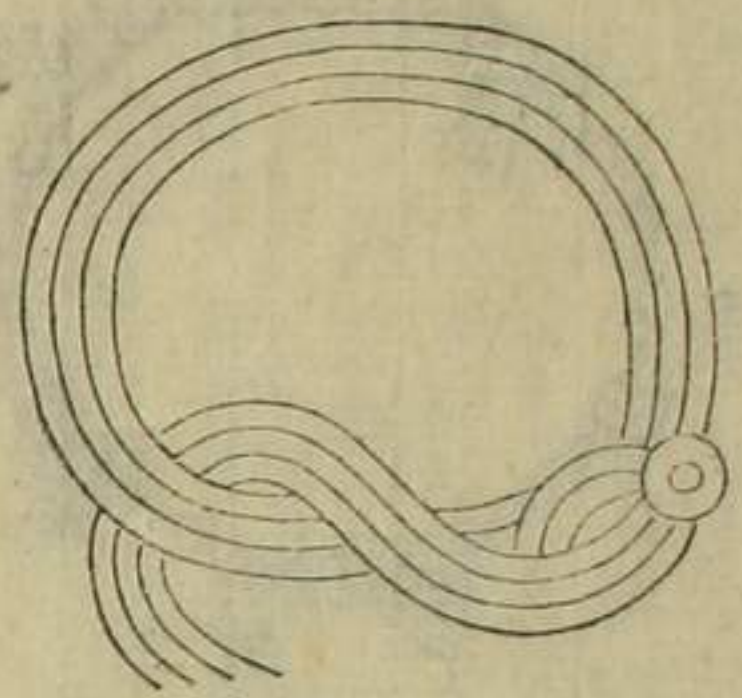
郝敬曰始死盡去笄總露髮成服則惡笄布總此女與婦同者也既卒哭女子適人者歸夫家則以吉笄易凶笄蓋笄不可更受又不可純吉用吉笄而去其首此女與婦異者也

小功服

小功葛絰 腰絰 小功葛帶



小功葛帶



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經五月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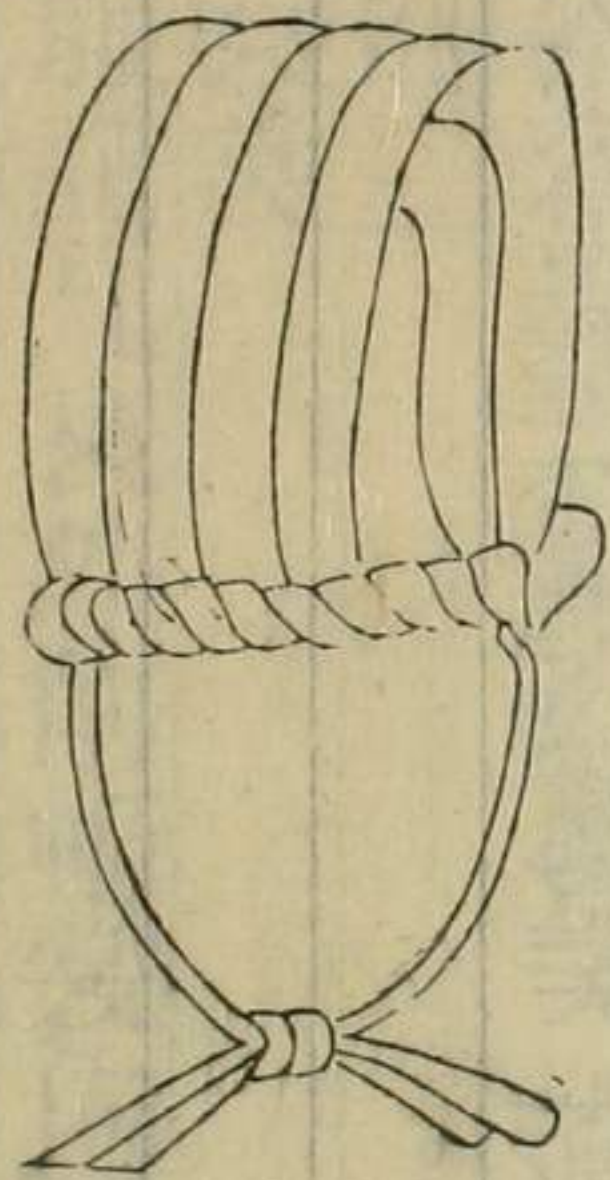
注澡者治去葶垢不絕其本也小記曰下場小功帶澡麻不絕其本屈而反以報之○疏此場小功章本齊衰大功之親為場降在外小功故在成人小功之上也自上以來皆帶在經下今此帶在經上者以天功已上經帶有小功已下斷本此場小功中有下場小功帶不絕本與大功同故進帶於經上倒文以見重也言小功者用功細小精密者也場大功直言無受不言月數此直言月不言無受者聖人作經欲互見為義又下章言即葛此不言即葛亦是兼見無受之義也

小功布衰裳牡麻經即葛五月

注即就也小功三月變麻因改衰以就葛經帶間傳曰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疏此是成人小功章輕於場小功故次之成人文經故有變麻從葛故曰即葛但以日月為足故不變衰也放繼公曰此變麻即葛乃不易衰者為無受布也即葛不云三月者曰於大功章見之故不言也

總麻服

總麻澡纓



小功總冠
左縫不灰
治纓則灰
治

總麻三月者注總麻布衰裳而麻經帶也不言衰經略輕服省文○疏此五帶故曰總麻也

乾學案注以麻為言麻經帶者蓋經傳單言麻者多以絲帶言也

傳曰總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纓無事其布曰總注

之總者治其纓細如絲也或曰有絲朝服用布何衰用絲乎抽猶去也○疏八十纓為升十五升千二百纓抽其半六百纓纓細如朝服數則半之放繼公曰十五升者將為十五升布之纓也抽其半而為布則成布七升有半也此比於他服之布為稍疏比於他布之纓為最細細者所以見其為輕喪疏

者所以明其非吉布若縷之或治或否其意亦猶是也曰縹者蓋治其縷則縷細如絲故取此義而名之亦以異於錫衰也此布七升有半乃在小功之下者以其縷細也凡五服之布皆以縷之麤細為序其麤者則重細者則輕故升數雖多而縷麤猶居於前如大功在總衰之上是也升數雖少而縷細猶居於後如總麻在小功之下是也

雜記總冠縹纓

注縹當為縹麻帶經之縹聲之誤也謂有事其布以為縹纓以輕故也經之縹字絲旁為之非縹治之義故讀從喪服小記下場縹麻帶經之縹有事其布以為縹者總麻既有事其縷縹則又治其布謂縹布俱治也陸佃曰縹讀如縹縹之縹縹縹散絲縹也即言絲縹不散也徐師曾曰小功總麻之服輕故縫向左而回於吉總服又輕故以灰縹治之布為縹然但云縹縹則冠與衰皆治縹不治布可知矣

讀禮通考卷第三十



讀禮通考卷第三十一

經禮禮記存疑林際學教習書卷大清皇統帝制裁明史總裁徐乾學

喪服制二

衰裳

儀禮喪服記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衿

注削猶殺也大古冠布衣布先知為上外殺其幅以伊魯也後知為下內殺其幅稍有飾也後世聖人易之以此為喪服衿者謂辟也則中央也凡衰前三幅後四幅也○疏自此已下盡祛尺二寸記衰裳之制則布多少尺寸之數凡者總五服而言外削幅者謂縫之邊幅向外內削幅者謂縫之邊幅向內幅三衿者據裳而言為裳之法前三幅後四幅幅皆三辟幅之以其七幅布幅二尺二寸幅皆兩畔各去一寸為削幅則二十七寸四丈四尺若不辟積其要中則束身不得就故須辟積要中也要中廣狹任人麤細故衿之辟攝亦不言寸數多少但幅別以三為限衿衿兩則空中中央者衿是屈中之稱一幅凡三處屈之辟兩邊相著自然中央空矣裳前三幅後四幅者前為陽後為陰象陰陽也

敖繼公曰凡衰謂凡名衰者也衰外削幅者所以別於吉服之制亦如喪冠外畢之類裳不變者衣裳同用衣重而裳輕變其重者以示異足矣故裳不必變也

若齊裳內衰外

注齊緝也凡五服之衰一斬四緝緝裳者內展之緝衰者外展之○疏裳內衰外者上言衰外削幅此齊還向外展

之服連衣裳衰無帶下又無衽也

王延相曰注疏謬誤之大莫甚於此近世邱氏有云注疏有綴衰於外衽之上之文既曰有外衽則必有內衽矣今之衰衣之制止有衣身而繫帶於兩旁如世俗所謂對衽衣者衣著之際遂使衰不當心殊失古制今擬綴繫帶四條以外衽掩於內衽之上則具服之際衰正當心矣邱氏雖有是論然不知以衽施於衽下續於衣正幅之旁雖欲以外衽掩內然領止於領下安得斜掩於脇亦不通之論也惟四明黃氏論云衽二尺五寸言用布一幅長二尺五寸斜尖裁為燕尾狀施於領下作內外衽乃為得之蓋衣必有衽而後可以掩其臂體若如鄭賈之說是衣皆無衽如對衽比甲之制矣當心中其膚體必是暴露豈事理之順適聖人制衣之善哉今案戴記問喪曰親始死扱上衽若在裳之兩旁安謂之上大記曰小斂大斂祭服不倒皆左衽論語曰被髮左衽謂左掩其衽也若在裳之兩旁謂之左衽何居許氏說文曰衽衽交也若在裳之兩旁安有交義今解之曰衰領當如二架相交衣身承領不盡別用布二尺五寸交斜裁之綴於衣身之旁以承領狹頭皆向上廣頭皆向下黃宗義曰鄭賈之說取布三尺五寸上下各留一尺一尺之外上於左旁裁入六寸下於右旁裁入六寸便於盡處相望斜裁如是則用布三尺五寸得兩條衽各長二尺五寸廣頭向上狹頭向下綴於衣兩旁狀如燕尾以掩裳旁際此與深衣之曲裾制雖異而其義則同蓋以深衣之裳一旁連一不連故曲裾兩條重沓而掩於一旁喪服前後不連故衽分綴於兩旁也夫既同是一物不應在彼為鉤邊在此為衽知彼曲裾之非則知此衽之制未為得矣且衣既對衽則前綴之衰不能居下鄭所謂廣表當心者亦自抵牾矣今用布二尺五寸交斜裁之為二狹頭向上廣頭向下下辟領五寸綴於衣身之旁上以承領下與衣齊在左者為外衽在右者為內衽此定制也喪服之制唯黃潤玉為得之

袂屬幅

注屬猶連也連幅謂不削○疏屬幅者謂整幅二尺二寸凡用布為衣也必不削幅者欲與衣一尺二寸同縱橫二尺二寸正方也

放縱公曰袂屬幅而不削是繅合之也古者衣袂皆屬幅乃著之者嫌凶服之制或異於吉也此袂之長短蓋如深衣之袂亦反屈之及肘

衣二尺有二寸

注衣自領至要二尺二寸倍之四尺四寸○疏衣二尺二寸者衣身有前後今且據一相而言總前後計之為四尺四寸王延相曰此言衣者自袂之本及衣身而言也大凡布幅二尺二寸故在衣身得二尺二寸屬幅又二尺二寸其長四尺四寸也周尺十寸只有漢尺八寸布幅四尺得三尺二寸四寸又得三寸二分是一袂之廣其該今尺三尺五寸二分矣布幅中度狹廣如此亦足以反屈及肘矣使布幅少狹別以布而續之如三尺五寸二分之長亦無不可焉

祛尺二寸

注祛袖口也尺二寸足以容中人之併兩手吉時拱尚左手喪時拱尚右手○疏尺二寸者據復攝而言圍之則二尺四寸與深衣之祛同

杜佑曰周制凡五服在上曰衰在下曰裳衰縫外殺裳縫內殺經云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鄭玄云削猶殺也外殺其幅以便體也內殺其幅稍有飾也身長二尺二寸合前後為四尺四寸兩邊凡八尺八寸經云衣二尺有二寸鄭玄云衣自領至要二尺有二寸是也鄭亦以此為袂中之數則袂亦正方二尺二寸也以古布幅廣二尺二寸禮記所云端衰謂此也繼袂之末又綴以廣尺二寸布謂之祛經云祛尺二寸馬融曰祛未也尺二寸足以容拱手也喪拱尚右手又衣下施要取半幅橫綴身下長短隨衣經云衣帶下尺鄭云謂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於要兩旁當縫各綴一衽經云衽二尺有五寸鄭云衽所以掩

裳際其制上正方一尺之下角斜向下長尺五寸末頭闊六寸今但取三尺五寸布交解相沓裁之即可亦謂之燕尾令闊頭向上取象與吉服之衽相反又取布方尺八寸著背上上縫著領下垂之謂之負經云負廣出於適寸鄭云負在背上也適辟領也負出於辟領外旁一寸也今據辟領廣尺六寸負各出一寸故知尺八寸其開領處左右各闊四寸向外辟厭之謂之適經云適博四寸出於衰鄭云適辟領廣四寸則兩闊八寸也兩之為尺六寸又取布長六寸博四寸綴於衣外上謂之衰經云衰長六寸博四寸鄭云廣衰當心也負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無不在其裳之制前三幅後四幅開兩邊故以衽做之於要上每一幅為三辟積其辟積相向為之謂之衽其衽大小隨人要蠶細為之經云裳內削幅幅三衽鄭云衽謂深衣篇云制十有二幅以應十二月是六幅交不必全幅蓋中破為之故禮記深衣篇云制十有二幅以應十二月是六幅交解之也若斬衰即與裳不緝緝若齊衰以下衰則外緝之裳則內緝之謂之齊經云若齊裳內衰外鄭云齊緝也凡五服之衰一斬四緝緝者內展之緝衰者外展之展則緝緝也案喪服本文甚難曉悟歷代著述悉皆手寫本經今先言其制次引經文

所黃後學易為詳覽

陳祥道曰衰博四寸當心辟領博四寸出於衰則綴於兩兩各去衰二寸以其去衰二寸并辟領四寸與衰四寸此所謂與闊中八寸兩之為尺六寸也辟領及闊中尺六寸負出於辟領外旁一寸則負廣尺八寸矣廣尺八寸而長稱之則辟領之長蓋與衰齊衰用三升布則負與辟領之布亦三升

敖繼公曰此袂廣二尺二寸而袂尺二寸亦謂圍殺一尺如深衣之袂也此衣與袂在帶下之度吉服亦然特於此見之爾

萬斯同曰案袂尺二寸者謂於二尺二寸之袂縫其下一尺而其上一尺二寸不縫也故袂謂之袖口乃通典謂繼袂之末又綴以廣尺二寸之布則失之遠矣

喪服傳斬衰衰三升

注八十縷為升升字當為登登成也○疏不言衰者者舉正以包義也

棺弓衰與其不當物也甯無衰

注惡其亂禮不當物謂精蠶廣狹以表情制有法度若精蠶不應廣狹乖去便為失禮雖有不如此無也

陸佃曰物若周書所謂朝服八十物七十物是已據此布之稱處非獨升數不同縷數亦不同矣尊者服精卑者服蠶

馬融曰衰不當物則亂先王之制而後世疑其傳無衰則禮雖不行而其制度定於一猶可以識之故曰甯無衰

黃幹曰左傳載晉平公有卿佐之喪而奏樂飲燕膳夫屠蒯入諫曰服以將禮之實以稱其服若介冑則有不可犯之色也蓋衰成者喪禮之實衰者外飾之容若但服衰於身而心貌無哀戚之實者甯如不服衰也

齊衰不以邊坐大功不以服勤

注邊偏倚也○疏喪服宜敬坐起則斬衰可知大功雖輕然亦不可著衰服為勤勞之事也

張子曰齊衰不以邊坐有喪者專席而坐也

縣子曰綌衰總裳非古也

注非時向輕涼慢禮○疏綌葛也總疏布時為衰故云非古也

方慤曰古之五服自斬至緦一以麻若以絺為衰以總為裳則取其輕涼而已非古制也

叔仲皮學子柳注叔仲皮魯叔孫氏之族叔仲皮死其妻魯人

也衣衰而繆經注衣當為齋壞字也繆當為不樛垂之樛土叔仲衍以

告注告子柳言此非也衍蓋皮之弟請總衰而環經注總衰小功之縷而四升半之衰環

者衍既不知禮之本于柳亦以為注總衰小功之縷而四升半之衰環曰昔者吾喪姑姊妹亦如斯末

吾禁也注衍答子柳也姑姊妹在室齊衰與婦退使其妻總衰而環

經注婦以諸侯之大夫為天子之衰弔服之經服其舅非○疏言叔仲皮教訓其

妻為非禮之服子柳亦以為然遂請於衍欲令其妻身著總衰首服環經衍答子

柳云昔者我喪姑姊妹我者總衰環經無人於吾相禁明其得著總衰子柳得衍

言乃使其妻著總衰而環經繆讀喪服傳不樛垂之樛謂兩股相交也五服之經

皆然唯弔服黃震曰繆古讀如樛木之樛然方氏謂兩股相交綢繆故云繆經則當音綢繆

環經不樛垂之繆此服之重者也總衰之布細環經則一股回環而不相綢繆此服之輕者

也子柳雖受教於其父曾不若愚婦人之所為也此鄭氏以來之舊說而諸家

從之者也唯陸氏云據文子柳乃叔仲皮之師其妻乃皮之妻為兄總衰而環經且言其妻

皮衣斬衰而繆經而叔仲衍以告子柳請使其妻為兄總衰而環經且言其妻

嘗為吾姊妹亦服總衰小功之服然禮於夫之姑姊妹有服於夫之兄弟無服

仲衍之請非也省室賈氏以陸說為長愚案若如陸說則

必改為數衣字不必改為衰繆字不必改為樛

乾學案陸氏之說甚善但如舊說則是婦為

舅姑服如陸說則是婦為夫之兄服古無夫

兄弟之服衍豈得勉為之還當以舊說為是

○又案若依陸說則上其妻為皮之妻下其

妻為衍之妻文義亦不順故不如仍從舊說

也

雜記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加灰錫也注總精麤與朝服同

疏也又無事其布不灰焉○疏朝服精細全用十五升布為之總麻十五升之

內抽去其半以七升半用為衰服也加灰者取總以為布又加灰治之則曰錫

朱子曰總十五升抽其半者是一窳只用一經如今

廣中疏布又如單經黃草布皆只一經也然小功十

二升則其縷反多於總矣又不知是如何

端衰喪車皆無等注喪車惡車也喪者衣衰及所乘之車貴賤同孝子於

親一也衣衰言端者立端吉時常服喪之衣衰當如之

○疏端衰謂喪服上衣以其綴六寸之衰於心前故衣亦曰衰端正也吉時玄端服身與袂同以二尺二寸為正而喪衣亦如之故曰端衰天子至士制度同無等差之別也

凡弁經其衰修袂注修猶大也弁經服者弔服也其衰錫也總也疑也袂之小者二尺二寸大者半而益之則修袂三尺三寸○疏凡弔服首著弁經身著錫衰總衰疑衰此等三衰大作其袂凡常服之袂二尺二寸此等三衰之袂半而益一大三尺三寸也若士則其衰不修故周禮司服有玄端素端注云變素服言素端者明異制大夫以上修之明士不修故稱端

周禮天官內司服凡命婦共其衣服共喪衰亦如之疏凡命婦者兼外內命婦也外命婦喪衰謂王服齊衰於后無服若九嬪以下及女御於王服斬衰於后服齊衰也

春官小宗伯縣衰冠之式于路門之外注制色宜齊同

肆師禁外內命男女之衰不中灋者注外命男六卿以出也內命女內命女內命女王之三夫人以下不中灋違升數與裁制者

地官閭師不績者不衰注不衰喪不得衣衰也○疏婦人不績其麻者死則不為之著衰裳以罰之也

開元禮凡衰裳之式並同儀禮其麻之升數則斬衰正服加服衰裳三升義服三升半布八十八縷為升○齊衰三年正服

加服衰裳四升義服五升其縷四升半成布四升○齊衰期降服衰裳四升正服五升義服六升○義服齊衰三月者衰裳六升○大功降服衰裳七升正服八升義服九升○小功降服正服衰同十升義服十一升○總麻正服義服衰同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政和禮古衰裳之制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裳前三幅後四幅皆三辟攝之斬衰衰與裳皆不縷緝齊衰而下衰則外縷裳則內縷又以方一尺八寸之布置背上縫著領下垂之出於辟領外一寸又以博四寸之布為領出於衰之兩旁又以長六寸博四寸之布綴於衣外襟廣衰當心衣帶下尺衽二尺有五寸以掩裳之兩際袂屬幅衣自領至腰長二尺有二寸袷長尺二寸○凡五服衰裳以布之精細為之等○凡斬衰之裳以繩為帶

裳上際縫外向背有負版用布方尺八寸綴於領下垂之前當心有衰用布長六寸廣四寸綴於左衿之前左右有辟領各用布方八寸屈其兩頭相著為廣四寸綴於領下在負版兩旁各攙負版一寸

邱濬家禮儀節補喪服制度

度家禮備矣但詞義深古及附注所引用又多繁雜深於問學者固已瞭然於心若夫窮鄉淺學之士泥文者各執己見任情者妄有作為卒無定制竊不揣愚陋一本家禮而又考古禮經以參定之易簡古之辭以淺近之語庶幾學古者易曉云

斬衰

用極羸生麻布為之斬不緝也凡衣裳旁及下際皆不縫緝

身

用布一幅各長四尺四寸用指尺每幅分中屈之為前後兩葉每葉長二尺四寸不合凡縫皆以邊袂亦分中屈之亦長二尺二寸縫連衣身前後四幅向外後有縫者皆做此袂也袖用布二幅亦各長四尺四寸與衣身同葉又縫合其下際以為袖案儀禮曰袂屬幅注袂即袖之口也袖長二尺二寸謂不削也不削謂隨其布幅不用翦裁修飾袂從下量上一尺縫合之雷其上尺一寸適即所謂辟領也從衣身分中屈處直量下四寸即後兩葉有縫不縫謂袖口適原雷不合處及在前兩葉之上邊前後四葉各橫裁入四寸當直量下四寸處分裁從邊入中四寸雖裁開不斷裁訖分摺所裁者向外當衣身兩肩為左右適在左肩向上向左為左適右肩向上向右為右適既轉所裁者

向外其間空闊處別用布一幅長一尺六寸闊八寸重摺為兩長條不縫前後俱名為闊中命分上下條上四寸下四寸將其下條之兩頭各裁去一塊方四寸除去不用雷其中間八寸連上條裁訖將所雷連上八寸處綴在衣身後兩葉合縫上原裁為闊中處以塞其空闊此謂後闊中既綴定又將上條分中斜摺兩頭向前綴在前兩帶下尺又用布高一尺上縫一尺用布二幅葉原裁為闊中處此謂前闊中帶下尺連衣身橫繞腰前後各長三尺五寸每幅上下各從一頭直量入一尺先於上頭所量一尺處從左橫裁入中間六寸又於下頭所量一尺處從右橫裁入中間六寸然後從上邊所裁六寸處斜裁去尋下邊所裁六寸處分為兩片各長二尺五寸其兩片俱以所雷一尺處為上用裁開處相向其上片蓋下片垂下兩條如燕尾狀綴在衣身兩旁當腋下蓋過帶下尺以衰用布一片長六寸廣四寸負版用布一幅方一尺八寸綴於衣後當補領下垂之衣繫素禮疏有綴衰於外衿之上之文既謂有外衿則必以上皆不緝邊衣繫有內衿矣今世俗作衰綴帶於衣身兩衿之旁際如世俗所謂對衿衣者衣著之際遂使衰不當心殊失古制今擬綴繫帶於布七幅其長短隨人身前縫三幅作一聯後縫四幅作一聯前後不相聯每一幅作三箇輒子前三幅九箇後四幅十二箇其作輒子也於每幅布上頭將入腰處用指提起布少許摺向右又提起少許摺向左兩相湊著用線綴住而空其中間以為輒子其大小隨人肥瘦大約輒子如今人裙輒相似但裙輒向一邊順去此輒子則兩邊相向爾其縫也邊幅皆向內前三後四共七幅同作一要兩頭各有帶

齊衰三年用斬衰次等麤生布凡衣裳旁及下際皆緝身袂祛適帶下衽負版裳俱與斬衰

同但布與緝邊不同

齊衰杖期制俱同上但用麤生布比齊衰三年所用者又次等爾衰負版辟領裳俱同上

邱濬家禮儀節補

案楊信齋附注謂旁親不用衰負版辟領以為朱子後來議論之定者愚案齊衰有三年杖期不杖期之別然禮通謂之齊衰恐不當分別也使有所分別則古人必異其稱矣當從家禮本注為是

齊衰不杖期服制同杖期但用麤生布比杖期所用者又次等爾

齊衰五月三月服制俱同不杖期

大功言布之用功麤大也服制同齊衰但用布比齊衰稍熟爾無衰負版辟領餘並同

小功言布之用功細小也服制同大功但用布比大功稍熟細爾

總麻總絲也治其縷細如絲也又以澡治李垢之麻為

經帶故曰總麻服制同小功但用極細熟布為之

黃幹曰今案衰服衣袷袂帶下自斬至總皆同惟衰負版左右辟領據儀禮注云前有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之心無所不在疏云衰者孝子有哀摧之志負者負其悲哀適者指適緣於父母不念餘事若然

則此衰負版左右辟領四者惟子為父母用之旁親皆不用歟
楊復曰案注釋衰負版辟領三者之義惟子為父母用之旁親則不用也家禮至大功乃無衰負版辟領者蓋家禮乃初年本也後先生之家所行之禮旁親皆無衰負版辟領若此之類

邱濬曰愚案服有五斬衰齊衰大小功總麻是也惟斬齊二者謂之衰既同謂之衰則其制度必皆同矣但緝不緝異耳古人喪父以斬喪母以齊喪母而父在則齊杖期父沒則齊三年則是服之重者莫大乎斬與齊也齊衰服有三年杖期不杖期五月三月之異用布則有麤細不同若其制度則未必有異也使其有異古人必異其稱矣凡喪服上曰衰下曰裳五服皆同惟於斬齊二服又用布一片當心亦謂之衰意者古人因此特用以為名稱歟不然何功總之稱則專取於用功治絲之義而於此乃獨以其上為名哉必不然也儀禮注所謂孝子哀戚之心無所不在特就其重者言爾豈具服者於其旁親皆無哀戚之心特假是以為文具哉所見如此姑書之以俟知禮之君子

乾學案儀禮喪服經大功小功皆言布衰裳

又言大功衰小功衰者不一而足即總麻三月下注疏亦言布衰裳則五服未有不用衰

者且鄭注言五服之衰一斬四緝賈疏言凡衰者總五服而言而開元禮政和禮大功以下亦俱言衰裳則古人未嘗謂功緦不用衰也乃溫公書儀則齊衰不用衰而易以寬袖襴衫朱子家禮則自大功以下俱不用衰後之言禮者率以二先生之言爲準於是輕喪皆不知有衰矣余往年過松江上海縣見有功緦之喪者皆準古禮製衰服歎其風俗淳厚今世士大夫宜共討論而修明之所謂以禮爲服制以興太平者也

朱子語類問古者男子殊衣裳婦人不殊裳今以古人連屬之衰加於婦人而以殊裳之制加於男子則世俗之見皆以爲怪而不以爲禮也將如之何朱子

答云若考得古制分明改之固善若以爲難從俗無害○問周大述先生說云衰服不比尋常衫領邪帛盤旋者只用直布一條夾縫作領如州府承局衫領然黃寺丞又述先生語云如承局衫領者非古制當如深衣直領未知是否朱子答云周說誤也古制直領如今婦人之服近年禮官不曉乃改云直襴衫又於其下注云謂上領不盤遂作上領襴衫黃寺丞說近是而未詳○問喪服之制朱子答曰衣帶下尺鄭注云腰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廖西仲云以布半幅其長如衣之圍橫綴於衣下謂之腰如今道服之橫攔但綴處稍高爾儀禮衰服用布有尺寸衣只列帶處此半幅乃綴於下以接之廖說是也○問喪服記云衽二尺有五寸注謂凡用布三尺五寸周文云三

尺五寸布裁爲兩處左右相脊一邊之衽也彼邊亦然廖丈圖說惟衰服後或有之似只用三尺五寸之布裁爲兩衽分爲左右亦相脊在後與心聲啟圖合恐不掩裳之兩際如何朱子答曰詳廖之圖及釋錄示又批於原書行閒云衽旣以丈尺計之合如廖說可更分於兩旁自足以掩之矣。朱子曰今人齊衰用布太細又大功小功皆用苧布恐皆非禮大功須用市中所賣火麻布稍細者或熟麻布亦可小功須用虔布之屬古者布帛精麤皆有升數所以說布帛精麤不中度不鬻於市今更無此制聽民之所爲所以倉卒難得中度者只得買來自以意擇製之爾。又曰喪服葛巾極麤非若今之細也。因論喪服曰今人吉服皆已變古獨喪服必欲從古恐不相稱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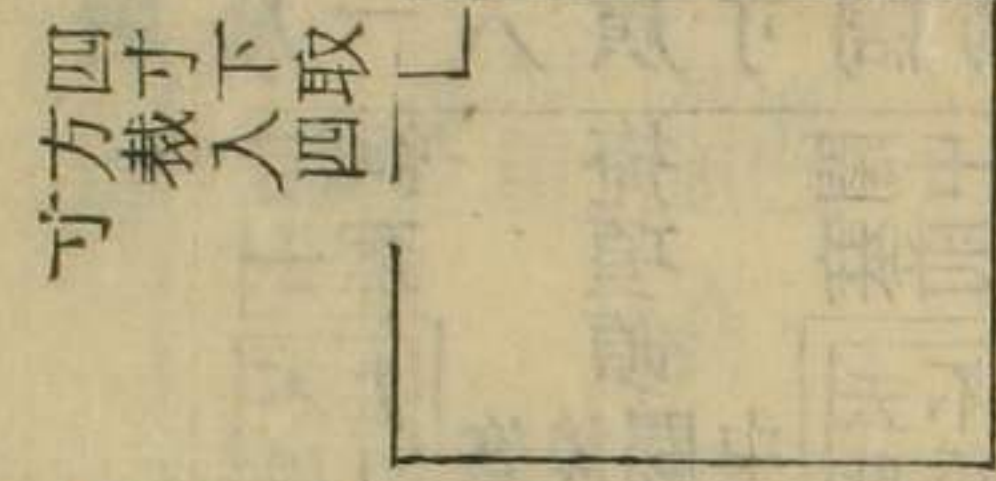
祖云雖是如此但古禮已廢幸此喪服尙有古制不猶愈於俱亡乎直卿亦以爲然先生曰禮時爲大某嘗謂衣冠本以便身古人亦未必一一有義又是逐時增添名物愈繁苦要可行須是酌古之制去其重複使之簡易然後可又云一人自在下面做不濟事須是朝廷理會一齊與整頓過又云康節說某今人須著今時衣服忒煞不理會也。○子升因問喪禮如溫公儀今人平時旣不用古服卻獨於喪禮服之恐亦非宜兼非禮不足哀有餘之意故向來斟酌只以今服加齊經曰論來固是如此只如今因喪服尙存古制後世有願治君臣或可因此舉而行之若一向廢了恐後來者愈不復識矣。○問喪禮服今人亦有欲用古制者時舉以爲吉服旣用今制而獨喪服用

古制恐徒駭俗不知當如何曰駭俗猶些小事但恐考之未必是爾若果考得是用之亦無害○又曰溫公儀凶服斬衰古制而功總又卻不古制是何說也古者五服皆用麻但布有差等皆有冠經但功總之經小爾○又問君喪冠服答曰今考政和五禮喪服卻用古制準此而行則亦無特然改制之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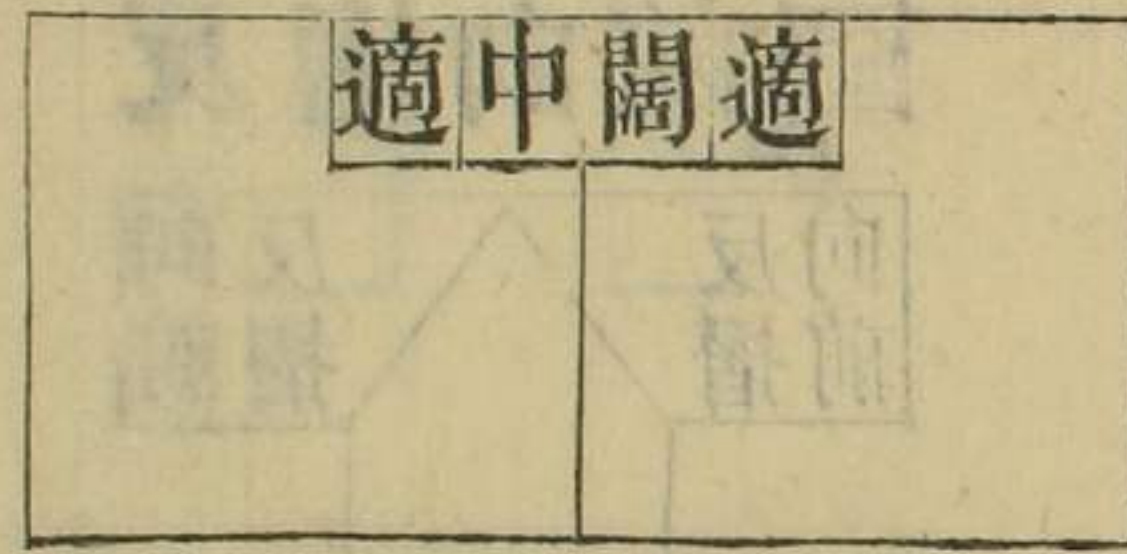
楊信齋儀禮圖

家禮及勉齋儀禮旁通圖與此悉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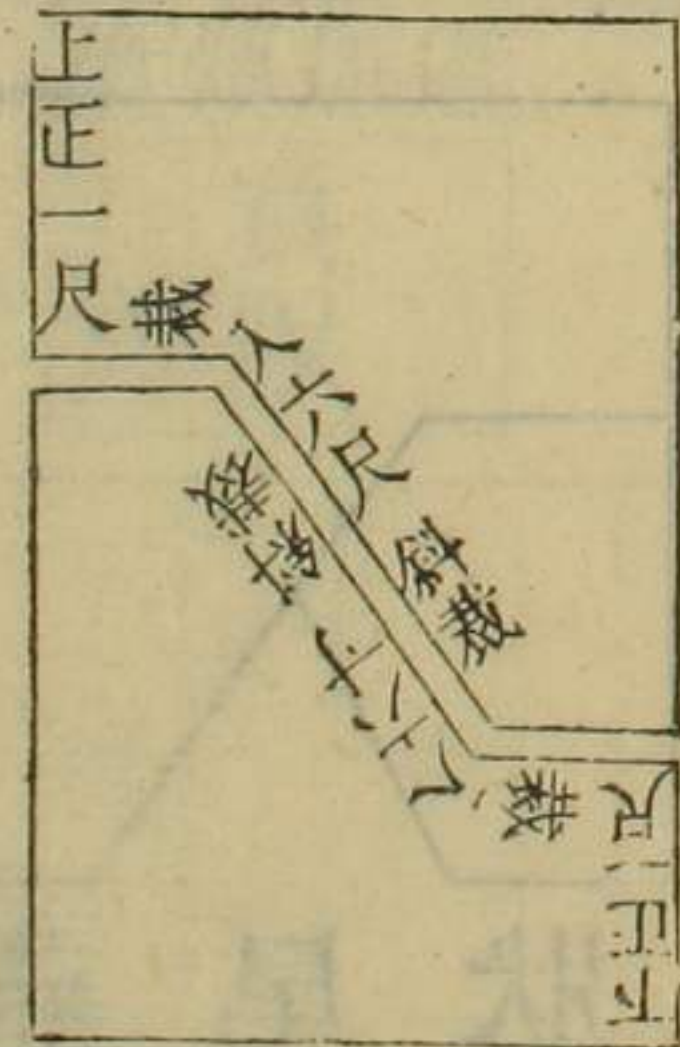
裁辟領四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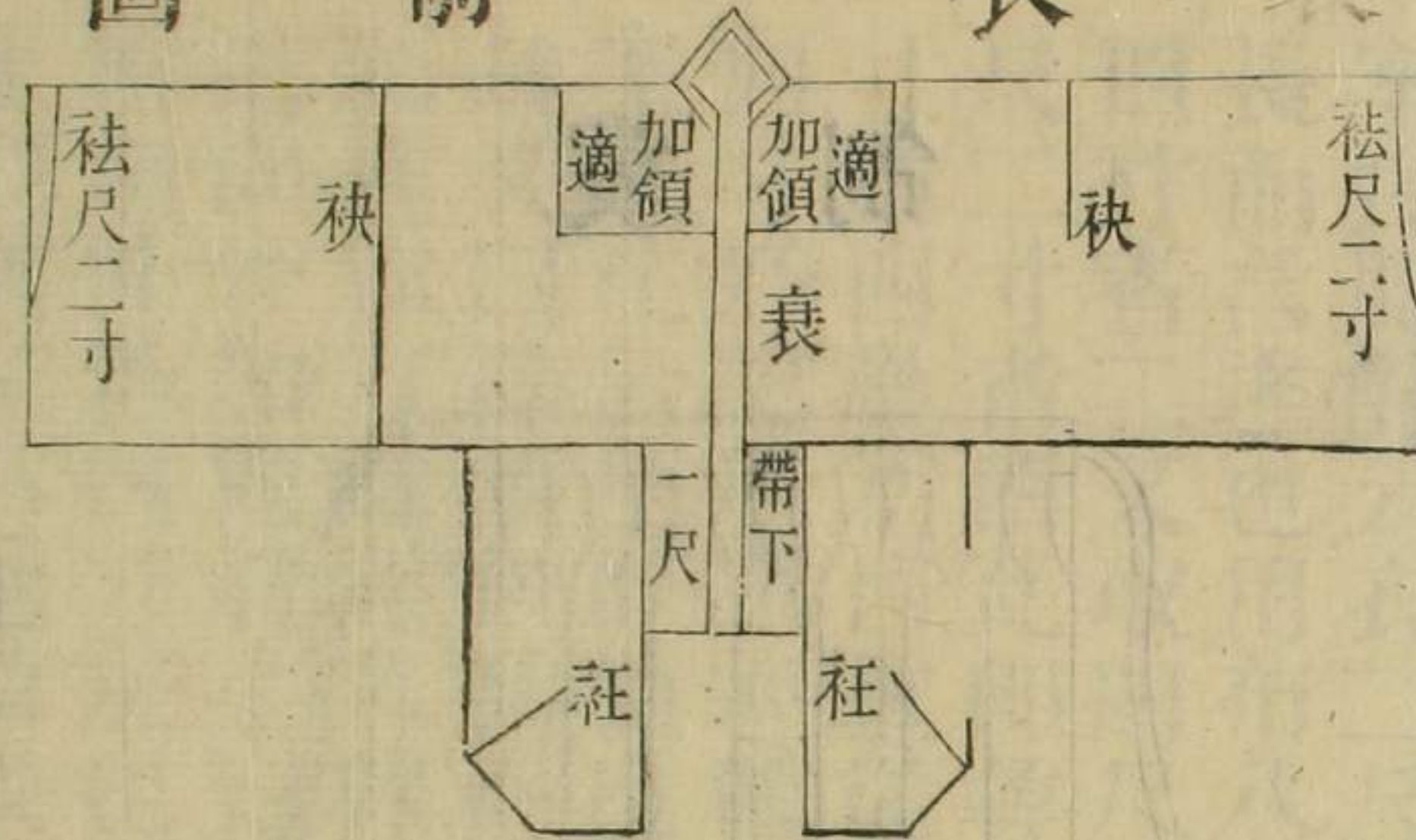
辟領四寸為左右適圖



裁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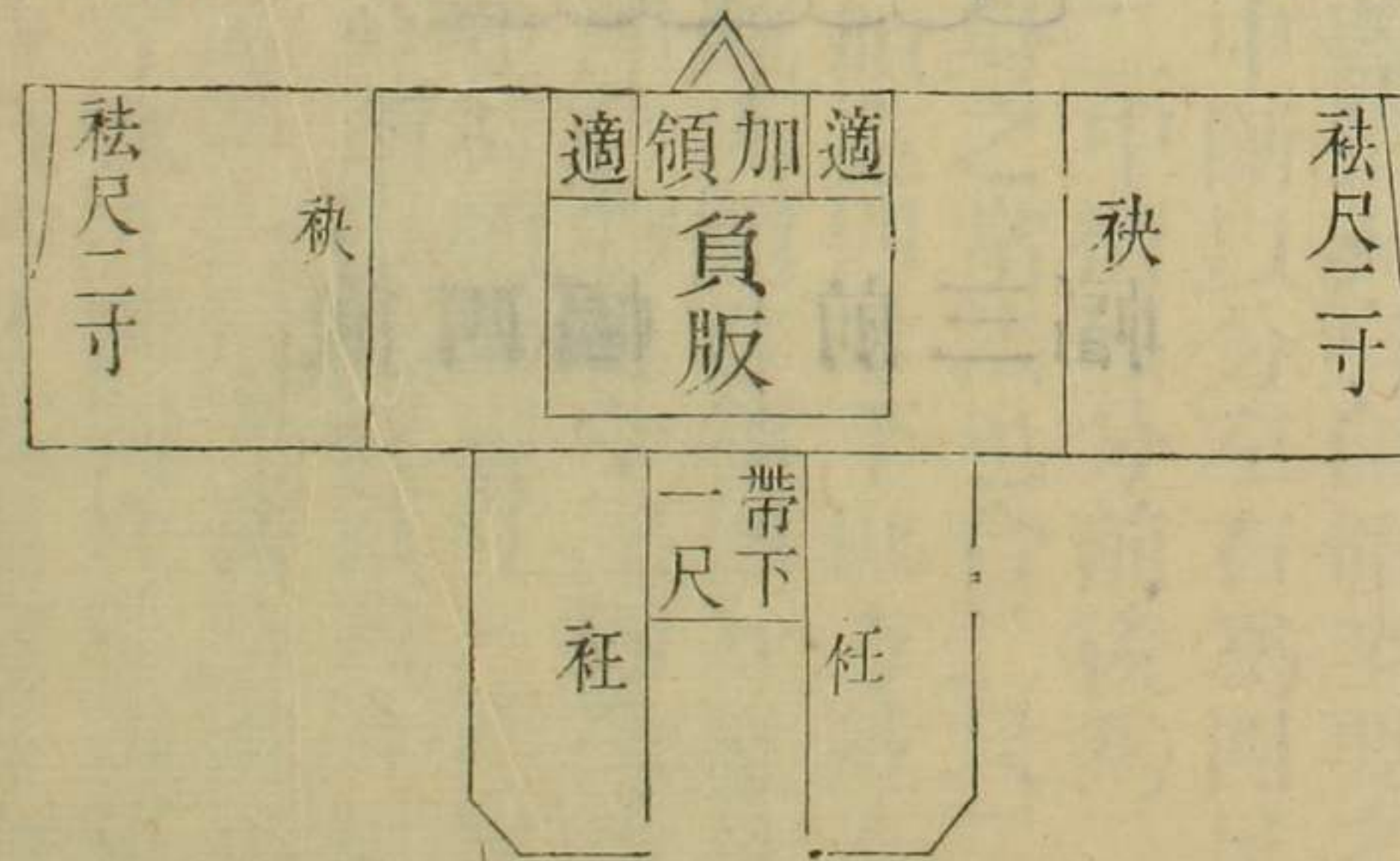


衣前圖



其下一尺開上一尺為袖口

衣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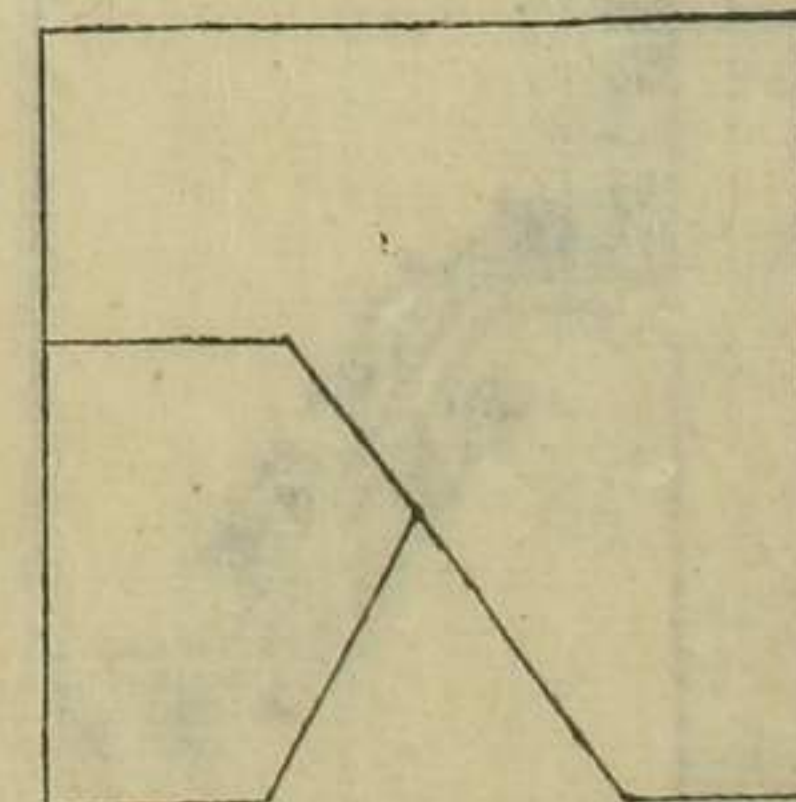
別用布長一尺六寸八寸塞中領



反摺向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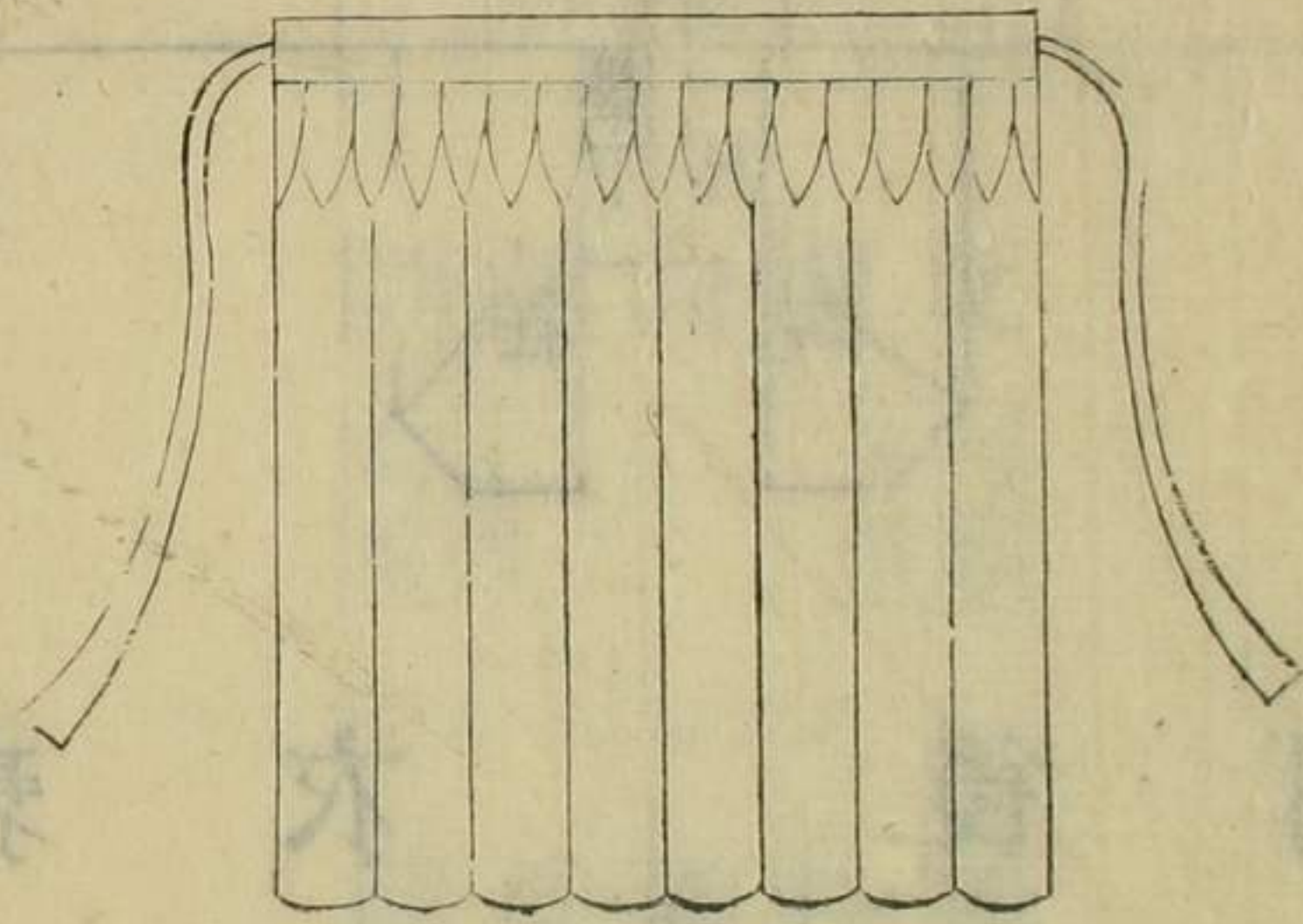


兩衽相疊圖



燕尾狀

裳制



前幅三 後幅四

楊復曰喪服制度惟辟領一節沿襲差誤自通典始
 案喪服記云衣二尺有二寸蓋指衣身自領至要之
 長而言之也用布八尺八寸中斷以分左右為四尺
 四寸者二又取四尺四寸者二中摺以分前後為二
 尺二寸者四此即尋常度衣身之常法也合二尺二
 寸者四疊為四重從一角當領處四寸下取方裁八
 四寸乃記所謂適博四寸注疏所謂辟領四寸是也
 案鄭注云適辟領也則兩物即一物也今記曰適注
 疏又曰辟領何為而異其名也辟猶開也從一角當
 領處取方裁開入四寸故曰辟領以此辟領四寸反
 摺向外加兩肩上以為左右適故曰適乃疏所謂兩
 相向外各四寸是也辟領四寸既反摺向外加兩肩
 上以為左右適故後之左右各有四寸虛處當脊而

相並謂之闊中前之左右各有四寸虛處當脊而相對亦謂之闊中乃疏所謂闊中八寸是也此則衣身所用布之處與裁之之法也注又云加辟領八寸而又倍之者謂別用布一尺六寸橫闊八寸又縱摺而中分之其下一半裁斷左右兩端各四寸除去不用只留中間八寸以加後之闊中元裁辟領各四寸處而塞其闕當脊相並處此所謂加領辟八寸是也其上一般全一尺六寸不裁以布之中開從項上分左右對摺向前垂下以加於前之闊中與原裁斷處當肩相對處相接以爲左右領也夫下一半加於後之闊中者用布八寸而上一半從項而下以加前之闊中者又倍之而爲一尺六寸焉此所謂而又倍之者也此則衣領所用之布與裁之之法也古者衣服吉

凶異制故衰服領與吉服領不同而其制如此也注又云凡用布一丈四寸者周身八尺八寸衣領一尺六寸合爲一丈四寸也此是用布正數又當少寬其布以爲鍼縫之用然此卽衣身與衣領之數若負衰帶下及兩衽又在此數之外矣但領必有裕此布何從出乎曰衣領用布闊八寸而長一尺六寸古者布幅闊二尺二寸除衣領用布闊八寸之外更餘闊一尺四寸長一尺六寸可以分作三條施於袷而適足無餘欠也通典以辟領爲適本用注疏又自謂喪服記文難曉而用臆說以參之既別用布以爲辟領又不言制領所用何布又不計衣身衣領用布之數失之矣但知衣身八尺八寸之外又別用布一尺六寸以爲凡用布共一丈四寸則文義不待辨而自明矣

○又案喪服記及注云袂二尺二寸緣衣身二尺二寸故左右兩袂亦二尺二寸欲使縱橫皆正方也喪服記又云袪尺二寸袪者袖口也袪二尺二寸縫合其下一尺留上一尺二寸以為袖口也

馮善家禮集說或問程氏遺書云古者八十縷為一升斬衰三升布則是一百四十絲於今之布已為細縷麻十五升則是千有二百絲今蓋無有矣案程氏之說則今縷麻當用何等布曰問傳云縷麻十五升去其半則用六百絲布正是今之稍縷麻布宜用之但云斬衰三升布為細則比今之俗稱冷布者已為縷矣若三升布更嫌細則恐非三升縷不成布矣

乾學案辟領之制楊說為長衽及衣帶之制黃南山王浚儀之說最善得此數說而衰裳之式無遺憾矣

呂柟曰斬衰裳者何衰裳皆斬也衰也者摧也摧折其心若不能以生明欲斬也猶曰天胡不斬我身云爾不斬則殺也故帶曰絞帶二者刑之極者也而孝子兼服之痛之甚也故縣子曰三年之喪如斬負版者負衰也負其摧悲之意於背猶曰前後無怙恃也辟領者適也適者責也開其領以責心也則何以至是乎痛之甚也○練去首經負版辟領衰繩屨猶經不除婦人去腰經則奚冠奚表奚帶曰其衰猶斬也其升同大功故禮曰服其功衰不言裳者衰之長

或可以掩裳其今之直領長衫而不緝者乎今大夫士以下練而白布齊是斬衰一年也既葬而白布齊是斬衰三月也

金賁亨曰喪禮衰衣圖無內外衽與儀禮不合案儀禮喪服云衰長六寸博四寸注云廣表當心也疏云綴於外衽之上故得廣表當心觀此則衰衣有衽明矣今圖無衽而衰綴衣之左殊失當心之義

呂坤曰衰經之不明也非所以示別也斬衰重故期降二等縷麻輕又降小功二等布以升數經以指寸庶幾其準乎○案斬衰之布以三升則二百四十縷此至重之服其餘不得接次今擬期之布以五升四百縷大功六升四百八十縷小功七升五百六十縷縷麻八升七百二十縷麻經用中指大指之端除

甲肉相抵圍圓一縷為斬衰大指頭抵中指第二節為齊衰大指抵中指第三節為大功大指頭抵中指第四節為小功虎口緊圍圍為縷麻縷麻之經縷麻如小指○服之制冠裳經帶具而後成服五服未闕不敢除也故聖人重之縷麻輕之至也猶麻況期功乎今也麻冠爾小功而下葛冠爾雖終身可也服者服以飾情今也無情而飾雖終身可也

汪琬曰斬齊大功小功縷麻五服之服通謂之衰雖弔服亦謂之衰鄭玄云凡服上曰衰下曰裳又五服之衰一斬四緝三山楊氏喪服圖衰裳之制五服皆同前有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惟子為父母用之旁親則否此先王之禮然也蓋衰之為言摧也明孝子有哀摧之心也夫哀摧之心凡在五服中者莫不有之矣獨孝子亦曰孝子之於父母視旁親有加戚焉非謂旁親而遂可以不

哀摧也然則五服之服通謂之衰宜矣顧近世士大夫自大功之喪而下舉無有服衰者皆非知禮者也案喪服傳大功布衰裳壯麻經無受或壯麻經縷布帶受小功布衰裳縷麻帶經或壯麻經又記宗子孤為殤大功衰小功衰皆

三月又雜記功衰食菜果飲水漿無鹽酪不能食食鹽酪可也此大功小功為衰之明驗也鄭玄云縷麻布衰裳而麻經帶又周禮王為三公六卿錫衰為諸

侯總衰為大夫士疑衰此總麻為衰之明驗也自朱子家禮明集禮孝慈錄莫不仍之顧律令大功已下言服不言衰非不為衰也省文也士大夫亦無有服功衰總衰者此近世薄於旁親而然夫豈先王之制與○或問衰衣之有衰負版辟領也果獨為父母用之與曰否經傳無明文鄭玄之注賈公彥之疏亦然如曾孫為曾祖父母也適孫祖在為祖母也為人後者為本生父母也是皆難以旁親例者也其遂可不用衰負版辟領與家禮之與儀禮圖說蓋各發明注疏而猶各有所未盡也吾

故謂齊衰必當有二式萬斯同曰古之五服未有用衰者不但齊斬用衰即功服亦曰功衰總服亦曰總衰其他弔服亦曰錫衰疑衰是可徵喪服之必用衰矣故開元政和二禮及明之集禮猶仍其制而不變乃溫公書儀則惟三年用之朱子家禮則惟期服以上用之雖失古人之制猶曰已所著書原非盡依古禮也勉齋信齋素稱達於禮者其於儀禮一書析之極其精矣乃謂禮惟父母用衰而旁親皆不用是何敢於背禮而為此無稽之論也家禮功總不用衰或其未及改定之故正賴後人補之信齋反以期服用衰為過此豈可謂達禮者乎至於書儀之失尤不可言夫齊衰也而可用寬袖襦衫乎大小功也而可用白絹襦衫乎齊衰有三年母服亦將不用衰乎在公之意謂習俗如此無可奈何而為此說夫所貴乎君子者謂其能秉禮以正俗也今既不能正俗則已矣又以此筆之於書是非唯無以正之反若有以導之矣夫我不能強天下以由禮豈不能使吾身之由禮吾盡吾禮而世之從不從聽之而已今觀公之書則公於喪服未必能一一如禮矣人望如公而為此非禮之服世之論者不謂公之徇俗而以公為樹之標必曰公猶如此吾儕何為不然是因公之書而先王喪服之制將從此而盡廢其始也人猶以為陋製其繼也人竟以為禮服矣不意賢達如公而有是也况喪服禮之重者此而可徇將何者不可徇又何以著書垂訓為哉彼開元政和諸禮亦豈能強世之必從但制禮者不可不加是爾書儀家禮二書無事不折衷至善實萬世不刊之典也獨於喪服猶稍有遺憾吾故不能以無辨

乾學案古之喪服自三年至九月皆有受服以初喪之衰疏而易壞故至卒哭即易其衰而受之以成布書儀之不言受服者以有居喪常服也家禮既不言居喪之常服又不言葬後之受服將齊斬之衰可服至三年期年之久乎抑葬後即除衰服但存齊衰期年斬衰三年之名乎凡此皆朱子之偶失而後人之所當補也乃秦溪瓊山亦竟未有補之者於此書甯無遺憾哉

墨衰

左傳僖公三十三年晉原軫曰秦違蹇叔而以貪勤民天奉我也注奉與也奉不可失敵不可縱必伐秦師遂發命還興姜戎子墨衰經注晉文公未葬故襄公稱子以凶服從戎故墨之夏四月辛巳敗秦

師于殺遂墨以葬文公晉於是始墨

注後遂常以為俗記禮所由變

襄公二十三年晉欒盈晝入絳公有姻喪

注夫夫人有祀喪○疏杞孝公卒夫人

樂王鮒使范宣子墨衰冒經

注晉自殺戰還遂常墨衰○疏夫人為其兄弟當大

有兄弟之服是也 二婦人輦以如公

注恐樂氏有內應距

功喪服大功布衰裳牡麻經冒經者書以經 奉公以如固宮

張子全書父在為母服三年則家有二尊有所嫌也

處今之宜服齊衰一年外以墨衰從事可以合古之

禮全今之制

朱子語類問今之墨衰便於出入而不合禮經如何

曰若能不出則可以不服但有出入治事只得服之

喪服四制說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

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身執事而後行者面垢而已

蓋惟天子諸侯始得全申其禮庶人皆是自執事不

得申其禮

王延相集或問二年之喪衣服何如曰衰練之服雖不能備而縞冠麻衣經帶終制一日不可墨其衰庶乎喪之大節也

馮善家禮集說或問墨衰今宜服之否曰未葬服斬衰葬後服葛衫今人服生麻布衫小祥換練服墨衰不必服也

姚翼家規通俗編今世人謁見有司貴官及臨吉事往往喪凶服而襲吉服亦曰墨衰夫曰我非貴官既不可凶服入公門而事關身家不得不謁有司者則從權而墨可也若我與有司相敵可以凶服見者則不必墨其餘若鄉之貴官及親友吉事視吾親輕重何如也何以墨哉

乾學案墨衰之制本後世失禮之事乃秉禮

如張子欲服於母喪期年之外而朱子亦謂

出入治事可以服之豈墨衰竟可為禮服乎

愚謂母喪三年朝廷既定之為制有何所嫌

而必欲墨其衰若夫出入治事難服齊斬則

易以白布之衣如書儀所載葬後常服可也

如曰衰不可廢而加以墨則是欲守古而

反大戾乎古欲盡禮而實大背乎禮矣不亦

作偽之至哉姚翼所言亦未俗之陋習不可
為訓揆時度理王馮二子之說得其衷矣

附深衣

朱子語類答麤布深衣加衰云深衣為古之便服朝
玄端夕深衣吉服依玄端於凶服亦仿為之則宜矣

文天祥深衣吉凶通服說深衣篇大概三節第一節言其制短無見膚長無被
土以下是也第二節言其義規者行舉手以為容以下是也第三節言其用可
繩權衡其文坦易明白前輩解之悉矣獨言凶通服猶有可疑或謂考之本篇
曰可以為文可以為武可以為相可以治軍旅而不可曰可以為喪可以受弔曰
善衣之次而不曰喪服之次雖其間有孤子則純以素一語近於喪服則又曰
鄭氏注年三十以下無父稱孤則是無父而服此衣當用純素爾非孤子於居
喪之中可以此代喪服也其必以為為吉服之說如此然愚嘗參互經傳博采旁
證則此雖吉服未見其不可通於凶事案檀弓將軍文子之喪既除服而後越
人來弔主人深衣練冠待於廟垂涕洟注云深衣練冠凶服變也蓋既除喪則
不當復衣喪服故以深衣受弔以喪服一變而即用深衣則深衣雖謂之喪服
之次可也雖與善衣之次之說相反正足以見其互相發明爾案曾子問親迎
女在塗而婿之父母死如之何孔子曰女改服布深衣編總以趨喪注云婦人
始喪未成服之服蓋成乎婦則成乎婦服惟其未成婦也不可以衰故趨喪以
深衣然則此亦凶服之變也今世女子未聞有服深衣者然以此事考之凶事
而可服其服於吉事可知也注云禮教久廢故女遂廢此衣爾案雜記大夫卜

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布衰注曰麻衣白布深衣而著衰焉此服非純吉亦非純
凶也夫衰凶服也深衣吉服也衰之下有深衣焉故非純凶深衣之上亦有衰焉
故非純吉由此論之深衣不專用於吉事又可見也案開傳大祥素縞麻衣注
云麻衣十五升布深衣謂之麻者純用布無采飾也蓋大祥已除衰杖本須服
吉然使便用采飾之服則孝子之餘哀未忘必不安於此故魯人朝祥而暮歌
子路築之有子既祥而絲屨組纓記禮者譏之此所以用深衣者蓋在不衰不
采飾之閒也案喪服記公子為其母麻衣練緣注云麻衣小功布深衣以麻為
小功布者以大功條云公之庶昆弟為其母若父卒為母大功父在降大功
一等用小功布深衣以此證之深衣固為大祥之服而亦為小功之服但大祥
緣以布小功緣以練爾夫以深衣正篇本專為吉服而言然略以此數節推之
其於凶服亦自可通大概喪服皆用布而以精麤為輕重之等鄭氏云深衣用
十五升布鍛濯灰治升八十縷則是千二百縷為經此今世極細之布也然則
深衣之所以為吉服者以其布之精密又布易得而難損取其貴賤可以通服
經所謂完且弗費注所謂可苦衣而易育者也而揆之喪服用布適同而為
色又相似且經鍛濯灰治故止可用之於服輕者爾非如他衣服用縮帛采色
則當專施於吉而不可通於凶也此正如近世涼衫爾阜陵以前士大夫皆以
為會聚之常服其後遂於弔喪用之則亦以其顏色可通之故正此類也但是
深衣之制領緣不同其閒純以練者乃是盡飾為美此恐專為吉服而不當
與凶服通至於用素用練自是喪服本色獨用青者則通於吉凶之閒皆無外
爾若夫冠履一節仰欠商議今人謂服深衣必須用某冠某履此恐未明蓋冠
履之制深衣正篇既不曾見明言而其散見於他傳者其冠亦各有變如將軍
文子之喪主人深衣練冠是受弔之時方用練冠也其施之吉則固有他冠矣
如女用深衣之縞總則趨喪而後變用縞總也其在平時必他冠有以為之總者
矣又如漢制乘輿服深衣則用通冠高九寸是天子而後有此冠也推而下
之諸侯大夫士以至庶人豈當拘於一冠矣乎竊意深衣有一定不易之制而
本篇所以不載冠履者恐冠履當是從時爾何以辨之夏之冠曰母追般之冠

曰章甫周之冠曰委貌又曰玄冠三代之冠其制已各不同有虞氏深衣而養老則深衣自虞氏已有之此時自須用虞氏之冠向不及有三代之冠也又安得所謂某冠者以是推之深衣則古矣而冠履則無定制也孔子少居魯衣逢掖之衣長居宋冠章甫之冠衣少所居之服冠長所居之冠二者參用各隨其宜初不必曰魯服則魯冠宋冠則必宋服也以聖人於時且然況今世而服深衣者其為冠履也既不載於經則其隨時也為得矣必欲用某冠某履則恐又失之泥也然則所謂隨時者宜何如其以深衣為吉服則今之緇冠為不必易也如其以為凶服則受弔者固當以檀弓練冠為法而往弔者亦須知之玄冠不以弔故也嗚呼禮之時義大矣哉器數之精微制度之詳密雖以夫子之聖不敢自謂生知而屈意於一區區區何人乃敢率其冒臆評論千載之上多見其不知量也雖然亦識其所見云爾尚以俟有考者

乾學案深衣雖吉服然古人於喪中往往用之如文公所援引最為明確故今備錄其說附於衰服之後

婦人衰裳

溫公書儀斬衰婦人用極麤生布為大袖及長裙眾妾以背子代大袖○齊衰婦人以布稍細者為背子及裙○大功婦人以生白絹為背子及裙○小功總麻婦人

勿著華采之服而已

公自注云古者婦人衣服相連今不相連故但隨俗作布大袖及裙而已

家禮斬衰婦人用極麤生布為大袖長裙皆不緝眾妾

則以背子代大袖

齊衰三年婦人服制

大袖

長裙

背子

俱同斬衰但用布稍細緝邊

齊衰杖期婦人服制

俱同上

大功婦人服制

同上但用布稍熟

小功婦人服制

同上但用布稍熟細

總麻婦人服制

同上但用極熟細者

朱子曰婦女之服古禮不可考用溫公書儀可也

楊復曰儀禮婦人不殊裳衰如男子衰下如深衣無帶下又無衽夫衰如男子未知備負版辟領之制與否下如深衣未知裳用十二幅與否此雖無文可明但衣身必二尺二寸袂必屬幅裳必上屬於衣裳旁兩幅必相連屬此所以衣不用帶下尺裳旁不用衽也今考家禮則不用此制婦人用大袖長裙蓋頭男子衰服純用古制而婦人不用古制此則未詳

邱濬曰愚案此言則婦人亦有衰服但衰與裳相連而無帶下與衽爾今無可據雖不敢為負版辟領之制然亦宜用極麤生布如深衣制度為之上身外其

縫裳用十二幅內其縫斬衰則不緝齊衰下則緝之然既謂之衰則亦宜於衣左於上如男子服制綴布一片以為衰雖未必盡合古制然猶彷彿古人遺意之一二如此則女皆古服矣謹書所見如此以俟知禮君子質焉

邱濬家禮儀節補婦人服制大袖

婦人極麤生麻布為之如今膝袖長一尺二寸其邊皆縫向外不緝邊準男子衰衣之制○案古者婦人皆有衰家禮本書儀而代以時俗之服所謂大袖者今世不知何等服也今人家禮衣又云大袖在背子下身與衫子齊而袖大及考衫子之制乃云女子衣與裳連至秦始皇方合短作衫衣裙之分自秦始也據此說則大袖長短與衫子齊衫子既是秦所作之短衫則大袖亦是衫之短者但袖大爾然謂之大袖則裁制必須寬大今準以衰袂之袂為長尺長裙用極麤生麻布六幅為之六寸蓋準袂恐太長故酌中而準以袂爾○案事物紀原隋時長裙其長地其邊幅俱縫內向不緝邊準男子衰裳之制○案事物紀原隋時長裙十二破今大衣中有之然不謂之幅而謂之破意其分一幅而為兩也故擬其制如此然古禮婦女亦有衰不若準衰裳之制前三幅後四幅每幅為三佩子為不失古意姑書所見以俟擇者

問喪之記云親始死雞斯徒說者謂雞斯當作笄纜夫纜以黑緇鬚髮士冠禮所謂纜廣終幅長六尺者以之即吉可也而凶事去之此又漢儒之不察也呂坤曰婦人斬衰冠服同於男子近世之謬也竹斂布總蓋頭衣裳仍其裙衫是男女之別也布之升數陽縫斬衰杖經同又曰禮家之制皆如此而近世混之且婦人不首經古之布總即今所謂布頭簪也用稍細布狀如假髻以束髮而羅麻經於上其首經腰經竹杖桐槐之制皆同男子禮汪琬曰或問婦人可以不衰乎曰不可服以飾情情貌相配吉凶相應故衰之為服所以表中誠也婦人者何獨不然由是言之是雖旁親猶不可以不衰而況妻為夫妾為家長女子子為父母乎

讀史通考卷第三十一

